



期刊网址: <http://bjqyflgwxh.com>

默认用户名: 您的协会注册邮箱

密码: cch666 (请您在首次登陆后修改密码)

目录

新法速递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16 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	41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3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51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61
关于发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	6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72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84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102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的通知	116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	122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2016 修订)	125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	129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151
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2 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60
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163
政策选登	189
全国	18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189
国家邮政局关于禁止外商和境外邮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邮政服务等事项的公告	195
科技部关于印发《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及公布首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名单的通知	196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 (试行)》1-6 号的公告	203
工商总局关于新形势下推进监管方式改革创新的意见	205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企业在自建网站上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214
关于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2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	219

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人身保险产品监管工作的通知	22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25
关于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国税机关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的通知	234
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237
北京	25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5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 2016 年北京市行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256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工作的措施》的通知	258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银行业等代收费地税发票延长使用期限问题的通知	26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	267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	271
司法解释	2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2016)	2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	2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2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 13 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315
以案说法	329
北京利达海洋生物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最高法 2016 年发布十起破产审判典型案例之案例八	329
英语教材、教辅著作权侵权的判定——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与武汉出版社、北京友好广告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331
案例精选	338
北京北控电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诉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	338
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方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环球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案外人异议执行裁定书	346
协会动态	350
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最新动态	350

新法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导读】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3 日表决通过了《国防交通法》，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防交通法》共 9 章 60 条，明确了国防交通管理体制及职责分工，规范了国防交通规则、交通工程设施、民用运载工具、国防运输和交通保障等方面制度。

关于颇受关注的海外军事行动的交通保障，国防交通法规定“国家驻外机构和我国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企业及其境外机构，应当为我国实施国际救援、海上护航和维护国家海外利益的军事行动的船舶、飞机、车辆和人员的补给、休整提供协助”。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09.03

生效日期： 2017.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主席令第五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主席令第五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 年 9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2016 年 9 月 3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防交通建设，促进交通领域军民融合发展，保障国防活动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以满足国防需要为目的，在铁路、道路、水路、航空、管道以及邮政等交通领域进行的规划、建设、管理和资源使用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推动军地资源优化配置、合理共享，提高国防交通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的能力，促进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

国防交通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统筹规划、平战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规划、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国的国防交通工作。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的设置和工作职责，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国防交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国防交通工作。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建立国防交通军民融合发展会商机制，相互通报交通建设和国防需求等情况，研究解决国防交通重大问题。

第五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依法履行国防交通义务。

国家鼓励公民和组织依法参与国防交通建设，并按照规定给予政策和经费支持。

第六条 国防交通经费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列入政府预算。

企业事业单位用于开展国防交通日常工作的合理支出，列入本单位预算，计入成本。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防需要，可以依法征用民用运载工具、交通设施、交通物资等民用交通资源，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履行相关义务。

民用交通资源征用的组织实施和补偿，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交通教育纳入全民国防教育,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防交通宣传活动, 普及国防交通知识, 增强公民的国防交通观念。

各级铁路、道路、水路、航空、管道、邮政等行政管理部门 (以下统称交通主管部门) 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本系统、本单位的人员进行国防交通教育。

设有交通相关专业的院校应当将国防交通知识纳入相关专业课程或者单独开设国防交通相关课程。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在国防交通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对在国防交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国家加强国防交通信息化建设, 为提高国防交通保障能力提供支持。

第十二条 战时和平时特殊情况下, 需要在交通领域采取行业管制、为武装力量优先提供交通保障等国防动员措施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等有关法律执行。

武装力量组织进行军事演习、训练, 需要对交通采取临时性管制措施的, 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战时和平时特殊情况下, 国家根据需要, 设立国防交通联合指挥机构, 统筹全国或者局部地区的交通运输资源, 统一组织指挥全国或者局部地区的交通运输以及交通设施设备的抢修、抢建与防护。相关组织和个人应当服从统一指挥。

第二章 国防交通规划

第十四条 国防交通规划包括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规划、国防交通专业保障队伍建设规划、国防交通物资储备规划、国防交通科研规划等。

编制国防交通规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满足国防需要，有利于平战快速转换，保障国防活动顺利进行；
- (二) 兼顾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突出重点，注重效益，促进资源融合共享；
- (三) 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相协调；
- (四) 有利于加强边防、海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沿边、沿海经济欠发达地区交通运输发展；
- (五) 保护环境，节约土地、能源等资源。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交通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交通行业以及相关领域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规划交通网络布局，应当兼顾国防需要，提高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保障国防活动的能力。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将有关国防要求纳入交通设施、设备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有关国防要求由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征求军队有关部门意见后汇总提出。

第十六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下级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规划应当依据上一级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规划编制。

编制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规划，应当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和交通工程设施建设规划，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的意见，并纳入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的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国防交通专业保障队伍建设规划，由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编制。

第十八条 国防交通物资储备规划，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军地有关部门编制。

中央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由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编制储备规划。

地方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编制储备规划。

第十九条 国防交通科研规划，由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编制。

第三章 交通工程设施

第二十条 建设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应当以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规划为依据，保障战时和平时特殊情况下国防交通畅通。

建设其他交通工程设施，应当依法贯彻国防要求，在建设中采用增强其国防功能的工程技术措施，提高国防交通保障能力。

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国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相关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军队有关部门参与项目的设计审定、竣工验收等工作。

交通工程设施建设中为增加国防功能修建的项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第二十二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在满足国防活动需要的前提下，应当为经济社会活动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管理单位负责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持其国防功能。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需要改变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由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管理单位逐级上报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进行生产和其他活动，不得影响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了解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施工等情况；有关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有关军事机关通报交通工程设施建设情况，并征求其贯彻国防要求的意见，汇总后提出需要贯彻国防要求的具体项目。

第二十七条 对需要贯彻国防要求的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由有关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与建设单位协商确定贯彻国防要求的具体事宜。

交通工程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因贯彻国防要求增加的费用由国家承担。有关部门应当对项目的实施予以支持和保障。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贯彻国防要求的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在土地使用、城乡规划、财政、税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第四章 民用运载工具

第二十九条 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国防需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确定需要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的类别和范围，及时向社会公布。

国家鼓励公民和组织建造、购置、经营前款规定的类别和范围内的民用运载工具及其相关设备。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向民用运载工具登记管理部门和建造、购置人了解需要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的建造、购置、使用等情况，有关公民和组织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将掌握的民用运载工具基本情况通报有关军事机关，并征求其贯彻国防要求的意见，汇总后提出需要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的具体项目。

第三十二条 对需要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的具体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与有关公民和组织协商确定贯彻国防要求的具体事宜，并签订相关协议。

第三十三条 民用运载工具因贯彻国防要求增加的费用由国家承担。有关部门应当对民用运载工具贯彻国防要求的实施予以支持和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对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在服务采购、运营范围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第三十四条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所有权人、承租人、经营人负责民用运载工具的维护和管理，保障其使用效能。

第五章 国防运输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有关交通运输部门按照统一计划、集中指挥、迅速准确、安全保密的原则，组织国防运输。

承担国防运输任务的公民和组织应当优先安排国防运输任务。

第三十六条 国家以大中型运输企业为主要依托，组织建设战略投送支援力量，增强战略投送能力，为快速组织远距离、大规模国防运输提供有效支持。

承担战略投送支援任务的企业负责编组人员和装备，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实施预案，进行必要的训练、演练，提高执行战略投送任务的能力。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加强国防运输供应、装卸等保障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防运输的需要提供饮食饮水供应、装卸作业、医疗救护、通行与休整、安全警卫等方面的必要的服务或者保障。

第三十八条 国家驻外机构和我国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企业及其境外机构，应当为我国实施国际救援、海上护航和维护国家海外利益的军事行动的船舶、飞机、车辆和人员的补给、休整提供协助。

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前款规定的机构和企业为海外军事行动提供协助所需的人员和运输工具、货物等的出境入境提供相关便利。

第三十九条 公民和组织完成国防运输任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使用单位按照不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则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规定。

第四十条 军队根据需要，可以在相关交通企业或者交通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派驻军事代表，会同有关单位共同完成国防运输和交通保障任务。

军事代表驻在单位和驻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军事代表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军事代表的派驻和工作职责，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国防交通保障

第四十一条 各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制定国防交通保障方案，明确重点交通目标、线路以及保障原则、任务、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实施交通工程设施抢修、抢建和运载工具抢修,保障国防活动顺利进行。有关军事机关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四十三条 国防交通保障方案确定的重点交通目标的管理单位和预定承担保障任务的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编制重点交通目标保障预案,并做好相关准备。

第四十四条 重点交通目标的管理单位和预定承担保障任务的单位,在重点交通目标受到破坏威胁时,应当立即启动保障预案,做好相应准备;在重点交通目标遭受破坏时,应当按照任务分工,迅速组织实施工程加固和抢修、抢建,尽快恢复交通。

与国防运输有关的其他交通工程设施遭到破坏的,其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按照管理关系向上级报告,同时组织修复。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主管部门确定预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作为国防交通控制范围,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作为国防交通控制范围的土地。

第四十六条 重点交通目标的对空、对海防御,由军队有关部门纳入对空、对海防御计划,统一组织实施。

重点交通目标的地面防卫,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军事机关共同组织实施。

重点交通目标的工程技术防护,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指导其管理单位和保障单位实施。

重点交通目标以外的其他交通设施的防护,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因重大军事行动和国防科研生产试验以及与国防相关的保密物资、危险品运输等特殊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在相关地区的陆域、水域、空域采取必要的交通管理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有关军事机关应当给予协助。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开展国防交通专业保障队伍的训练、演练。

国防交通专业保障队伍由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参加训练、演练的国防交通专业保障队伍人员的生活福利待遇,参照民兵参加军事训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国防交通专业保障队伍执行国防交通工程设施抢修、抢建、防护和民用运载工具抢修以及人员物资抢运等任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调配。

国防交通专业保障队伍的车辆、船舶和其他机动设备,执行任务时按照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的规定设置统一标志,可以优先通行。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承担国防交通保障任务的企业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第七章 国防交通物资储备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国防交通物资储备制度,保证战时和平时特殊情况下国防交通顺畅的需要。

国防交通物资储备应当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储备的物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国防交通储备物资的品种由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国防交通储备物资储存管理单位，监督检查国防交通储备物资管理工作。

国防交通储备物资储存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储备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更新，保证储备物资的使用效能和安全，不得挪用、损坏和丢失储备物资。

第五十三条 战时和平时特殊情况下执行交通防护和抢修、抢建任务，或者组织重大军事演习，抢险救灾以及国防交通专业保障队伍训练、演练等需要的，可以调用国防交通储备物资。

调用中央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由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调用地方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

国防交通储备物资储存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储备物资调用指令，不得拒绝或者拖延。

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动用国防交通储备物资。

第五十四条 国防交通储备物资因产品技术升级、更新换代或者主要技术性能低于使用维护要求，丧失储备价值的，可以改变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

中央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需要改变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由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技术鉴定并审核后，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批。

地方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需要改变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技术鉴定并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批。

中央和地方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获得的收益,应当上缴本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一)擅自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
- (二)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国防运输任务的;
- (三)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重点交通目标抢修、抢建任务的;
- (四)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国防交通储备物资调用命令的;
- (五)擅自改变国防交通储备物资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
- (六)擅自动用国防交通储备物资的;
- (七)未按照规定保管、维护国防交通储备物资,造成损坏、丢失的。

上述违法行为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有关军事机关以及交通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国防交通工作造成严重损失的;
- (二)贪污、挪用国防交通经费、物资的;
- (三)泄露在国防交通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 (四)在国防交通工作中侵害公民或者组织合法权益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法所称国防交通工程设施，是指国家为国防目的修建的交通基础设施以及国防交通专用的指挥、检修、装卸、仓储等工程设施。

本法所称国防运输，是指政府和军队为国防目的运用军民交通运输资源，运送人员、装备、物资的活动。军队运用自身资源进行的运输活动，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与国防交通密切相关的信息设施、设备和专业保障队伍的建设、管理、使用活动，适用本法。

国家对信息动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本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修订）

【导读】

国家主席习近平 7 月 2 日签署了第 46、47、48 号主席令。公布《资产评估法》、修订后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修改〈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资产评估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野生动物保护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修改〈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对《节约能源法》《水法》《防洪法》《职业病防治法》《航道法》所做的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环境影响评价法》所做的修改，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07.02

生效日期： 2017.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19881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 修正） [20040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 修正） [20090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 [2015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16 修订)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公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 年 7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8 年 11 月 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保障依法从事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保护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培育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五条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活动，支持野生动物保护公益事业。

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栖息地，是指野生动物野外种群生息繁衍的重要区域。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向有关部门和机关举报或者控告违反本法的行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机关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十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并每五年根据评估情况确定对名录进行调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野生动物野外分布区域、种群数量及结构；

（二）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面积、生态状况；

（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主要威胁因素；

（四）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情况等其他需要调查、监测和评估的内容。

第十二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确定并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其他形式予以保护。

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和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需要，分析、预测和评估规划实施可能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产生的整体影响，避免或者减少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

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可能对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产生影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由于环境影响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预测、预报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制定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对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对濒危野生动物实施抢救性保护。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有关野生动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建立国家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基因库，对原产我国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实行重点保护。

第十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第二十六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需要,组织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工作。

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二十八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第二十九条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经营和利用的，还应当遵守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
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第三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名录,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制定、调整并公布。

进出口列入前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法实施进出境检疫。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涉及科学技术保密的野生动物物种的出口,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列入本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在本法适用范围内可以按照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执法活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建立防范、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走私和非法贸易的部门协调机制,开展防范、打击走私和非法贸易行动。

第三十七条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法实施进境检疫。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前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情况,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十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

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进出口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由海关、检验检疫、公安机关、海洋执法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

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规定没收的实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按照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本法规定的猎获物价值、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评估标准和方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导读】

中国财政部条法司副司长赖永添 2 日在北京表示，外籍人士可以以从业人员的身份在中国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新通过的《资产评估法》规定，评估专业人员包括评估师和其他具有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评估从业人员。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通过评估师资格考试后，才可以成为评估师。

“由此看，外籍人士不能通过考试成为中国评估师，但可以以从业人员的身份在中国从事资产评估业务，”赖永添说，“同时资产评估法没有规定外国机构不能在中国开展资产评估业务。”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07.02

生效日期： 2016.12.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201309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草案）（三次审议稿） [201509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 年 7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资产评估行为，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资产评估（以下称评估），是指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可以自愿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以下称法定评估），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第四条 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开展业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评估业务,应当加入评估机构,并且只能在一个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第六条 评估行业可以按照专业领域依法设立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并接受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评估专业人员

第八条 评估专业人员包括评估师和其他具有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评估从业人员。

评估师是指通过评估师资格考试的评估专业人员。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评估师专业类别。

第九条 有关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的公民,可以参加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第十条 有关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评估师名单,并实时更新。

第十一条 因故意犯罪或者在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不满五年的人员,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第十二条 评估专业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

(二) 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三) 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对评估行为和评估结果的非法干预;

(四) 依法签署评估报告;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诚实守信, 依法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业务;

(二) 遵守评估准则, 履行调查职责, 独立分析估算, 勤勉谨慎从事业务;

(三) 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 保持和提高专业能力;

(四) 对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五) 对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六) 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七) 接受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履行行业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

(二) 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三) 采用欺骗、利诱、胁迫, 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四)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 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

(五) 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

(六)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 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评估机构

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应当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聘用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

合伙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两名以上评估师；其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公司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八名以上评估师和两名以上股东，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为两名的，两名合伙人或者股东都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第十六条 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评估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保证评估报告的客观、真实、合理。

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从业行为负责。

评估机构应当依法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评估档案以及相关情况。

第十八条 委托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评估机构有权依法拒绝其履行合同的要求。

第十九条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果情形的，评估机构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二)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 (三)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 (四)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
- (五)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 (六) 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 (七)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
- (八)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评估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自愿办理职业责任保险，完善风险防范机制。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自主选择符合本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限制或者干预。

评估事项涉及两个以上当事人的，由全体当事人协商委托评估机构。

委托开展法定评估业务，应当依法选择评估机构。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与评估机构订立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评估机构支付费用，不得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

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对受理的评估业务,评估机构应当指定至少两名评估专业人员承办。

委托人有权要求与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评估专业人员回避。

第二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作为评估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恰当选择评估方法,除依据评估执业准则只能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外,应当选择两种以上评估方法,经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应当对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第二十七条 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业务的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委托人不得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专业人员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第二十八条 评估机构开展法定评估业务,应当指定至少两名相应专业类别的评估师承办,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业务的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印章。

第二十九条 评估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属于法定评估业务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年。

第三十条 委托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要求评估机构解释。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认为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专业人员违法开展业务的,可以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投诉、举报,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答复委托人。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款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行业协会

第三十三条 评估行业协会是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自律性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实行自律管理。

评估行业按照专业领域设立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根据需要设立地方性评估行业协会。

第三十四条 评估行业协会的章程由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并报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加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平等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公布加入本协会的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名单。

第三十六条 评估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会员自律管理办法，对会员实行自律管理；
- （二）依据评估基本准则制定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 （三）组织开展会员继续教育；
- （四）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将会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 （五）检查会员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 （六）受理对会员的投诉、举报，受理会员的申诉，调解会员执业纠纷；
- （七）规范会员从业行为，定期对会员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检查，按照章程规定对会员给予奖惩，并将奖惩情况及时报告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 （八）保障会员依法开展业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应当建立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 根据需要制定共同的行为规范, 促进评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十八条 评估行业协会收取会员会费的标准, 由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并向社会公开。不得以会员交纳会费数额作为其在行业协会中担任职务的条件。

会费的收取、使用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制定评估基本准则和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 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一条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实施监督检查,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针对协会的投诉、举报, 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四十二条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不得违反本法规定, 对评估机构依法开展业务进行限制。

第四十三条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与评估行业协会、评估机构存在人员或者资金关联, 不得利用职权为评估机构招揽业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 (二) 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 (三) 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 (四)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 (五) 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 (六)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利用开展业务之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二)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 (三)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 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 (四)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 (五)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 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 (六) 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 (七) 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 (八)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 (九) 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 造成不良后果的。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 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第五十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给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由其所在的评估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评估机构履行赔偿责任后, 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评估专业人员追偿。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 (二)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 (三) 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 (四) 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 (五) 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

【导读】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这为我国对外商投资全面实行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奠定法律基础,是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的一次重大变革。

根据决定,《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四部法律中分别增加一条规定: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将相关审批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09.03

生效日期: 2016.10.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主席令第五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

主席令第五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 年 9 月 3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
的决定

(2016 年 9 月 3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作出修改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作出修改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作出修改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作出修改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举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本决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2013 年 8 月 30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2014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效力相应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导读】

国务院今日发布《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按照资源共享属性，政务信息资源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等三种类型。《办法》规定，“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必须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根据《办法》，各部门业务信息系统应尽快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原则上通过统一的共享平台实施信息共享。凡属于共享平台可以获取的信息，各部门原则上不得要求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重复提交。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6.09.05
生效日期： 2016.09.0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发〔2016〕51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2016〕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6 年 9 月 5 日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和公共数据共享，增强政府公信力，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在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创新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资源，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用于规范政务部门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包括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和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行为。

第四条 促进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指导和组织国务院各部门、各地方政府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组织编制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指导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单位开展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日常维护工作。

各政务部门按本办法规定负责本部门与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的联通，并按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向共享平台提供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以下简称共享信息），从共享平台获取并使用共享信息。

第五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政务部门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原则上应予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需求导向，无偿使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信息的部门（以下简称使用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信息使用用途，共享信息的产生和提供部门（以下统称提供部门）应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共享服务。

(三) 统一标准，统筹建设。按照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相关标准进行政务信息资源的采集、存储、交换和共享工作，坚持“一数一源”、多元校核，统筹建设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共享交换体系。

(四) 建立机制，保障安全。联席会议统筹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机制和信息共享工作评价机制，各政务部门和共享平台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共享信息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共享信息安全。

第六条 各政务部门应加强基于信息共享的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创新社会管理和服务模式，提高信息化条件下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二章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明确政务信息资源的分类、责任方、格式、属性、更新时限、共享类型、共享方式、使用要求等内容。

第八条 各政务部门按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要求编制、维护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在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更新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各地方政府按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要求编制、维护地方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负责对本级各政务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更新工作的监督考核。

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形成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建立目录更新机制。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是实现国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的基础,是政务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的依据。

第三章 政务信息资源分类与共享要求

第九条 政务信息资源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等三种类型。

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可提供给相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十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及目录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必须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

(二) 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等基础信息资源的基础信息项是政务部门履行职责的共同需要,必须依据整合共建原则,通过在各级共享平台上集中建设或通过接入共享平台实现基础数据统筹管理、及时更新,在部门间实现无条件共享。基础信息资源的业务信息项可按照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建设,通过各级共享平台予以共享。基础信息资源目录由基础信息资源库的牵头建设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

(三)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由多部门共建项目形成的主题信息资源,如健康保障、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价格监管、能源安全、信用体系、城乡建设、社区治理、生态环保、应急维稳等,应通过各级共享平台予以共享。主题信息资源目录由主题信息资源牵头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

第四章 共享信息的提供与使用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推动国家共享平台及全国共享平台体系建设。各地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明确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主管部门, 负责组织本级共享平台建设。共享平台是管理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支撑各政务部门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包括共享平台(内网)和共享平台(外网)两部分。

共享平台(内网)应按照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要求, 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管理; 共享平台(外网)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制度和要求, 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

各政务部门业务信息系统原则上通过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或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承载, 通过共享平台与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交换数据。各政务部门应抓紧推进本部门业务信息系统向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或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迁移, 并接入本地区共享平台。凡新建的需要跨部门共享信息的业务信息系统, 必须通过各级共享平台实施信息共享, 原有跨部门信息共享交换系统应逐步迁移到共享平台。

第十二条 使用部门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信息。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信息资源, 使用部门在共享平台上直接获取; 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信息资源, 使用部门通过共享平台向提供部门提出申请, 提供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使用部门按答复意见使用共享信息, 对不予共享的, 提供部门应说明理由; 属于不予共享类的信息资源, 以及有条件共享类中提供部门不予共享的信息资源, 使用部门因履行职责确需使用的, 由使用部门与提供部门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的由本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涉及中央有关部门的由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提供部门在向使用部门提供共享信息时，应明确信息的共享范围和使用用途（如，作为行政依据、工作参考，用于数据校核、业务协同等），原则上通过共享平台提供，鼓励采用系统对接、前置机共享、联机查询、部门批量下载等方式。

各政务部门应充分利用共享信息。凡属于共享平台可以获取的信息，各政务部门原则上不得要求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重复提交。

第十三条 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提供部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确保所提供的共享信息与本部门所掌握信息的一致性。

第十四条 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使用共享信息，并加强共享信息使用全过程管理。

使用部门对从共享平台获取的信息，只能按照明确的使用用途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第十五条 建立疑义、错误信息快速校核机制，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信息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反馈提供部门予以校核。校核期间，办理业务涉及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如已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受理单位应照常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要求办事人办理信息更正手续。

第五章 信息共享工作的监督和保障

第十六条 联席会议负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统筹协调，建立信息共享工作评价机制，督促检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网信办组织编制信息共享工作评价办法，每年会同中央编办、财政部等部门，对各政务部门提供和使用共享信息情况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报告和改进意见。

第十八条 国务院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共享平台管理单位应于每年2月底前向联席会议报告上一年度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联席会议向国务院提交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 国家标准委会同共享平台管理单位,在已有政务信息资源相关标准基础上,建立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的目录分类、采集、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标准,形成完善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标准体系。

第二十条 国家网信办负责组织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指导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

共享平台管理单位要加强共享平台安全防护,切实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时的数据安全;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要加强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时的安全保障工作,落实本部门对接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

共享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信息共享工作中分别承担相关保障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网信办建立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和运维经费协商机制,对政务部门落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和网络安全要求的情况进行联合考核,凡不符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的,不予审批建设项目,不予安排运维经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在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制定、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安排、项目验收等环节进行考核。财政部负责在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下达、运维经费安排等环节进行考核。国家网信办负责在网络安全保障方面进行考核。

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申请前应预编形成项目信息资源目录,作为项目审批要件。项目建成后应将项目信息资源目录纳入共享平台目录管理系统,作为项目验收要求。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并给予优先安排。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依法履行职责，在国家大数据政策的贯彻落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中发挥监督作用，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推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

第二十三条 各政务部门应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管理制度，明确目标、责任和实施机构。各政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通知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国务院：

- （一）未按要求编制或更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 （二）未向共享平台及时提供共享信息；
- （三）向共享平台提供的数据和本部门所掌握信息不一致，未及时更新数据或提供的数据不符合有关规范、无法使用；
- （四）将共享信息用于履行本单位职责需要以外的目的；
-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导读】

2016 年 7 月 13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毕井泉局长签署第 27 号令《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该办法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风险蔓延的；未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查、消除食品安全隐患，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等情形。



发文机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2016.07.14
生效日期：2016.10.01
时效性：尚未生效
文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毕井泉

2016 年 7 月 13 日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查处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加强网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通过第三方平台或者自建网站进行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行为的查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第四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食品安全义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网络食品安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相关数据和信息。

第六条 鼓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安全知识的普及工作。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均可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第二章 网络食品安全义务

第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省级和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 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第九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第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第十一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入网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第十三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第十四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向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 (一)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提起公诉的;
- (二)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相关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
- (三)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或者给予其他治安管理的处罚的;
- (四)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

第十六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第十七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 (二) 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

（三）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

（四）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第十九条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第二十条 网络交易的食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贮存、配送。

第三章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分支机构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所在地或者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对应当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而没有取得许可的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实际生产经营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因网络食品交易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也可以由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违法行为结果地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二十二条 两个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网络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由最先立案查处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对管辖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消费者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问题进行投诉举报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所在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等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入当事人网络食品交易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网络交易的食物进行抽样检验；
- （三）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其从事网络食品交易行为的相关情况；
- （四）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五）调取网络交易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过网络购买样品进行检验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填写抽样单，记录抽检样品的名称、类别以及数量，购买样品的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并留存相关票据。买样人员应当对网络购买样品包装等进行查验，对样品和备份样品分别封样，并采取拍照或者录像等手段记录拆封过程。

第二十六条 检验结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检验结果通知被抽样的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封存不合格食品等措施，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样品的，应当同时将检验结果通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制止不合格食品的销售。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联系方式不详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协助通知。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无法联系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停止向其提供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服务。

第二十七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 （一）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风险蔓延的；
- （二）未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
- （三）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查、消除食品安全隐患，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
- （四）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进行责任约谈的其他情形。

责任约谈不影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理，责任约谈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被约谈者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要求落实整改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

- （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
- （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 （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
- （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五）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 3 万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导读】

工商总局今日公布《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提出，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对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办法》规定了以广告发布者所在地管辖为主，广告主所在地、广告经营者所在地管辖为辅的管辖原则。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一般由广告发布者所在地管辖；如果广告主所在地、广告经营者所在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广告主自行发布广告的，由广告主所在地管辖。



发文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7.04
生效日期： 2016.09.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7 号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7 号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张茅

2016 年 7 月 4 日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2016 年 7 月 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7 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广告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广告,是指通过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

前款所称互联网广告包括:

- (一) 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含有链接的文字、图片或者视频等形式的广告;
- (二) 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电子邮件广告;
- (三) 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付费搜索广告;
- (四) 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性展示中的广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的信息的展示依照其规定;
- (五) 其他通过互联网媒介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广告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引导会员依法从事互联网广告活动,推动互联网广告行业诚信建设。

第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

第六条 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七条 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

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第八条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

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第九条 互联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互联网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第十条 互联网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广告主发布互联网广告需具备的主体身份、行政许可、引证内容等证明文件,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广告主可以通过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互联网媒介自行发布广告,也可以委托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

互联网广告主委托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修改广告内容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可以被确认的方式通知为其提供服务的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第十一条 为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推送或者展示互联网广告,并能够核对广告内容、决定广告发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互联网广告的发布者。

第十二条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配备熟悉[广告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有条件的还应当设立专门机构，负责互联网广告的审查。

第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可以以程序化购买广告的方式，通过广告需求方平台、媒介方平台以及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等所提供的信息整合、数据分析等服务进行有针对性地发布。

通过程序化购买广告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应当清晰标明广告来源。

第十四条 广告需求方平台是指整合广告主需求，为广告主提供发布服务的广告主服务平台。广告需求方平台的经营者是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

媒介方平台是指整合媒介方资源，为媒介所有者或者管理者提供程序化的广告分配和筛选的媒介服务平台。

广告信息交换平台是提供数据交换、分析匹配、交易结算等服务的数据处理平台。

第十五条 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应当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

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

第十六条 互联网广告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提供或者利用应用程序、硬件等对他人正当经营的广告采取拦截、过滤、覆盖、快进等限制措施;

(二) 利用网络通路、网络设备、应用程序等破坏正常广告数据传输, 篡改或者遮挡他人正当经营的广告, 擅自加载广告;

(三) 利用虚假的统计数据、传播效果或者互联网媒介价值, 诱导错误报价, 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他人利益。

第十七条 未参与互联网广告经营活动, 仅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对其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的, 应当予以制止。

第十八条 对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由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异地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有困难的, 可以将广告主、广告经营者的违法情况移交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广告主所在地、广告经营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 也可以进行管辖。

对广告主自行发布的违法广告实施行政处罚, 由广告主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广告时,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询问涉嫌违法的有关当事人, 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 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互联网广告后台数据, 采用截屏、页面另存、拍照等方法确认互联网广告内容;

(五) 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 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 不得拒绝、

阻挠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第二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互联网广告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作为对违法的互联网广告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电子数据证据。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

（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

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和本办法规定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

【导读】

今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操作细则》。细则规定，同业拆借中心依据金融机构提交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按《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拆借限额并进行事前控制。金融机构用于计算拆借限额的财务指标发生变化的，可向同业拆借中心提交最新财务指标及相关财务报表，由同业拆借中心按《管理办法》规定计算新的拆借限额。



发文机关：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发布日期：2016. 08. 09

生效日期：2016. 08. 09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中汇交发〔2016〕347 号

关于发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

中汇交发(2016)347 号

各金融机构：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行政许可的决定，明确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相关流程和事中事后监管要求，我中心起草了《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市场业务操作细则》，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同意（银市场[2016]16 号），现向市场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操作细则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6 年 8 月 9 日

附件：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操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以下简称“同业拆借市场”）的相关流程，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 13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0 号）、《[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 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1.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负责办理交易联网开户手续、市场监测、信息披露服务、更名和终止联网等事项。

1.3 同业拆借中心仅对金融机构提交的联网信息、财务数据、财务报表、书面说明等材料做形式核对，金融机构应对其向同业拆借中心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章 联网流程

2.1 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金融机构进入同业拆借市场，应提交以下材料，所有材料均应加盖本机构公章：

- （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拆借市场业务联网信息表；
- （二）《金融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最近两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五）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拆借市场成员财务数据基本情况表；
- （六）本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说明；
- （七）同业拆借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2.2 境外人民币清算行进入同业拆借市场，应提交以下材料，所有材料均应加盖本机构公章：

- （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拆借市场业务联网信息表；
- （二）登记注册文件，或者注册地监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证明；
- （三）证明人民币清算行资格的文件；
- （四）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五）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拆借市场成员财务数据基本情况表；
- （六）同业拆借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2.3 同业拆借中心对上述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联网手续。

材料有部分缺失或有误的，同业拆借中心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告知机构进行补充提交。

第三章 风险控制与信息披露

3.1 同业拆借中心依据金融机构提交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按《[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拆借限额并进行事前控制。金融机构用于计算拆借限额的财务指标发生变化的，可向同业拆借中心提交最新财务指标及相关财务报表，由同业拆借中心按《[管理办法](#)》规定计算新的拆借限额。

同业拆借中心依据金融机构类型和《[管理办法](#)》规定确定拆借期限并进行事前控制。

3.2 金融机构联网后,应当按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应按以下要求通过同业拆借中心平台披露信息:

(一)进入同业拆借市场 60 日内应披露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最近一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全文、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二)每年 1 月 15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和上年度的损益表;

(三)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全文、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四)每年 7 月 15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上半年损益表;

(五)如发生股权变更,应在股权变更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同业拆借市场公告股权变更情况。

3.3 除 3.2 披露要求外,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还应按以下要求披露信息:

(一)保险公司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偿付能力和监管指标专项审计报告。

(二)信托公司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与其他金融机构相关关系专项报告》,内容包括:截至上年末本公司股东中的金融机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状况;截至上年末本公司持有股份的金融机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状况;上年度本公司管理的信托计划中,信托资金投资于金融机构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状况;截至上年末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同时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基本情况；上年度本公司与前述金融机构发生拆借交易的明细表。

(三) 金融租赁公司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与其他金融机构相关关系专项报告》，内容包括：截至上年末本公司股东中的金融机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状况；截至上年末本公司持有股份的金融机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状况；截至上年末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同时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基本情况；上年度本公司与前述金融机构发生拆借交易的明细表。

3.4 金融机构应当确保交易信息真实、有效，交易达成后应当按约定履行交易。若双方同意撤销、修改成交单的，应当于成交日当天向同业拆借中心提交书面申请；若出现未按约定履行交易的情形，交易双方应当在结算日次一工作日向同业拆借中心提交书面报备。同业拆借中心应当及时将履约信息报人民银行及相关分支机构。

第四章 更名与终止联网

4.1 金融机构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向同业拆借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成员更名情况表。
- (二) 监管部门更名批复；
- (三) 《金融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四)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涉及到改制，参照联网流程办理，并同时提供原机构的终止联网材料。

4.2 已进入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决定退出同业拆借市场时，应当在债权债务清理处置完毕后，向同业拆借中心提交终止联网申请书，说明退出同业拆借市场的原因并提交债权债务清理处置情况，同业拆借中心据此办理终止联网手续，并定期向市场发布公告。

4.3 同业拆借中心对上述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更名或终止联网手续。材料有部分缺失或有误的，同业拆借中心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告知机构进行补充提交。

第五章 附则

5.1 同业拆借中心负责对本操作细则进行解释和修订。

5.2 本操作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导读】

7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网约车合法地位获得明确。网约车合法化后，满足条件的私家车可按一定程序转为网约车，从事专车运营。此外，鼓励私人小客车合乘。新政于 11 月 1 日起实施。

《办法》确定了网约车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定位，规定了平台公司承运人责任及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应该具备的条件，并对平台公司经营行为、车辆报废、驾驶员专兼职从业、部门联合监管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发文机关：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布日期：2016.07.27

生效日期：2016.11.01

时效性：尚未生效

文号：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

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经交通运输部第 15 次部务会议通过, 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同意, 现予公布, 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杨传堂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苗圩

公安部部长 郭声琨

商务部部长 高虎城

工商总局局长 张茅

质检总局局长 支树平

国家网信办主任 徐麟

2016 年 7 月 27 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 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 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 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 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 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 整合供需信息, 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 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城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除外。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网约车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 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三)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 (四)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五) 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 除符合上述条件外, 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 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 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 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 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 使用电子支付的, 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 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 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 认

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7 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三)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 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 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 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 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 无吸毒记录, 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三) 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 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 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 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 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 应当保证运营安全, 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 技术状况良好, 安全性能可靠, 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 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 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

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二十八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一条 发展改革、价格、通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工商、质检、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三十三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四)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七)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 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 未履行管理责任, 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二)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三) 违规收费的;

(四)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第三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第十、十八、二十六、二十七条有关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和通信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由公安、网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拒不履行或者拒不按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技术支持与协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按城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网约车报废标准报废。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该类型营运载客汽车报废标准和网约车报废标准中先行达到的标准报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网约车报废标准的具体规定,并报国务院商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各地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附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导读】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日前表示，证监会已正式发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方式仍是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办法》明确了激励对象的范围，如明确独董、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明确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可成为激励对象。另外，还完善了上市公司内部问责与不当利益回吐机制。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07.13

生效日期： 2016.08.1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20051231]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 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2016 年 7 月 13 日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

上市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实行股权激励的，适用本办法；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实行股权激励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行股权激励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条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意见的证券中介机构和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股权激励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 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但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在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任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上市公司依照本办法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三)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分次授出的, 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设置预留权益的, 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四)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其他激励对象 (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 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限和行权安排;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七)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八) 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九)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十)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 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设立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权益的，应当就每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分别设立条件；分期行权的，应当就每次激励对象行使权益分别设立条件。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第十一条 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应当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公司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不少于 3 家。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由上市公司自行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同时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第十二条 拟实行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可以下列方式作为标的股票来源：

- (一)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回购本公司股份；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得超过 10 年。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可以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

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各期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应当保持可比性，后期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指标低于前期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其原因与合理性。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条第二款所称股本总额是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在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时，可以设置预留权益，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第十六条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上市公司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也不得行使权益。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启动及实施增发新股、并购重组、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期间，可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上市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第十九条 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者对获授的股票期权行使权益前后买卖股票的行为，应当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协议中，就前述义务向激励对象作出特别提示。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并依照本办法约定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上市公司应当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所有激励对象应当承诺，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第二十一条 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应当合法合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限制性股票是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确定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第二十五条 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应当规定分期解除限售，每期时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不得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或者其他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对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出现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出现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
-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五）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

第四章 股票期权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时，应当确定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第三十条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第三十一条 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应当规定激励对象分期行权，每期时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不得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不得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50%。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或者其他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或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

第五章 实施程序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董事会应当依法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中有关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事项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应当在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上市公司未按照建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就此事项作特别说明。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定价原则,而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少对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上市公司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

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以及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授予权益与回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使权益前,上市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四十四条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上市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本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证券账户,用于股权激励的实施。

激励对象为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的,可以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证券账户,用于持有或卖出因股权激励获得的权益,但不得使用该证券账户从事其他证券交易活动。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不得转让的标的股票,应当予以锁定。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十七条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本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

第四十九条 分次授出权益的，在每次授出权益前，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及首次授出权益时确定的原则，决定授出的权益价格、行使权益安排等内容。

当次授予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上市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未授予的权益也不得递延下期授予。

第五十条 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一）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市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依照规定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后的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上市公司拟对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变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还应当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分次授出权益的,分次授出权益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对拟授出的权益价格、行使权益安排、是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等内容进行说明。

第五十九条 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六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权益及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再次披露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的费用及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有)。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方案的，应当及时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及律师事务所意见。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终止实施议案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股权激励已筹划及实施进展、终止实施股权激励对上市公司的可能影响等作出说明，并披露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包括：

- （一）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 （二）报告期内授出、行使和失效的权益总额；
- （三）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总额；
- （四）报告期内权益价格、权益数量历次调整的情况以及经调整后的最新权益价格与权益数量；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姓名、职务以及在报告期内历次获授、行使权益的情况和失效的权益数量；
- （六）因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 （七）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八）报告期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 （九）报告期内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及原因。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或者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并书面通报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六十七条 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披露股权激励相关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未行使权益应当统一回购注销，已经行使权益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已获授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上市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第六十九条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未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利用股权激励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操纵证券市场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予以处罚；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市场禁入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对相关机构及签字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标的股票：指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者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

权益：指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票期权。

授出权益（授予权益、授权）：指上市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为。

行使权益（行权）：指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行使股票期权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分次授出权益（分次授权）：指上市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向已确定的激励对象分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为。

分期行使权益（分期行权）：指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期解除限售、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分期行权的行为。

预留权益：指股权激励计划推出时未明确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确定激励对象的权益。

授予日或者授权日：指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售期：指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可行权日：指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价格：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标的股票交易总额/标的股票交易总量。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三条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国家有关部门对其有特别规定的，应当同时遵守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 号）及相关配套制度同时废止。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导读】

8 月 24 日，银监会正式下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设立资产池；网贷机构具体金额应当以小额为主。办法还提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自融，不得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保本保息。不得将融资项目拆分，不得发售银行理财、券商管理、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不得从事股权众筹或实物众筹等业务。允许网贷机构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担保或与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对网贷业务活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开展类资产证券化等形式的债权转让等行为。网贷机构应充分披露借款人和融资项目信息。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16.08.17

生效日期： 2016.08.1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2016 年第 1 号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2016 年第 1 号

为加强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促进网络借贷行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中国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制定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部长：郭声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徐麟

2016 年 8 月 17 日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保护出借人、借款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网络借贷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融资需求，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的总体要求和监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个体包含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该类机构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即贷款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

本办法所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是指各省级人民政府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部门。

第三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按照依法、诚信、自愿、公平的原则为借款人和出借人提供信息服务，维护出借人与借款人合法权益，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不得非法集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借款人与出借人遵循借贷自愿、诚实守信、责任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承担借贷风险。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承担客观、真实、全面、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责任，不承担借贷违约风险。

第四条 按照《[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监管原则，落实各方管理责任。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制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监督管理制度，并实施行为监管。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涉及的电信业务进行监管。公安部牵头负责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互联网服务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反网络安全监管的违法违规活动，打击网络借贷涉及的金融犯罪及相关犯罪。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对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内容等业务进行监管。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五条 拟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于 10 个工作日以内携带有关材料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齐备时予以受理，并在各省（区、市）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登记不构成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能力、合规程度、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有权根据本办法和相关监管规则对备案登记后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分类，并及时将备案登记信息及分类结果在官方网站上公示。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完成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后，应当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未按规定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不得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评估分类等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第六条 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机构，应当在经营范围中实质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以内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并进行备案信息变更。

第八条 经备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拟终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应当在终止业务前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并办理备案注销。

经备案登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依法解散或者依法宣告破产的，除依法进行清算外，由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注销其备案。

第三章 业务规则与风险管理

第九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直接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以及资信评估、借贷撮合、融资咨询、在线争议解决等相关服务；
- （二）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
- （三）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 （四）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引导出借人以小额分散的方式参与网络借贷，确保出借人充分知悉借贷风险；
- （五）按照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其中网络借贷有关债权债务信息要及时向有关数据统计部门报送并登记；
- （六）妥善保管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删除、篡改，不得非法买卖、泄露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
- （七）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 （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范查处金融违法犯罪相关工作；
- （九）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工作；
- （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商登记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

- （一）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 （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 (三) 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 (四) 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 (五) 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 (七) 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 (八)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 (九) 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 (十) 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 (十一) 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 (十二) 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 (十三) 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参与网络借贷的出借人与借款人应当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核实的实名注册用户。

第十二条 借款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用户信息及融资信息;

（二）提供在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

（三）保证融资项目真实、合法，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贷资金，不得用于出借等其他目的；

（四）按照约定向出借人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

（五）确保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按照合同约定还款；

（六）借贷合同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借款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的欺诈借款；

（二）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

（三）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

（四）已发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中含有本办法第十条所列内容，仍进行交易；

（五）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十四条 参与网络借贷的出借人，应当具备投资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历并熟悉互联网。

第十五条 参与网络借贷的出借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等信息；

（二）出借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三）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

（四）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五）借贷合同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只能进行信用信息采集、核实、贷后跟踪、抵质押管理等风险管理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明确的部分必要经营环节。

第十七条 网络借贷金额应当以小额为主。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控制同一借款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及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防范信贷集中风险。

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同一自然人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第十八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和等级测试,具有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建立信息科技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和科技审计有关制度,配置充足的资源,采取完善的管理控制措施和技术手段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健运行,保护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信息安全。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记录并留存借贷双方上网日志信息,信息交互内容等数据,留存期限为自借贷合同到期起 5 年;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评估,接受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安全检查和审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成立两年以内,应当建立或使用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应用级灾备系统设施。

第十九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置募集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借款人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应当归出借人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与出借人、借款人另行约定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

第二十一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加强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征信机构等的业务合作，依法提供、查询和使用有关金融信用信息。

第二十二条 各方参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需要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等使用电子签名、电子认证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的法律效力。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使用第三方数字认证系统，应当对第三方数字认证机构进行定期评估，保证有关认证安全可靠并具有独立性。

第二十三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技术，记录并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做好数据备份。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借贷合同到期后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四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暂停、终止业务时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等有效渠道向出借人与借款人公告，并通过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渠道通知出借人与借款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暂停或者终止，不影响已经签订的借贷合同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因解散或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应当在解散或破产前，妥善处理已撮合存续的借贷业务，清算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清算时，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分别属于出借人与借款人，不属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财产，不列入清算财产。

第四章 出借人与借款人保护

第二十五条 未经出借人授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代出借人行使决策。

第二十六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出借人以醒目方式提示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并经出借人确认。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对出借人的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评估，不得向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出借人提供交易服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实行分级管理，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限制。

第二十七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加强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管理，确保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资金存管机构、其他各类外包服务机构等应当为业务开展过程中收集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保密，未经出借人与借款人同意，不得将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的信息用于所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

在中国境内收集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的储存、处理和分析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向境外提供境内出借人和借款人信息。

第二十八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并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

第二十九条 出借人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之间、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借款人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之间等纠纷，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 （一）自行和解；
- （二）请求行业自律组织调解；
- （三）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四)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向出借人充分披露借款人基本信息、融资项目基本信息、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已撮合未到期融资项目资金运用情况等有关信息。

披露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显著位置披露本机构所撮合借贷项目等经营管理信息。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建立业务活动经营管理信息披露专栏,定期以公告形式向公众披露年度报告、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本机构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实施审计,并且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信息安全测评认证机构定期对信息安全实施测评认证,向出借人与借款人等披露审计和测评认证结果。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引入律师事务所、信息系统安全评价等第三方机构,对网络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和信息系统稳健情况进行评估。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将定期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并置备于机构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三十二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借款人应当配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出借人对融资项目有关信息的调查核实，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网络借贷信息披露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制定统一的规范发展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制度，负责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日常行为监管，指导和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监管协调机制。

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包括对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规范引导、备案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从事网络借贷行业自律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自律规则、经营细则和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教育会员遵守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调会员关系，组织相关培训，向会员提供行业信息、法律咨询等服务，调解纠纷；

（三）受理有关投诉和举报，开展自律检查；

（四）成立网络借贷专业委员会；

（五）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借款人、出借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资金存管机构、担保人等应当签订资金存管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资金存管机构对出借人与借款人开立和使用资金账户进行管理和监督，并根据合同约定，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进行存管、划付、核算和监督。

资金存管机构承担实名开户和履行合同约定及借贷交易指令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核责任, 但不承担融资项目及借贷交易信息真实性的实质审核责任。

资金存管机构应当按照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报送数据信息并依法接受相关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下列重大事件发生后, 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 (一) 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出现重大经营风险;
- (二)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因商业欺诈行为被起诉, 包括违规担保、夸大宣传、虚构隐瞒事实、发布虚假信息、签订虚假合同、错误处置资金等行为。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网络借贷行业重大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 制定处置预案, 及时、有效地协调处置有关重大事件。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重大风险及处置情况信息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

第三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外,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发生下列情形的,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 (一) 因违规经营行为被查处或被起诉;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 (三)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等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 并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年度审计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存在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报告重大风险和处置情况、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供行业统计或行业报告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将其违法违规和未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等监管措施，以及给予警告、人民币 3 万元以下罚款和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从事非法集资活动或欺诈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机制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出借人及借款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设立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三条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网络借贷专业委员会按照《[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协会章程开展自律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指导。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除违法犯罪行为按照本办法第四十条处理外，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其整改，整改期不超过 12 个月。

第四十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不超过、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的通知

【导读】

国土资源部日前印发《国土资源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提出，鼓励企业化转化方式。各单位可以利用持有的科技成果自主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成果转化活动。支持与企业共建研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加快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规范管理现存企业，鼓励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发文机关： 国土资源部
发布日期： 2016.09.01
生效日期： 2016.10.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土资发〔2016〕105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6〕105 号

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部机关各司局：

《国土资源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已经第 16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 年 9 月 1 日

国土资源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结合国土资源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国土资源部所属研究开发机构（具有研究开发实力的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及科技人员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产业，以及为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所开展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活动。依法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基础性、公益性资料和数据等，不属于科技成果转化范畴。

第三条 完善科技成果发布制度。加强国土资源科技成果登记，建立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动态更新并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研究开发机构等信息，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咨询服务，加强科技成果宣传报道。

第四条 加强科技成果示范应用。在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综合整治等重大工程中，对具有转化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积极开展示范推广应用。

第五条 强化创新成果的标准制定。加强国土资源标准创新审查，有重大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应当同步开展标准研究，及时制定标准，并将先进成熟技术作为有关标准修订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绩效激励。将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纳入单位绩效考评体系，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定、岗位管理等重要依据。

第七条 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措施。各单位要明确科技成果转化任务和责任主体，成果转化任务多的单位可以申请设立内设机构或专门岗位。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意见

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符合自身特点、可操作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包括工作程序、决策、公示、奖惩、保密、权益保护、异议处理、岗位考评、兼职和离岗创业等内容,公平公正公开,接受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监督。

第八条 统筹使用各类成果转化资源。各单位应当积极申报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有条件的单位应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用好事业发展基金和成果转化净收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盘活闲置的仪器设备、装备、办公用房等资源,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便利条件。

第九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各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国土资源部科技主管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 (二) 依法取得科技成果数量及有关情况;
- (三)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 (四) 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等,包括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 (五) 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

第十条 自主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各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可以自主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四）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一条 遵循科技成果转化的市场化机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价值）。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合理使用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用于单位科学技术研发、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和团队建设、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使用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化转化方式。各单位可以利用持有的科技成果自主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成果转化活动。支持与企业共建研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加快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规范管理现存企业，鼓励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第十四条 充分利用各类优惠政策。位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或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部属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争取和利用示范区或者开发区内有关优惠政策，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进行积极探索，为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体系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第十五条 充实科技成果转化力量。鼓励各单位从企业聘请有科技成果转化经验的人员到本单位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通过特聘岗位等形式落实聘请人员薪酬等待遇。

第十六条 保护科技人员合法权益。依法保护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合法权益。

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

（二）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

（三）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四）将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 3 年至 5 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5% 的比例用于奖励；

（五）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根据科技人员与单位约定，从成果转化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

（六）成果转化净收入在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之间的分配，由其内部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规范领导人员转化激励。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一）各单位正职领导以及各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二）对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十八条 允许科技人员兼职和离岗创业。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其单位应当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并变更相关聘用合同。

第十九条 允许按协议转化。对各单位持有的科技成果，其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单位签订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

第二十条 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兼职。严格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所属企业兼任职务。确因工作需要到所属企业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但不得在该企业取酬，其家属也不得在该企业任职。

第二十一条 规范科技人员企业兼职。各单位应当规范科技人员企业兼职管理，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与管理措施，确保兼职科技人员在成果转化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依法依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对违反相关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相应处罚；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各方，应当遵守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法签订合同（协议），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和风险分担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遵守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各单位及科技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不得阻碍科技成果转化。任何人不得将科技成果、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合法权益，不得擅自转让科技成果或擅自获取成果转化收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

【导读】

日前，人社部发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已经依法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向社会公布：（一）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二）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或者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情节严重的；（三）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节严重的；（四）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节严重的；（五）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六）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等。



发文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布日期： 2016.09.01
生效日期： 2017.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9 号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9 号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已经 2016 年 8 月 1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104 次部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尹蔚民

2016 年 9 月 1 日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惩戒, 强化社会舆论监督, 促进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布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 并向社会公布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 并向社会公布在本行政区域有重大影响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地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行政执法管辖权限, 负责本辖区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已经依法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应当向社会公布:

(一) 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 数额较大的;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或者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情节严重的;

(三) 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 情节严重的;

(四) 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情节严重的;

(五) 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

(六)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 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第六条 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应当列明下列事项:

- (一) 违法主体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及地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 (三) 主要违法事实;
- (四) 相关处理情况。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公布。

第七条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布, 并在本行政区域主要报刊、电视等媒体予以公布。

第八条 地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辖区发生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一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根据工作需要, 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可随时公布。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之前, 应当将公布的信息报告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其社会公布情况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 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体系, 并与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对社会公布内容有异议的, 由负责查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和处理, 并通知用人单位。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处理决定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 负责查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变更或者撤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对社会公布内容予以更正。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2016 修订)

【导读】

据工商总局网站消息,《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修订通过, 今天对外公布,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提出,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加盖动产抵押登记专用章的《动产抵押登记书》《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设立动产抵押登记档案, 并及时将动产抵押登记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有关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也可以持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到登记机关查阅、抄录动产抵押登记档案。



发文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7.05

生效日期: 2016.09.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

历史修订记录: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20071017]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2016 修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张茅

2016 年 7 月 5 日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2007 年 10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公布 2016 年 7 月 5 日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动产抵押登记工作，保障交易安全，促进资金融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本办法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条 动产抵押登记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可以由抵押合同一方作为代表到登记机关办理，也可以由抵押合同双方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到登记机关办理。

当事人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

第四条 当事人设立抵押权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所规定情形的，应当持下列文件向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

-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书》；
- （二）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五条 《动产抵押登记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名称（姓名）、住所地等；
- （二）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归属或者使用权归属；
- （三）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 (四) 抵押担保的范围;
- (五)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六) 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
- (七) 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 (八) 抵押人、抵押权人认为其他应当登记的抵押权信息。

第六条 抵押合同变更、《动产抵押登记书》内容需要变更的,当事人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一) 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
- (二) 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七条 在主债权消灭、担保物权实现、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或者法律规定担保物权消灭的其他情形下,当事人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一) 抵押人、抵押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
- (二) 抵押人、抵押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八条 当事人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设立、变更、注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本办法形式要求的,登记机关应当当场予以办理,在当事人所提交的《动产抵押登记书》《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上加盖动产抵押登记专用章,并注明盖章日期。

当事人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设立、变更、注销,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登记机关不予办理,并应当向当事人告知理由。

第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加盖动产抵押登记专用章的《动产抵押登记书》《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设立动产抵押登记档案,并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及时将动产抵押登记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动产抵押登记书》《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各一式三份,抵押人、抵押权人各持一份,登记机关留存一份。

第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有关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也可以持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到登记机关查阅、抄录动产抵押登记档案。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登记机关的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与其提交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有权要求登记机关予以更正。

登记机关发现其登记的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与当事人提交材料内容不一致的,应当对有关信息进行更正。

第十二条 经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登记机关可以根据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对相关的动产抵押登记进行变更或者撤销。动产抵押登记变更或者撤销后,登记机关应当告知原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

第十三条 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积极推动动产抵押登记信息化建设工作,通过建立互联网动产抵押登记系统、设立动产抵押登记电子档案等方式,为当事人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 1.动产抵押登记书
- 2.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
- 3.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

附件：1-3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

【导读】

近日，中国保监会对《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6]1号）进行了修订，发布《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

此次《办法》去掉了原有办法名称中的“试点”二字，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简化行政许可。二是拓宽投资空间。三是强化风险管控。四是完善制度规范。



发文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06.14

生效日期： 2016.08.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令第二号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令第二号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4 月 29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主 席

2016 年 6 月 14 日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管理，防范和控制管理运营风险，确保保险资金安全，维护保险人、被保险人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委托人将其保险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意愿以自己的名义设立投资计划,投资基础设施项目,为受益人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第三条 委托人投资受托人设立的投资计划,应当聘请托管人托管投资计划的财产。受益人应当聘请独立监督人监督投资计划管理运营的情况。

第四条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以及参与投资计划的其他当事人应当依法从事相关业务活动,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投资计划财产独立于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及其他为投资计划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受托人因投资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投资计划财产。

第六条 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及其他为投资计划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的,投资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投资计划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及其他为投资计划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不同投资计划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非因执行投资计划产生债务,不得对投资计划财产强制执行。

第七条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应当遵循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和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委托人应当审慎投资,防范风险。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及其他为投资计划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八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 负责制定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有关政策。

中国保监会与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对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各方当事人和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投资计划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计划,是指各方当事人以合同形式约定各自权利义务关系,确定投资份额、金额、币种、期限或者投资退出方式、资金用途、收益支付和受益凭证转让等内容的金融工具。

第十条 投资计划可以采取债权、股权、物权及其他可行方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

投资计划采取债权方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具有明确的还款安排。采取股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选择收费定价机制透明、具有预期稳定现金流或者具有明确退出安排的项目。

第十一条 投资计划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政策;
- (二) 项目立项、开发、建设、运营等履行法定程序;
- (三) 融资主体最近 2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 (四)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投资计划不得投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础设施项目:

- (一) 国家明令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
- (二) 国家规定应当取得但尚未取得合法有效许可的;
- (三) 主体不确定或者权属不明确等存在法律风险的;
- (四) 融资主体不符合融资的法定条件的;

(五)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投资计划至少应当包括下列法律文书：

(一) 投资计划募集说明书；

(二) 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受托合同，合同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计划名称、管理方式、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期限或者投资退出方式、金额、投资计划财产的收益分配和支付、管理费用和报酬、投资计划财产损失后的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违约赔偿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等内容；

(三) 委托人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合同，合同至少应当包括托管财产范围、投资计划财产的收益划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及估值、费用计提、违约赔偿责任等内容；

(四) 受托人与融资主体签订的投资合同或者相关协议，至少应当包括投资金额、期限或者投资退出方式、资金用途及划拨方式、项目管理方式、运营管理、违约赔偿责任等内容；

(五) 受益人与独立监督人签订的监督合同，合同至少应当包括独立监督人的监督范围，超过限额的资金划拨确认以及资金划拨方式、项目管理运营、建设质量监督、违约赔偿责任等内容；

(六) 受益人大会章程；

(七) 投资计划具有信用增级安排的，应当包括信用增级的法律文件；

(八)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法律文书。

前款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法律文书应当载明其他当事人参与的有关受托、托管、项目投资、监督等事项。

第十四条 投资计划募集说明书至少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投资和管理风险；

（二）投资计划目的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用途、金额、期限或者投资退出方式、还款方式、保证条款及违约责任、信息披露等；

（三）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其关联关系；

（四）投资可行性分析；

（五）投资计划业务流程，包括登记及托管事项、投后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流动性安排、收益分配及账户管理；

（六）投资计划的设立和终止；

（七）投资计划的纳税情况；

（八）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投资和管理风险应当在投资计划募集说明书的显著位置加以提示。

第十五条 投资计划各方当事人应当在投资计划中书面约定受托管理费、托管费、监督费和其他报酬的计提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保证履约条款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综合考虑运营成本、履职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关费率水平。有关当事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增减约定报酬的数额，修改有关报酬的约定。

第十六条 投资计划的受益权应当分为金额相等的份额。

受益人通过受益凭证表明受益权。受益人可以转让受益凭证。受益凭证的受让方应当是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受益凭证转让的，受让人承继原受益人的权利义务，投资计划其他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因转让发生变化。

投资计划受益凭证转让规则，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计划终止：

（一）发生投资计划约定的终止事由；

（二）投资计划的存续违反投资计划目的；

- (三) 投资计划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四) 投资计划被撤销或者解除;
- (五) 投资计划当事人协商同意;
- (六) 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投资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应当在终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投资计划清算工作,并向有关当事人和监管部门出具经审计的清算报告。

受益人、投资计划财产的其他权利归属人以及投资计划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清算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未提书面异议的,视为其认可清算报告,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受托人有不当行为的除外。

第十九条 投资计划的各方当事人应当严格按照投资计划约定的时间和程序,分配投资计划收益和有关财产。

第二十条 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投资计划约定,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保险集团公司和保险控股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以及其他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一个或者多个委托人可以投资一个投资计划,一个委托人可以投资多个投资计划。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作为投资计划委托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批准投资的决议;
- (二) 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和授权机制、风险控制机制、业务操作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 (三) 引入了投资计划财产托管机制;
- (四) 拥有一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投资人员;
- (五) 最近 3 年无重大投资违法违规记录;
- (六) 偿付能力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 (七)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险机构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 代其履行委托人相关权利义务的, 不受前款第 (四) 项限制。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评估投资计划的投资可行性;
- (二) 测试投资计划风险及承受能力,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预案;
- (三) 选择受托人和托管人, 约定受益人权利;
- (四) 与受托人签订受托合同, 确定投资计划管理方式, 约定受托人管理、运用及处分权限, 监督受托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 (五) 监督托管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 (六) 约定有关当事人报酬的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 (七) 定期向有关当事人了解投资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收支和处分情况及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营信息, 并要求其作出具体说明;
- (八)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投资计划的约定或者因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投资计划不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要求受托人调整投资计划财产的管理方法;
- (九) 受托人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投资计划约定, 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 要求受托人恢复投资计划财产原状、给予赔偿;

(十) 受托人、托管人违反投资计划目的处分投资计划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投资计划财产有重大过失的, 根据投资计划的约定和本办法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托管人;

(十一) 保存投资计划投资会计账册、报表等;

(十二) 接受中国保监会的监督管理, 及时报送相关文件及材料;

(十三) 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投资未依照有关规定注册的投资计划;

(二) 利用投资计划违法转移保险资金、向关联方输送不正当利益;

(三) 妨碍相关当事人履行投资计划约定的职责;

(四) 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

第四章 受托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人, 是指根据投资计划约定, 按照委托人意愿, 为受益人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其他专业管理机构。

受托人与托管人、独立监督人、融资主体不得为同一人, 且受托人与独立监督人、融资主体不得具有关联关系。

受托人与托管人具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及时向投资计划各方当事人披露, 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设立投资计划, 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具体规则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设立投资计划, 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指定的注册机构注册。

受托人应当按照注册机构的要求报送注册材料。受托人报送的注册材料应当真实、完备、规范。

注册机构对注册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程序性审核，不对投资计划的投资价值及风险作实质性判断。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调查投资项目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 （二）选择基础设施项目，评估项目投资价值及管理运营风险；
- （三）设立投资计划，与委托人签订受托合同；
- （四）与融资主体签订投资合同或者相关协议，约定融资主体书面承诺接受独立监督人的监督并为独立监督人实施监督提供便利；
- （五）代表委托人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合同，为每个投资计划开立一个独立的投资计划财产银行账户；
- （六）代表受益人与独立监督人签订独立监督合同，为受益人最大利益，谨慎处理投资计划事务，保障投资计划财产安全；
- （七）在投资计划授权额度内，及时向托管人下达项目资金划拨指令；
- （八）及时向受益人分配并支付投资计划收益，将到期投资计划财产归还受益人；
- （九）协助受益人办理受益凭证转让事宜；
- （十）及时披露投资计划信息，接受有关当事人查询，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项目管理运营情况；
- （十一）持续管理和跟踪监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或者运营情况，要求融资主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二）编制投资计划管理及财务会计报告；

- (十三)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审计投资计划管理和投资项目运营情况;
- (十四) 保存处理投资计划事务的完整记录及投资项目的会计账册、报表等;
- (十五) 依法保守投资计划的商业机密;
- (十六) 受益人大会实质性变更投资计划的, 及时将有关投资计划变更的文件资料报送中国保监会;
- (十七) 遇有突发紧急事件, 及时向有关当事人、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 (十八) 主动接受有关当事人、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 报送相关文件及资料;
- (十九) 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按照投资计划约定取得报酬。

受托人违反投资计划约定处分投资计划财产, 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投资计划不当致使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 在未恢复投资计划财产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 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第三十条 受托人违反投资计划约定, 致使对第三方所负债务或者自己受到的损失,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背受托合同约定, 管理、运用、处分投资计划财产取得的不正当利益, 应当归入投资计划财产; 导致投资计划财产受到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受托人提供虚假或者模糊信息, 误导独立监督人, 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托人职责终止:

- (一) 受托人被依法暂停或者终止从事受托业务;
- (二) 受托人被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解任;

(三) 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接管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 投资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 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应当在 30 日内委任新的受托人。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 新受托人继任前, 原受托人应当继续履行有关职责, 妥善保管有关资料, 及时办理受托管理业务移交手续。新受托人应当承继原受托人处理投资计划事务的职责。

受托人出现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情形时, 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应当指定临时受托人负责投资计划的相关事宜。

投资计划终止时, 受托人应当继续履行有关职责, 直至清算结束。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 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受托管理投资计划的行为进行审计, 将审计结果书面通报投资计划的其他当事人, 并报送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投资计划财产;
- (二) 将投资计划财产用于信用交易;
- (三) 以投资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者向融资主体之外的人提供贷款;
- (四) 将投资计划财产与其固有财产、他人财产混合管理;
- (五) 将不同投资计划财产混合管理;
- (六) 利用投资计划财产牟取约定报酬以外的利益, 或者为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七) 以任何方式提供保本或者最低投资收益承诺;
- (八) 不公平管理不同投资计划财产;

（九）将受托人固有财产与投资计划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投资计划财产进行相互交易；

（十）从事导致投资计划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十一）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

第五章 受益人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益人，是指持有投资计划受益凭证，享有投资计划受益权的人。

投资计划受益人可以为委托人。受益人可以兼任独立监督人。

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解除投资计划。投资计划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六条 保险机构受让投资计划的受益凭证，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七条 投资计划生效后，受益人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分享投资计划财产收益；
-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投资计划财产；
- （三）依法转让其持有的投资计划受益凭证；
- （四）按规定要求召开或者召集受益人大会，按其持有投资计划受益凭证份额或者投资计划约定行使表决权；
- （五）向投资计划有关当事人了解投资计划管理及项目建设和运营信息，监督有关当事人履职情况；
- （六）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受益人为两人以上的,应当设立受益人大会。受益人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受益人大会章程和独立监督合同;
- (二) 决定提前终止受托合同或者延长投资计划期限;
- (三) 决定改变投资计划财产投资方式;
- (四) 决定更换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
- (五) 决定调整受托人、托管人以及投资计划的其他当事人报酬标准;
- (六) 投资计划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受益人大会由持有投资计划 1/3 以上受益凭证份额的受益人或者受托人提议召开。除突发紧急事件外,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日通知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同时报告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可以委派监管人员作为会议观察员列席会议。

受益人大会召开、提交议题和审议表决等事项按照受益人大会章程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投资计划终止或者受益人将其投资计划受益凭证全部转让后,其受益人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十一条 受益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授意受托人违法违规投资;
- (二) 损害其他受益人利益;
- (三) 妨碍其他当事人依法履行职责;
- (四) 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

第六章 托管人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托管人,是指根据投资计划约定,由委托人聘请,负责投资计划财产托管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

一个投资计划选择一个托管人。托管人不得与受托人、融资主体为同一人,且不得与融资主体具有关联关系。

托管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托管人与受益人或者受托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投资计划各方当事人披露,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四十三条 托管人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有关条件,并已取得相关托管业务资格。

第四十四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忠实履行托管职责;
- (二) 根据不同投资计划,分别设置专门账户,保证投资计划财产独立和安全完整;
- (三) 根据委托人指令,及时托管投资计划财产,办理委托人的资金划拨;
- (四) 根据投资计划约定,审核受托人指令,及时办理投资计划的资金划拨,将投资收益及到期投资计划财产划入受益人指定账户;
- (五) 确保融资主体支付投资收益和清算财产分配进入投资计划专门账户;
- (六) 负责投资计划的会计核算,复核、审查受托人计算的投资计划财产价值;
- (七) 了解并获取投资计划管理运营的有关信息,要求受托人、融资主体作出说明;
- (八) 监督投资计划资金使用及回收、投资计划收益计算及分配情况,发现受托人违规操作的,应当及时向其他当事人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 (九) 定期编制托管报告;
- (十) 及时披露投资计划信息,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接受委托人、受益人及独立监督人的查询;

(十一) 保存投资计划资金划拨指令、收益计算、支付及分配的会计账册、报表等;

(十二) 主动接受委托人、受益人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 向其报送相关文件及资料;

(十三) 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五条 托管人按照投资计划约定取得报酬。

托管人因未履行托管义务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托管人职责终止:

(一) 托管人被依法暂停或者终止从事托管业务;

(二) 托管人被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解任;

(三) 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接管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 投资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 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应当在 30 日内委任新托管人。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 新托管人继任前, 原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有关职责, 妥善保管托管管理资料, 及时办理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托管人应当承继原托管人处理投资计划事务的职责。

托管人出现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情形时, 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可以指定临时托管人负责相关托管事宜。

第四十八条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 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托管投资计划财产进行审计, 将审计结果通报其他投资计划当事人, 并报送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

第四十九条 托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挪用其托管的投资计划财产;

- (二) 将其托管的投资计划财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合管理;
- (三) 将其托管的不同投资计划财产混合管理;
- (四) 将其托管的投资计划财产转交他人托管;
- (五) 与受托人、融资主体、独立监督人合谋, 损害受益人利益;
- (六) 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

第七章 独立监督人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监督人, 是指根据投资计划约定, 由受益人聘请, 为维护受益人利益, 对受托人管理投资计划和融资主体具体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的专业管理机构。

一个投资计划选择一个独立监督人,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可以分别聘请独立监督人, 投资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独立监督人与受托人、融资主体不得为同一人, 不得具有关联关系。

第五十一条 独立监督人可由下列机构担任:

- (一) 投资计划受益人;
- (二) 最近一年国内评级在 AA 级以上的金融机构;
- (三) 国家有关部门已经颁发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机构;
- (四) 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第五十二条 独立监督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诚信和市场形象;
- (二) 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项目监控和操作制度, 并且执行规范;
- (三) 具备承担独立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及技能;
- (四) 从事相关业务 3 年以上并有相关经验;
- (五) 近 3 年未被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处罚;

(六)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三条 独立监督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遵守职业准则，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 (二) 必要时聘请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协助完成独立监督职责；
- (三) 监督受托人管理投资计划以及履行法定、投资计划约定职责的情况；
- (四) 跟踪监测融资主体管理的基础设施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资金投向，项目期限、质量、成本、运营以及履行合同情况。发现融资主体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担保等重大情况，应当及时向有关当事人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 (五) 分析项目建设及运营风险，及时提出防范和化解建议；
- (六) 了解、获取投资计划管理及项目运营的有关信息，并要求受托人、融资主体作出说明；
- (七) 列席受益人大会；
- (八) 向受益人和中国保监会提交监督报告，主动接受受益人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报送相关文件及资料；
- (九) 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四条 独立监督人按照投资计划约定取得报酬。

独立监督人因监督不力造成投资计划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监督人职责终止：

- (一) 独立监督人被依法暂停或者终止从事独立监督业务；
- (二) 独立监督人被受益人大会解任；
- (三) 独立监督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接管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投资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独立监督人职责终止的，受益人大会应当在 30 日内委任新独立监督人。

独立监督人职责终止的，新独立监督人继任前，原独立监督人应当继续履行有关职责，妥善保管监督资料，及时办理监督业务移交手续。新独立监督人应当承继原独立监督人处理投资计划事务的职责。

独立监督人出现本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情形时，受益人大会可以指定临时独立监督人负责相关独立监督事宜。

第五十七条 独立监督人职责终止的，应当通报其他当事人，并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五十八条 独立监督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与受托人、托管人和融资主体合谋，损害受益人利益；
- （二）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九条 各方当事人应当根据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保监会以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完整保存投资计划相关资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有关当事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

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投资计划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准确、及时、规范报送有关投资计划管理运营、监督情况的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十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向委托人提供投资计划法律文书和法律意见书等书面文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明示投资计划要素，揭示并以醒目方式提示各类风险以及风险承担原则。

第六十一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投资计划约定向委托人、受益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披露下列信息：

- (一) 投资计划设立情况, 包括委托人和受益人范围和数量、资金总额等;
- (二) 投资计划运作管理情况, 包括受托人、项目、融资主体、信用增级最新情况、收益和本金支付情况、投资管理情况、投资计划终止以及财产的归属和分配情况、投资计划协助关联方与投资计划相关当事人发生他项交易的情况等;
- (三) 重大事项、突发紧急事件和拟采取的措施;
- (四) 投资计划季度、半年、年度管理报告, 其中年度管理报告应当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五) 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规定披露的信息。

第六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各项信息。

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的年度管理报告还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 (一) 相关子公司或者事业部运营状况;
- (二) 相关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第六十三条 保险机构作为委托人或者受益人, 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提交投资情况的报告。

受益人召开受益人大会的, 应当及时向所有受益人披露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和有关情况。

第六十四条 托管人、独立监督人应当向委托人、受益人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披露、报告下列信息和事项:

- (一) 受托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 投资计划收益及财产现状;
- (三) 托管报告及监督报告;
- (四) 其他需要披露及报告的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受托人、独立监督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促使融资主体详尽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十六条 各方当事人提供报告和披露信息时,应当保证所提供报告和信息真实、有效、完整,不得虚假陈述、诋毁其他当事人,不得做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承诺。

第六十七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外,凡有可能对委托人、受益人决策或者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各方当事人均有义务履行披露职责。

第九章 风险管理

第六十八条 委托人、受益人应当对投资计划风险进行实质性评估,根据资金性质、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合理制定投资方案,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自主投资、自担风险。

第六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覆盖项目开发、项目评审、审批决策、风险监控等关键环节。受托人董事会负责定期审查和评价业务开展情况,并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第七十条 受托人应当健全投资问责制度,建立风险责任人机制,切实发挥风险责任人对业务运作的监督作用。受托人向委托人、受益人和中国保监会提交相关报告,须由风险责任人签字确认。

第七十一条 受托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净资本管理机制和风险准备金机制,确保满足抵御业务不可预期损失的需要。风险准备金从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中计提,计提比例不低于 10%,主要用于赔偿受托人因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未尽责履职等给投资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受托人应当使用其固有财产进行赔偿。

第七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加强对融资主体、信用增级、投资项目等的跟踪管理和持续监测,及时掌握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运营情况,根据投资计划投资方式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履行受托职责。

第七十三条 委托人、受益人应当充分发挥投资者监督作用,及时与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通报相关信息,跟踪监测投资计划执行和具体管理情况。

第七十四条 委托人、受益人应当每年对受托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进行尽职评估,必要时按照投资计划约定予以更换。

第七十五条 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异常、重大或者突发等风险事件,各方当事人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降低投资计划财产损失。

受托人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风险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委托人、受益人等相关当事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七十六条 各方当事人不得违反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泄露与投资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投资计划当事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责令各方当事人聘请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投资计划业务和财务状况。各方当事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发生以下行为:

- (一) 拒绝、阻挠监管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资料;
- (三) 隐匿、伪造、变造、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有关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受托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等有关当事人的业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负责对委托人、受益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进行检查和问责。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质询和监管谈话，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委托人、受益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离任后，发现其在该机构工作期间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十九条 受托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记录其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可以依法暂停其从事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业务，并会同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中国保监会可以限制、禁止委托人、受益人投资有不良记录的受托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参与的投资计划。受益人已经投资该类投资计划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转让受益凭证。

第八十条 为投资计划提供服务的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或人员未尽责履职，或其出具的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市场变化和投资运作情况，适时调整本办法规定有关当事人的资格条件、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范围。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关系是指有关当事人在股份、出资方面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在股份、出资方面同为第三人所控制。

第八十三条 保险机构担任投资计划委托人或者受益人,投资于投资计划的具体比例,应当符合保险资金比例监管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非保险机构担任投资计划委托人或者受益人,还应当遵守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八十五条 保险资金以投资计划形式间接投资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等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八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06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6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导读】

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布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9 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围绕电子化、大数据和信用,推动建立多种监管方式结合的监管体系。一是电子化监管。《办法》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实现对项目登记,公告发布,开标评标或评审、竞价,成交公示,交易结果确认,投诉举报,交易履约等交易全过程监控。二是大数据监管。《办法》在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集中交换和同步共享的基础上,要求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关联比对分析机制,开展监测预警。三是信用监管。《办法》按照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承诺,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事中分类监管,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等部门事后联合惩戒的模式,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监管体制。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16.06.24

生效日期： 2016.08.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9 号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9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 号），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和监督管理，我们制定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徐绍史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苗 圩

财政部部长 楼继伟

国土资源部部长 姜大明

环境保护部部长 陈吉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陈政高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杨传堂

水利部部长 陈 雷

商务部部长 高虎城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李 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肖亚庆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王 军

国家林业局局长 张建龙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李宝荣

2016 年 6 月 24 日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坚持电子化平台的发展方向,遵循开放透明、资源共享、高效便民、守法诚信的运行服务原则。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利用信息网络推进交易电子化,实现全流程透明化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工作。

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导和协调等相关工作。

各级招标投标、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平台运行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领域统一的交易规则，以及省级人民政府颁布的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应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推进其他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纳入平台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应当公开听取意见，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开放对接各类主体依法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电子监管系统。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交易标的专业特性，选择使用依法建设和运行的电子交易系统。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依法需要评标、评审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专家专业分类标准，从依法建立的综合评标、政府采购评审等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专家实施监督管理。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跨区域选择使用专家资源。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设施标准，充分利用已有的各类场所资源，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设施。

市场主体依法建设的交易场所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可以在现有场所办理业务。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平台平稳运行。

第三章 平台服务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应当按照法定要求确定，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推行网上预约和服务事项办理。确需在现场办理的，实行窗口集中，简化流程，限时办结。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等，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无偿提供依法必须公开的信息。

第十七条 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归档保存。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 （一）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 （二）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 （三）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 （四）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五）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六) 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七) 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服务确需收费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根据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的性质,其收费分别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按照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一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资质资格、信用奖惩、项目审批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通过相关电子监管系统交换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记录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市场主体和专家信用信息,并通过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动态更新。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建立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有关部门建立的电子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交易信息、行政监管信息的集中交换和同步共享。

第二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搭建全行政区域统一、终端覆盖市县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对接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有关部门建立的电子系统,按照有关

规定交换共享信息。有关电子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系统应当分别与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系统、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对接和交换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分别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对接, 交换共享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项目审批核准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已经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登记注册, 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息共享的,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得强制要求其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支持不同电子认证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

第二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采集、汇总、传输、存储、公开、使用过程中, 应加强数据安全。涉密数据的管理,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 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国家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各级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依法开展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 实现对项目登记, 公告发布, 开标评标或评审、竞价, 成交公示, 交易结果确认, 投诉举报, 交易履约等交易全过程监控。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其对接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应当实时向监管系统推送数据。

第三十一条 建立市场主体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事前信用承诺制度，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并纳入交易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资质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建立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等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市场主体，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参加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与同级税务机关共享机制，推进税收协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关联比对分析机制，开展监测预警，定期进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监管重点。

第三十四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抽查机制，对有效投诉举报多或有违法违规记录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有权查阅、复制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如实提供相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建立由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所辖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或社会公众认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三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自律管理和

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禁止性规定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给予处罚，并予以公示。

第四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开、交换、共享信息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四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限制市场主体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各类交易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对接和运行，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是指政府有关部门在线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是指联通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监管系统和其他电子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并提供公共服务的枢纽。

第四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是指由政府推动设立或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的，通过资源整合共享方式，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服务的单位。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2 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导读】

今日，商务部发布 2016 年第 2 号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 5 件规章予以废止，对 5 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废止的文件有：《进出口企业代码管理办法》、《进出口企业代码管理办法外商投资企业实施细则》、《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出口采购中心管理办法》等。



发文机关： 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16.08.18
生效日期： 2016.08.1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2 号

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2 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2 号

《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 2016 年 7 月 18 日商务部第 80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高虎城

2016 年 8 月 18 日

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商务部对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商务部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体如下：

一、对 5 件规章予以废止

(一) 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代码管理办法](#)》(〔1997〕外经贸办发第 498 号)

(二) 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代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7〕外经贸办发第 498 号)

(三) 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代码管理办法外商投资企业实施细则](#)》(〔1997〕外经贸办发第 498 号)

(四) 经商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外汇局同意，废止《[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出口采购中心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外汇局令 2003 年第 3 号)

(五) 废止《[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1 号)

二、对 5 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 删去《[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目。

(二) 删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9 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目。

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一) 中的 “工商登记注册号” 修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删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一) 中的 “组织机构代码”。

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二) 中的 “工商登记注册号” 修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二) 中的 “母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修改为 “母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表 (三) 中的 “取得国际货代资格证书人数”。

(三) 删去《[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删去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四) 删去《[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超市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试行\)〉的通知](#)》(商运字〔2006〕122 号) 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中的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 (集团化公司有其所属分、子公司使用集团组织机构代码的情况)”。

(五) 删去《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18 号) 第五条第三款第一项中的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删去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 “税务登记证”。

此外, 对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导读】

9 月 9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此次决定涉及修改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完善重组上市认定标准。参照成熟市场经验,细化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认定标准,完善关于购买资产规模的判断指标,明确累计首次原则的期限为 60 个月。需说明的是,60 个月期限不适用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重组,也不适用于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情况,这两类情况仍须按原口径累计。二是完善配套监管措施,抑制投机“炒壳”。取消重组上市的配套融资,提高对重组方的实力要求,延长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遏制短期投机和概念炒作。三是按照全面监管的原则,强化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责任,加大问责力度。

此外,为解决重组事项导致的长期停牌问题,证监会还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进行了相应修订,主要涉及三方面内容。首先,缩短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冷淡期”,由 3 个月缩短至 1 个月。上市公司披露重组预案或者草案后主动终止重组进程的,上市公司自公告之日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3 个月内再次启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需在报告书中重点披露前次重组终止的原因,短期内再次启动重组程序的原因。其次,明确交易标的相关报批事项披露标准。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取得相应许可证书或有关批复文件的,上市公司应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披露有关报批事项的取得进展情况,并作出重大风险提示。证监会会在并购重组审核以及其他无需证监会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监管中,对标的资产是否依规取得相应许可证书或批复文件进行关注,督促相关方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管标准和要求未发生变化。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09.08

生效日期: 2016.09.0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08041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11 修订) [2011080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14) [2014102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16 修订) [20160908]

证监会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6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 1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2016 年 9 月 8 日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一、第十三条修改为：“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适用《[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得导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以被投资企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四、第四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

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 , 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五、第五十三条增加一款 , 作为第二款 : “ 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擅自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尚未完成的 , 中国证监会责令上市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送申请文件 ; 交易已经完成的 , 可以处以警告、罚款 , 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 涉嫌犯罪的 ,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 , 重新公布。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14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2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促进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 , 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 , 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 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 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活动中, 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 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 严格履行职责, 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 不得教唆、协助或者伙同委托人编制或者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报告、公告文件, 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不得利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所知悉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 可以根据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诚信状况、财务顾问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质量, 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组交易类型, 作出差异化的、公开透明的监管制度安排, 有条件地减少审核内容和环节。

第九条 鼓励依法设立的并购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投资机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 并购重组委以投票方式对提交其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进行表决, 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标准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 并予以披露: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 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 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 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 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 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适用《[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

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得导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以被投资企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

- (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 (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
- (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
-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的相关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第三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立即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计划、方案或者相关事项的现状以及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因素等予以公告,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审慎核查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证券服务机构在其出具的意见中采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的,仍然应当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其采用的专业意见的内容,并对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所形成的结论负责。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与证券服务机构签订聘用合同后,非因正当事由不得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确有正当事由需要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披露更换的具体原因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陈述意见。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第二十条 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资产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通行指标,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前二款情形中，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单独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明确判断，并作为董事会决议事项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并通过安排实地调查、组织证券服务机构汇报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至少披露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至迟应当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该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公告。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另行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报告或者意见。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 (二) 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 (三) 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
- (四)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五)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六) 决议的有效期;
- (七)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具体授权;
- (八)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交易对方已经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受让上市公司股权或者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达成协议或者默契,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和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公告该决议,以及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在作出决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开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二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还应当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上市公司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交易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期间提出反馈意见要求上市公司作出书面解释、说明的,上市公司应当自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书面回复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配合上市公司提供书面回复意见。逾期未提供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到期日的次日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未能及时提供回复意见的具体原因等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撤回申请的,应当说明原因,予以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的,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召开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其申请的通知后,应当立即予以公告,并申请办理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期间直至其表决结果披露前的停牌事宜。

上市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关于其申请的表决结果的通知后,应当在次一工作日公告表决结果并申请复牌。公告应当说明,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将再行公告。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就其申请作出的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应当在次一工作日予以公告。

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核准决定的同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文件。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应当及时实施重组方案,并于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编制实施情况报告书,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应当与实施情况报告书同时报告、公告。

第三十三条 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 60 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 30 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实施完毕的，核准文件失效。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作出公告；该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还须重新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三十五条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下列情形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

（一）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前，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或者因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二）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在实施重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第三十七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期限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应当不少于 3 个会计年度。

第三十八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结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第二、三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前款第（二）至（六）项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股价敏感信息), 不得有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提前泄露。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 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通报有关信息, 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上市公司获悉股价敏感信息的, 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 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 交易各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相关机构和人员, 以及因直系亲属关系、提供服务 and 业务往来等知悉或者可能知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 在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应当详细记载筹划过程中每一具体环节的进展情况, 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签署相关协议或者意向书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 制作书面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予以妥当保存。参与每一具体环节的所有人员应当即时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上市公司预计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的, 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直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停牌期间, 上市公司应当至少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因重大资产重组的市场传闻发生异常波动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实有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组事项并予以澄清，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由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第四十六条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 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实施。向特定对象购买的相关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资产过户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就过户情况作出公告，公告中应当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完成前款规定的公告、报告后，可以到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手续。

第五十条 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定价及发行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

第六章 重大资产重组后申请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

第五十一条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获得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业绩在审核时可以模拟计算：

- （一）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完整经营实体；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重组方的承诺事项已经如期履行，上市公司经营稳定、运行良好；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和相关资产实现的利润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距本次重组交易完成的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完整经营实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经营业务和经营资产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 (三) 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实行独立核算,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能够清晰划分;
- (四) 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程序,擅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擅自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完成的,中国证监会责令上市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送申请文件;交易已经完成的,可以处以警告、罚款,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定价显失公允、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或者提供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重大资产重组涉嫌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上市公司作出公开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在公开说明、披露专业意见之前,上市公司应当暂停重组;上市公司涉嫌前述情形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应当暂停重组。

涉嫌本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其所作的公开承诺,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得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或者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有关负责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导

致重组方案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人员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及其他专业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违反行业规范、业务规则，或者未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持续督导义务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予以处罚。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前二款规定情形的，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整改之前，不得接受新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

第五十九条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凡因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预测金额的 80%，或者实际运营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存在较大差距的，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对此承担相应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同一报刊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 50%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上市公司、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

第六十条 任何知悉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人员在相关信息依法公开前,泄露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证券、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七条](#)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2008 年 4 月 16 日发布并于 2011 年 8 月 1 日修改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73 号)、2008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4 号)同时废止。

政策选登

全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导读】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共分 5 章 15 条,明确了出租汽车行业定位、深化巡游车改革、规范发展网约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等方面。

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实行期限限制和无偿使用,现有未明确具体经营期限或已实行经营权有偿使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制定方案,逐步过渡。。给予网约车合法地位,支持网约车平台公司不断创新规范发展。明确平台公司应承担的承运人责任、具备的营运条件和需规范的经营行为。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6.07.26
生效日期: 2016.07.2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办发〔2016〕5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鼓励创新，促进转型，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基本思路，推进出租汽车行业结构性改革，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努力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服务体系，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乘客为本。把保障乘客安全出行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个性化出行服务。

坚持改革创新。抓住实施“互联网+”行动的有利时机，坚持问题导向，促进巡游出租汽车转型升级，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推进两种业态融合发展。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公共交通与出租汽车，统筹创新发展与安全稳定，统筹新老业态发展，统筹乘客、驾驶员和企业的利益，循序渐进、积极稳慎地推动改革。

坚持依法规范。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强化法治思维,完善出租汽车行业法规体系,依法推进行业改革,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坚持属地管理。城市人民政府是出租汽车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自主权和创造性,探索符合本地出租汽车行业发展实际的管理模式。

二、明确出租汽车行业定位

(三) 科学定位出租汽车服务。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出租汽车服务主要包括巡游、网络预约等方式。城市人民政府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优化城市交通结构。要统筹发展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实行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品质化、多样化的运输服务。要根据大中小城市特点、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和出租汽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交通拥堵状况、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合理把握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新增和更新出租汽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三、深化巡游车改革

(四) 改革经营权管理制度。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实行期限制,不得再实行无期限制,具体期限由城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全部实行无偿使用,并不得变更经营主体。既有的出租汽车经营权,在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对于现有的出租汽车经营权未明确具体经营期限或已实行经营权有偿使用的,城市人民政府要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

科学制定过渡方案,合理确定经营期限,逐步取消有偿使用费。建立完善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的经营权配置和管理制度,对经营权期限届满或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按有关规定收回经营权。

(五)健全利益分配制度。出租汽车经营者要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承包人和取得经营权的个体经营者,应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运营活动。要利用互联网技术更好地构建企业和驾驶员运营风险共担、利益合理分配的经营模式。鼓励、支持和引导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与出租汽车驾驶员、工会组织平等协商,根据经营成本、运价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现有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过高的要降低。要保护驾驶员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严禁出租汽车企业向驾驶员收取高额抵押金,现有抵押金过高的要降低。

(六)理顺价格形成机制。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并依法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综合考虑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出租汽车运价水平和结构。建立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作价规则,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

(七)推动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巡游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化经营,实现新老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巡游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巡游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方便公众乘车。鼓励个体经营者共同组建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司,实行组织化管理,提高服务

质量,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鼓励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主动公开服务标准和质量管理承诺,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提供高品质服务。

四、规范发展网约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

(八)规范网约车发展。网约车平台公司是运输服务的提供者,应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提供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及其车辆,应符合提供载客运输服务的基本条件。对网约车实行市场调节价,城市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九)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加强对提供服务车辆和驾驶员的生产经营管理,不断提升乘车体验、提高服务水平。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提供运营服务,合理确定计程计价方式,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网约车平台公司要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

(十)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私人小客车合乘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和减少空气污染,城市人民政府应鼓励并规范其发展,制定相应规定,明确合乘服务提供者、合乘者及合乘信息服务平台等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十一)完善服务设施。城市人民政府要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点、候客泊位等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统筹合理布局,认真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停车、就餐、如厕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在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应当划定巡游车候客区域,为出租汽车运营提供便利,更好地为乘客出行提供服务。

(十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要落实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和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制定出租汽车服务标准、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明确依法经营、诚信服务的基本要求。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评价系统,加强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的记录,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十三)强化市场监管。要创新监管方式,简化许可程序,推行网上办理。要公开出租汽车经营主体、数量、经营权取得方式及变更等信息,定期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向社会发布,进一步提高行业监管透明度。要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参与、条块联动的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建立完善监管平台,强化全过程监管,依法查处出租汽车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十四)加强法制建设。要加快完善出租汽车管理和经营服务的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明确管理职责和法律责任,规范资质条件和经营许可,形成较为完善的出租汽车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实现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经营服务和市场监督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十五）落实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各地要成立改革领导机制，加强对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组织领导。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分解任务，建立有关部门、工会、行业协会等多方联合的工作机制，稳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要加强社会沟通，畅通利益诉求渠道，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对改革中的重大决策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防范化解各类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26 日

国家邮政局关于禁止外商和境外邮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邮政服务等事项的通告

【导读】

今日，国家邮政局发布《关于禁止外商和境外邮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邮政服务等事项的通告》。

通告提出，禁止外商和境外邮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邮政服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外商和境外邮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邮政服务的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和仓储等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发布代理外商和境外邮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揽收邮件的宣传广告。



发文机关： 国家邮政局
发布日期： 2016.08.30
生效日期： 2016.08.3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国家邮政局关于禁止外商和境外邮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邮政服务等事项的通告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9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

“外商和境外邮政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邮政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违反本条第一款的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和仓储等条件。”为认真贯彻这一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外商和境外邮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邮政服务。

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外商和境外邮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邮政服务的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和仓储等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发布代理外商和境外邮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揽收邮件的宣传广告。

请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告。

国家邮政局

2016 年 8 月 30 日

科技部关于印发《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及公布首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名单的通知

【导读】

科技部日前印发《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并公布了首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名单。

根据指引，专业化众创空间应当拥有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能够提供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研发、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并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发文机关：科学技术部

发布日期：2016.07.28

生效日期：2016.07.28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国科发高〔2016〕231 号

科技部关于印发《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及公布首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名单的通知

国科发高〔2016〕2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号）》（以下简称《意见》），推动众创空间向专业化发展，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和驱动作用，紧密对接实体经济，有效支撑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科技部制定了《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做好落实工作。

同时，为做好专业化众创空间的示范，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科技部开展了首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的遴选工作。按照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坚持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坚持服务和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原则，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研究确定了首批 17 家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进行示范（名单附后）。

各示范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依托主体要继续加强探索；龙头骨干企业要按照市场机制与其他创业主体协同，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资源，实现与中小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各类创客群体有机结合；科研院所、高校要通过聚集高端创新资源，增加源头技术创新有效供给，为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服务。要加强经验总结和率先示范，按照《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有关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并经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科技部高新司，电子版发送 gxs_gyfzc@most.cn。

依托主体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专业化众创空间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鼓励依托主体结合自身产业发展实际，积极探索专业化众创空间发展新路径和新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引导作用。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结合地方经济发展、科技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主动做好服务，为众创空间的专业化发展创造条件，因地制宜地推进专业化众创空间的建设和发展。

科 技 部

2016 年 7 月 28 日

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号)的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明确专业化众创空间的内涵特征、建设条件和建设方向,指导和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目的意义

专业化众创空间是聚焦细分产业领域,以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服务于实体经济为宗旨的重要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强调服务对象、孵化条件和服务内容的高度专业化,是能够高效配置和集成各类创新要素实现精准孵化,推动龙头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创客多方协同创新的重要载体。

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是促进众创空间向纵深发展,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局面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特征

专业化众创空间依托具有强大产业链和创新链资源整合能力的主体建设,具有以下四方面突出特征。

一是拥有创新源头。依托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建设,能够为创业提供有效供给,推动创新、创业并重。

二是资源共享基础好、水平高。借助建设主体的科研与制造能力、管理与市场渠道资源,资源共享基础好,水平高。

三是产业整合能力强。依托建设主体的行业地位,有助于形成创新创业生态和产业生态。

四是孵化服务质量高。围绕专业领域,可为创客提供更贴合产业特点的高水平、专业化、特色化的集成式服务。

三、基本条件

专业化众创空间重点由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牵头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的运营者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也可以是依托上述组织成立的相对独立的机构。

专业化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是以服务科技型创新创业为宗旨,能够紧密对接实体经济,聚焦明确的产业细分领域。

二是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能够提供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研发、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并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三是具有开放式的互联网线上平台,集成或整合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的创新资源、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等线下资源,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

四是具有活跃的创新和创业群体,特别是已有专业化的创客及创业团队积极参与,初步形成了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

五是具有创新导师、创业导师服务能力。由专业人士提供技术创新辅导、创业辅导、创业培训。

六是具有创业投资基金或创新基金,或与天使投资、创投机构等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提供创业领域投融资服务,技术创新金融支持服务。

七是专业化众创空间与建设主体之间具有良性互动机制,服务于建设主体转型升级和新业务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并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有清晰的可持续运营机制和管理模式。

四、主要任务

建设主体结合自身基础条件和发展定位,创办针对细分产业领域、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专业化众创空间,着重围绕以下任务开展建设工作。

一是有效聚焦专业细分领域的创新创业。建设机构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领域和创新创业资源积累,有重点地选择某一产业领域作为主要方向,提供专业化的创新创业服务,注重提升专业领域创业项目的产业集聚度。

二是积极提供结合行业特征的科研条件和配套服务。对外开放建设机构自身的科研设备、检测设施、小试中试平台等科研研发条件,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的硬件设施支持。依托建设机构的创新链和产业链资源,强化供应链对接、研发设计、产品推介、投融资等专业化服务能力。

三是不断加强机制体制创新。推动科研院所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科研立项机制、融合科研成果转化的科研评价体系,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等政策落实。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不断释放国有企业参与创业孵化的动能。

四是注重构筑完整的创业孵化链条。鼓励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机构自建孵化器、加速器或与其他孵化器、加速器合作,延伸对毕业企业的孵化辅导,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创业辅导、专业孵化、企业加速器等全程企业孵化培育体系,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全程孵化链条。

五是大力促进建设机构业务转型升级和持续创新。加快建立与建设机构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筛选和考核机制,构建互联互通线上平台,通过平台开展建设主体创新任务的众包,实现创新资源统筹与优化配置,推动建设机构原有业务的转型升级和新业务的探索。

六是加快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持建设机构开展国际化高端链接,与国外技术服务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创投资本开展积极合作,整合全球资源要素,构筑开放式、具有国际

化视野的高端创新创业资源服务平台。不断吸引海外留学生、研发团队到专业化众创空间创业，在全球范围内集聚精通技术、投资、市场等技能的高端科技服务人才。

五、备案程序

为持续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的发展，采取备案制对专业化众创空间进行管理。备案流程如下：

1. 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指导本地区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条件成熟时可组织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工作，并进行形式审查后择优向科技部推荐。

2. 科技部对以公函形式报送的专业化众创空间申报材料，按照有关标准和条件审核后确定备案名单，向社会予以公布。

附件：

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材料提纲

一、专业化众创空间介绍

1. 建设主体基本情况
2. 专业化众创空间现状

二、取得成效

1. 总体成效
2. 3-5 个成功案例

三、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四、组织与保障

首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名单

序号	专业化众创空间	依托主体
1	智慧家庭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海尔集团公司
2	卡车动力总成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移动互联网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
4	先进矿山装备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	智能硬件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轨道交通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7	智能制造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大连机床集团(东莞)智能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8	光通信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	传感器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	诊断试剂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1	化工橡胶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
12	光电子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13	自动化仪表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
14	分子医学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
15	光电显示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武汉光电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虚拟现实与智能硬件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7	无线通信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电子科技大学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试行）》1-6 号的公告

【导读】

2016 年 9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试行）》1-6 号的公告，具体规定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机构、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商业银行及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六类金融企业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要求。

同时，全国股转系统并未公布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挂牌信息披露细则，这意味着全国股转系统仍将暂不受理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挂牌申请。



发文机关：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 2016.09.05

生效日期： 2016.09.0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股转系统公告〔2016〕34 号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试行）》1-6

号的公告

股转系统公告〔2016〕34 号

为落实《[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中关于“一行三会”监管企业差异化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商业银行及非银行支付机构《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要求，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证券公司（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私募基金管](#)

[理机构 \(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期货公司 \(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 \(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商业银行 \(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非银行支付机构 \(试行\)》](#)，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证券公司 \(试行\)](#)

[附件 2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试行\)](#)

[附件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期货公司 \(试行\)](#)

[附件 4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 \(试行\)](#)

[附件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商业银行 \(试行\)](#)

[附件 6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非银行支付机构 \(试行\)](#)

工商总局关于新形势下推进监管方式改革创新的意见

【导读】

工商总局近日发布《关于新形势下推进监管方式改革创新的意见》，要求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工商系统内部上下联通、横向协同、指挥高效的监管运行机制，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效实现监管风险的发现、分类、管控，提高监管效能。

《意见》提出，依托大数据支撑监管。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要作用，加强大数据采集、开放、分析应用，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规律与特征，发现违法违规线索，提高风险预判能力，实现有效监管。建立大数据采集和开放制度，提高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建立基于运用大数据条件下的指挥处置机制，建立统一的市场监管业务平台。



发文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9.14

生效日期： 2016.09.1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工商企监字（2016）185 号

工商总局关于新形势下推进监管方式改革创新的意见

工商企监字(2016)1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当前，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工作在理念、机制、方法上面临巨大挑战，同时也面临难得的创新发展机遇。一方面，市场主体数量迅猛增长、工商行政管理体制调整职能划转全面展开、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持续推进、新兴业态蓬勃涌现，以及对监管执法公平性、规范性和简约性的更高要求，凸显监管资源、监管能力不足，监管理念转换迟缓。另一方面，商事制度、综合行政执法等改革促进了监管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思维、新技术对提高监管针对性、有效性、降低监管成本提供了可能，很多依托移动互联网的新商业模式为交易方参与监管形成社会共治局面提供了途径。应当看到，这些都为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的创新带来前所未有的积极因素和难得的历史机遇。

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工商部门)必须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实现监管理念和方式方法的转变。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改革创新解决问题,以推进信息共享促进维护交易秩序,最大限度整合监管资源、运用有利条件,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内部上下联通、横向协同、指挥高效的监管运行机制,积极推进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与外部的信息共享、监管联动、社会共治,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效实现监管风险的发现、分类、管控,提高监管效能,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监管格局。充分运用把握与市场监管有关的各项改革带来的成果和机遇,有效利用新思维、新技术、新商业模式蕴含的维护交易秩序的积极因素,深刻认识并积极发挥消费者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创新监管格局、机制和方式方法,加快构建依法合理、科学规范、多元统一、运行高效的监管体系。

坚持依法公正监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以外,工商部门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均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不得随意对市场主体检查。强化法治、公平、责任意识,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加强市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提升执法公信力。

坚持提高监管效率。向分类监管要效率,根据不同行业、领域特点,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提高监管针对性、精准性。向科学监管要效率,探索推进智能监管,构建基于大数据运用条件下的纵向协调、横向配合、快速反应的指挥体系。向协同共治要效率,以信息互联共享推动系统内部业务协同、部门间执法联动、社会共治。

二、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是工商部门提升监管效能的重要途径。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以外,工商部门对市场主体的所有监督检查都必须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抽查检查结果信息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 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今年要达到各级工商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 70%以上,2017 年实现全覆盖。工商总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建立涉及各业务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总局另行制定下发)。省级工商部门可以按照各地实际情况,在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依法增加本地区随机抽查事项。省级工商部门在本辖区各地级市工商部门上报抽查事项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制定本省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并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计划及调整情况应及时报工商总局及当地省级人民政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二)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省级工商部门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县级以上工商部门应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应属于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名录库应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及其业务专长等情况。应根据市场主体设

立、吊销、注销等情况,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名录库实行出入库动态管理。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定期向上级工商部门备案。

(三) 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1.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各地要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结合风险程度、检查任务、检查内容、执法力量等因素,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3%。公示信息的检查对象由省级工商部门随机抽取,其他事项的检查对象由县级以上工商部门随机抽取。

2.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县级工商部门应当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全局内随机、局机关与工商、市场监管所(以下简称工商所)随机、若干工商所内随机、单一工商所内随机等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鼓励各地积极探索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其他有效方式。

3.规范随机抽查行为。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全面实行工商各业务部门的联合抽查,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应一次性完成,提高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定向抽查、不定向抽查都应采取“双随机”方式。省级工商部门应当明确随机抽查的检查要求,制定检查文书格式,规范检查方式、检查要点、检查程序。

实地检查应当如实填写现场检查记录,鼓励开发应用企业电子地图、基于移动终端的“双随机”抽查监管平台等,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

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查处、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查处结果归集到企业的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随机抽查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并根据需要委托消费者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征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服务。县级以上工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在地方政府的组织协调下,积极与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降低市场主体成本。

三、依托大数据支撑监管

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要作用,加强大数据采集、开放、分析应用,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规律与特征,发现违法违规线索,提高风险预判能力,实现有效监管。

(一) 建立大数据采集和开放制度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工商业务数据信息在采集、更新、共享、使用等环节的管理。各业务部门在履职过程中,要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采集相关信息。切实推进和其他政府部门信息的共享和整合。积极与水电气公用企业、金融、快递、征信、电子商务平台、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涉企信息丰富的机构,建立信息采集、共享和合作应用机制,形成工商部门信息与社会涉企信息交互融合的大数据资源。

工商部门要依法向其他政府部门主动推送、向社会有序开放有关市场监管数据,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开发利用,充分挖掘数据价值,促进协同监管和社会共治。

(二) 提高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

充分发挥大数据在制定完善新型市场监管制度和政策中的作用,搜集掌握经营者、消费者和社会公众的反应,跟踪监测有关制度和政策的实施效果。

有条件的工商部门可以设置市场监管大数据分析应用的专门机构,配备既懂业务又懂技术的专业人才,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将相关市场监管数据进行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规律与特征,通过综合对比、科学筛查,预测市场监管风险,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并交由相关业务部门及时处置,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在工商登记、企业监管、网络交易、竞争执法、消费维权等领域率先开展大数据示范应用。鼓励购买第三方服务加强大数据监管。

(三) 建立基于运用大数据条件下的指挥处置机制

建立信息共享、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指挥处置机制。上级工商部门要加强对下级的指挥、调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一体化协同监管平台”完成监管风险的提示预警、违法违规线索的分发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并跟踪督促相关风险提示的处理、线索的落实和案件的查办。下级工商部门对上级的指挥调度要快速反应,及时完成上级指派的任务并通过“一体化协同监管平台”进行反馈。开展大数据监管的地区应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对于发现的其他地区违法违规线索应及时报送给相应的指挥处置机关。

(四) 建立统一的市场监管业务平台

省级工商部门要加快建设“一体化协同监管平台”。将市场主体登记、商标注册、监管执法等相关信息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形成统一的监管数据库,实现各业务部门和工商系统上下之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各业务部门要打破数据分割,强化协同,充分利用各类监管信息采取提示、警示、限制等监管措施,形成信息共享、随机抽查、风险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总局将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监管数据及时与各地交换。

四、推进社会共治

根据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广泛性、信息的分散性、监管风险的多样性等特点,找准监管风险防控与市场主体经营风险管理的契合点,引导市场力量、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的治理,构建多元参与的市场监管社会共治格局。

(一) 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共享

进一步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功能,积极探索扩大信息公示范围。试点将工商部门及消费者协会受理的投诉举报信息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试点开通公示系统实名投诉功能,建立公示系统实名投诉审核、处理、反馈制度。试点企业通过公示系统公示各类生产经营信息,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专业服务机构等通过互联网公示各类信息,方便社会查询使用,推进信息共享。扩大市场主体信息在公共服务领域中的应用,鼓励社会各方运用公示数据开发合规的衍生产品。

(二) 引导市场主体强化主体责任

切实转变理念,改变以往由政府背书的“保姆式”监管,强化市场主体的第一责任人意识。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络员宣传培训等方式引导市场主体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和信用意识。鼓励市场主体在坚持守法底线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信用承诺,在平台治理、信息披露、公平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遵守社会公德,主动加强自治管理、政企合作,接受社会监督。

(三) 发挥市场和社会力量作用

鼓励市场力量参与市场监管,深入挖掘市场潜力,用利益引导、市场约束倒逼市场主体提高自我管理水平,逐步淘汰失信主体。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树立“互联网+市场监管”理念,以信息共享推行渗透市场监管理念、制度、措施。充分运用第三方机构形成的信用评价、交易记录、投诉举报等海量信息数据,推进市场监管与第三方机构对信用信息

的共享,促进第三方机构的市场资源整合及监管部门的行政资源有效配置,加快“互联网+”与市场监管的深度融合。

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和联系市场主体众多的优势,支持加强行业自律。探索将行业自律信息纳入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公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指导和支持协会宣传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创新性监管举措。根据会员需要推送相关信息,促进监管信息的传播和利用。积极反映会员的情况、诉求和意见建议,参与监管法规、举措的制定和评估。与监管部门密切沟通会员守法经营情况。

五、推行风险分类监管

各级工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掌握分析监管风险的基础上,合理分类,配置监管资源,开展针对性监管。

(一) 风险发现

风险的发现识别是开展市场监管的基础。在构建监管新格局过程中,丰富完善监管风险发现途径。通过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包括网络市场定向监测等)、转办交办,以及社会组织、舆情监测、媒体报道、社情民意等渠道发现监管风险,努力形成线上与线下、内部与外部、主动与被动相结合的多维度的风险发现机制。

(二) 风险分类

各地要因地制宜,建立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综合考虑市场主体信用状况、所属行业、所在区域等情况开展监管风险动态评估,紧盯风险予以分类,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对每一家市场主体进行分类,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提高监管的精准性。风险分类情况不对外公开。

(三) 风险处置

针对不同风险类别的市场主体,要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公正、审慎监管,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处罚等手段,及时降低市场主体的监管风险。抽查检查结果及行政处罚信息要依法公示。对高风险市场主体,列为监管重点,实行“双随机”定向抽查,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抽查比例,并可向相关主管部门及时了解沟通行业动态情况;对一般风险市场主体,除以不定向抽查进行监管外,主要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启动执法检查程序,依法进行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苗头趋势,要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六、加强组织实施

工商部门推进监管方式改革创新的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地工商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部署、积极推进、狠抓落实、强化监督。

(一) 加强组织保障

各级领导要带头转变监管理念,狠抓落实。建立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业务条线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保障、机制保障、经费保障、技术保障,完善信息化技术支撑,加快全国统一的工商信息化体系建设。要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宣传工商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的新方式、新举措,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形成良好氛围和舆论环境。

地级以上工商部门建立可量化的指标体系,依托“一体化协同监管平台”,通过对随机抽查数量比例、投诉举报有效处理率、转办交办案件办结率、监管信息跨业务部门应用数量等具体指标的综合分析,进行监管效果评估,不断提升监管工作水平。

(二) 加强业务培训

围绕监管方式改革创新,重点培训转变监管理念,熟悉掌握新的监管方式方法,培训“双随机”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工作能力,培训与其他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新闻媒体、企

业沟通协调的能力,培训与电子商务平台等第三方机构的合作交流能力,进一步培养互联网思维,增强运用大数据能力,加快建设一专多能的复合型市场监管人才队伍。

(三) 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各级工商部门落实本意见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定任务清单,将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工商总局建立工作核查机制,及时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强化对“双随机”抽查、大数据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的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实行内部考核与公众评议、专家评价相结合,提高考评的客观性和公信力。

工商总局

2016 年 9 月 14 日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企业在自建网站上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导读】

国家商标局日前发布《关于企业在自建网站上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等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指出,企业在网站上或其他经营活动中对自己商标获得驰名商标扩大保护的记录做事实性陈述,没有突出使用“驰名商标”字样行为的,不属于《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如企业在网站上或其他经营活动中,有意淡化驰名商标认定与保护的法律性质,将“驰名商标”字样视为荣誉称号并突出使用,用以宣传企业或推销企业经营的商品或服务,则不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构成《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所规定的违法行为。



发文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9.09

生效日期: 2016.09.0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商标监字〔2016〕601 号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6)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现就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以下简称营改增)后娱乐服务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本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的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 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计算公式如下:

娱乐服务应缴费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

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三、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四、本通知所称娱乐服务,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娱乐服务”范围内的服务。

五、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7]95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13 日

关于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导读】

2016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36 号）。

通知中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

同时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文化部共同制定了《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



发文机关：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8.01

生效日期： 2016.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关税〔2016〕36 号

关于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6〕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为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支持产业升级优化，“十三五”
期间继续实施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政策。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
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
策。

二、为有效实施政策，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文化部共同制定了《动
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见附件）。

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1 日

附件：

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

一、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动漫企业进口税收政策，特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指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应符合以下标准：（一）符合文化部等相关部门制定的动漫企业认定基本标准。（二）具备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的资质和能力。

三、本规定所称动漫直接产品包括：

（一）漫画：单幅和多格漫画、插画、漫画图书、动画抓帧图书、漫画报刊、漫画原画等；

（二）动画：动画电影、动画电视剧、动画短片、动画音像制品，影视特效中的动画片段，科技、军事、气象、医疗等影视节目中的动画片段等；

（三）网络动漫（含手机动漫）：以计算机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为主要传播平台，以电脑、手机及各种手持电子设备为接收终端的动画、漫画作品，包括 FLASH 动画、网络表情、手机动漫等。

四、符合本规定第二款标准的动漫企业于每年的 9 月底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由文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动漫企业的进口免税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由文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每年的 11 月底前联合公布下一年度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动漫企业名单。

五、对已获得进口免税资格的动漫企业实行年审制度，由文化部负责。文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在公布下一年度享受进口税收政策动漫企业名单时，同时公布年审合格和年审不合格的动漫企业名单。对年审不合格的动漫企业，自下一年度起取消其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资格。

对于动漫企业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进口免税资格的，经文化部查实后，将撤销有关动漫企业的进口免税资格。文化部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动漫企业应立即补缴在动漫企业进口税收政策项下已免税进口有关商品的相应税款。

六、获得进口免税资格的动漫企业，进口《动漫企业免税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清单》(附后) 范围内的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该清单由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国内配套产业发展状况及动漫企业的实际需求变化适时调整。海关审核进口商品是否符合免税范围时，以《动漫企业免税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清单》所列的商品名称和技术规格为准。凡国务院规定一律不得减免税的 20 种进口商品，不在上述免税范围之列。

七、文化部应在每年的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际免税进口的商品、数量、免税金额及所用于的项目汇总函告财政部，同时抄送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

八、对用于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免税进口的商品，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如有违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关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九、为保障政策衔接，2016 年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动漫企业名单由文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公布。

十、本规定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本规定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附件：动漫企业免税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

【导读】

2016 年 8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2016 年第 59 号）。

公告中对除由地税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以及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以外的，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办理流程进行具体规定。国税总局同时发布了规范《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本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8.31

生效日期： 2016.11.15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9 号

现将纳税人代开发票（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由地税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除外）办理流程公告如下：

一、办理流程

（一）在地税局委托国税局代征税费的办税服务厅，纳税人按照以下次序办理：

1.在国税局办税服务厅指定窗口：

（1）提交《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见附件）；

（2）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其他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在同一窗口申报缴纳增值税等有关税费。

3.在同一窗口领取发票。

(二) 在国税地税合作、共建的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按照以下次序办理:

1. 在办税服务厅国税指定窗口:

(1) 提交《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2) 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 提交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其他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 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 在同一窗口缴纳增值税。

3. 到地税指定窗口申报缴纳有关税费。

4. 到国税指定窗口凭相关缴纳税费证明领取发票。

二、各省税务机关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基础上, 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更为细化、更有明确指向和可操作的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办理流程公告, 切实将简化优化办税流程落到实处。

三、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所需资料, 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 号) 第二条第 (五) 项执行。

本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人身保险产品监管工作的通知

【导读】

“万能险到底会不会撤离 A 股”的论题终于有了后续。9 月 6 日下午，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强化人身保险产品监管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人身保险精算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两份新规实际上直面了目前争议较大的险资“短债长投”行为，一些保险公司被认为利用“万能险”产品在市场上频频举牌。分析人士表示，新规后，对险企偿付能力的要求将会更高，而对万能险收益率的限制将降低小险企的市场竞争力。



发文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09.02
生效日期： 2016.09.0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保监寿险〔2016〕199 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人身保险产品监管工作的通知

保监寿险〔2016〕199 号

各人身保险公司：

为做好新形势下人身保险产品监管工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提高人身保险产品核心竞争力，防范人身保险产品风险，推进人身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国保监会对人身保险产品实行事后备案和事后抽查管理。保险公司开发设计的人身保险产品，除明确要求需事前审批的外，均实行事后备案，即在产品销售之后的 10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备案。

中国保监会在收到保险公司产品备案材料后即反馈产品收文回执(备案材料清单表)。保险公司收到产品收文回执, 仅代表相关备案材料报送齐全。中国保监会将根据监管职责, 依法对已收到产品进行事后抽查。

二、中国保监会建立人身保险产品退出机制。中国保监会经抽查发现并认定保险公司备案产品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 将责令保险公司停止使用违规产品、公开披露产品停售信息。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备案产品的经营管理, 对于消费者认可度不高、销量不佳的产品, 应当主动退出市场; 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合理等情形的, 应当主动退出市场, 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三、中国保监会建立人身保险产品问责机制。保险公司对备案产品负有主体责任。保险公司总经理对产品开发管理负有领导责任, 并对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产品备案报告审核、签发负有直接责任; 保险公司总精算师对产品负有精算审核职责, 并对产品设计分类和费率厘定的合理性、充足性、适当性和公平性等负有直接责任; 保险公司法律责任人对产品负有法律审核职责, 并对条款的公平性、合理性、合规性, 条款表述的准确性、严谨性负有直接责任。

保险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中国保监会将视情节轻重自违规行为认定日起 3 个月至 1 年内禁止保险公司申报新的产品, 并视情节轻重对保险公司总经理、总精算师、法律责任人等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通报, 依法予以警告、撤销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等:

- (一) 保险公司备案产品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中国保监会其他规定的;
- (二) 保险公司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保险产品的;
- (三) 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行为。

四、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人身保险产品回溯机制。保险公司应当成立由产品精算、财务、销售、投资等相关负责人组成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的产品开发管理工作组。每年就备案产品的结构特点、合规情况、经营情况、产品退出情况和产品费率厘定所使用的定价利率、发生率、费用率(含初始费用、管理费等)、退保率、投资收益率等精算假设与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回溯,形成回溯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后,通过产品年度总结报告提交中国保监会备查。

对保险公司产品回溯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的,中国保监会将要求保险公司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将依法对保险公司采取约谈、通报、一定期限内禁止申报新的产品等监管措施:

(一) 保险公司未对年度累计规模保费收入少于 100 万、且年度累计销售件数少于 5000 件的备案个人产品进行主动停售的,产品使用未满一年的除外;

(二) 保险公司未及时主动发现并报告备案产品存在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合理情形的;

(三) 保险公司未跟踪和分析产品经营情况、未开展费率厘定与执行的过程监测与自查、未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的;

(四) 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问题。

五、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机制。保险公司在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产品备案的同时,应当主动通过公司官网或行业协会平台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的产品备案材料进行披露。保险公司对因涉及商业秘密不予披露的产品备案材料,应当有充分的认定依据和完善的保密措施。

六、保险公司应当加强人身保险新型产品销售管理。保险公司应当严格规范人身保险新型产品销售行为,加强客户真实性管理,确保客户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保险公司在宣传、销售人身保险新型产品时应当严格遵守《[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演示保单利益时,应当按照高、中、低三档演示新型产品未来的利益给付,并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保险公司承诺除保证利益以外的其他收益,或与客户或代理机构(包括银行、邮政、保险代理公司等各类机构)签订收益保证协议;
- (二) 保险公司使用“利息”“预期收益”等词语宣传产品;
- (三) 保险公司未严格按照产品条款宣传产品的保险期限;
- (四) 保险公司通过互联网渠道在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区销售人身保险新型产品;
- (五) 保险公司参加互联网竞价排名销售活动。

七、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万能型保险的经营管理。保险公司对万能型保险要建立单独核算制度,单独管理万能账户。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万能账户单独资产的实际投资状况科学合理地确定万能型保险实际结算利率。当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连续三个月小于实际结算利率且特别储备不能弥补其差额时,当月实际结算利率应当不高于最低保证利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的较大者。

本通知所指的投资收益率为财务收益率(财务收益率=(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收益-资产减值损失)/资金运用平均余额*100%[注 1])。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通知发布后，新报送审批或备案的保险产品需严格遵照本通知要求执行，对已经审批或备案的产品，保险公司需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自查和整改。

中国保监会

2016 年 9 月 2 日

[注 1]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收益、资产减值损失、资金运用平均余额等统计指标的定义及具体要求参见《[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统计制度〉的通知](#)》（保监发〔2010〕86 号）。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导读】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称，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单家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额度实行备案或审批管理。

具体而言，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在取得证监会资格许可后，可通过备案的形式，获取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或其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一定比例的投资额度；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申请，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境外主权基金、央行及货币当局等机构的投资额度不受资产规模比例限制，可根据其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需要获取相应的投资额度，实行备案管理。

通知还重申，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卖、转让投资额度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自备案或批准之日起 1 年未能有效使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16.08.30

生效日期： 2016.08.3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银发〔2016〕227 号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16〕227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计划单列市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规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根据《[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第 90 号令）及相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的投资额度（以下简称投资额度）、资金账户、资金收付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许可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其境内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代为办理本通知所要求的相关手续。

同一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可委托不超过三家托管人。委托多家托管人的，应指定一家托管人作为主报告人（仅有一家托管人的默认托管人为主报告人），负责代其统一办理投资额度备案和审批申请、主体信息登记等事项。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单家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实行备案或审批管理。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在取得证监会资格许可后，可通过备案的形式，获取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或其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以下统称资产规模）一定比例的投资额度（以下简称基础额度）；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申请，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境外主权基金、央行及货币当局等机构的投资额度不受资产规模比例限制，可根据其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需要获取相应的投资额度，实行备案管理。

四、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基础额度标准如下：

(一)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的资产 (或管理的资产) 主要在中国境外的，计算公式为：等值 1 亿美元 + 近三年平均资产规模 * 0.2% - 已获取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折合人民币计算，以下简称 QFII 额度)。

(二)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的资产 (或管理的资产) 主要在中国境内的，计算公式为：50 亿元人民币 + 上年度资产规模 * 80% - 已获取的 QFII 额度 (折合人民币计算)。

以上汇率折算参照申请之日上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计算。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可综合考虑国际收支、资本市场发展及开放等因素，对上述标准进行调整。

五、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基础额度内的投资额度备案，应当向主报告人提交以下材料：

(一) 投资额度备案的情况说明，并填写《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见附件 1)。

(二) 经审计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近三年或上年度资产负债表 (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

(三) 证监会资格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主报告人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审核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产规模、已获取的 QFII 额度等证明性材料，并根据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资产境内外分布情况，按标准准确核实其基础额度及拟备案的投资额度后，于每月 10 日前，将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备案

材料集中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格式见附件2)。国家外汇管理局确认后将备案信息反馈给主报告人。

六、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申请,应通过主报告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主报告人及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增加额度的理由以及现有投资额度使用情况。

(二)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有关托管人备案信息(格式见附件3)。

(三)经审计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近三年或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做好主报告人与其他托管人之间的额度分配,切实履行额度管理有关要求。

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定期在其政府网站(www.safe.gov.cn)公告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情况。

七、本通知下发前已取得投资额度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若提出增加投资额度申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已取得的投资额度未超过基础额度的:若已取得的投资额度加上申请增加的投资额度之和仍未超过基础额度,按本规定第五条要求办理备案手续;若已取得的额度加上申请增加的投资额度超过基础额度,按本规定第六条要求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二) 已获批的投资额度超过基础额度的, 按本规定第六条要求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八、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即: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累计净汇入资金不得超过经备案或批准的投资额度。

九、除开放式基金外,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其他产品(或资金)投资本金锁定期为 3 个月。本金锁定期自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累计汇入投资本金达到 1 亿元人民币之日起计算。

上述所称本金锁定期是指禁止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将投资本金汇出境外的期限。

十、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卖、转让投资额度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自备案或批准之日起 1 年未能有效使用的, 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十一、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根据《[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 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 号)等规定, 开立一个境外机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开立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后, 应当选择具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境内商业银行开立交易所证券市场交易资金结算专用存款账户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资金结算专用存款账户, 分别用于投资交易所证券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 可以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专门用于股指期货保证金结算的专用存款账户。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开立上述账户时, 应当区分自有资金和由其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客户资金, 并分别开立账户; 设立开放式基金的, 每只开放式基金应当单独开户。

十二、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证监会关于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格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 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备案信息或批复文件。
- (三) 托管银行的托管资格书面文件。
- (四)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与托管银行的托管协议。
- (五)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开立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资金结算专用存款账户的，还需同时提供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备案通知书以及托管人的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资格许可书面文件。

十三、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专用存款账户的收入范围是：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投资本金、出售证券所得、现金股利、利息收入、从依据本通知开立的其他专用存款账户划入的资金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专用存款账户的支出范围是：买入证券支付的价款、汇出本金和投资收益、支付投资相关税费、划出至依据本通知开立的其他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十四、未经批准，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专用存款账户与其境内其他账户之间不得划转资金；自有资金、客户资金和每只开放式基金账户之间不得划转资金。

未经批准,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专用存款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证券投资以外的其他目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十五、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依据本通知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内的资金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 1 个月内变现资产并关闭其账户,其相应的投资额度同时作废:

(一)证监会已撤销其资格许可。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取消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

(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发起设立的开放式基金,可由托管人根据申购或赎回的轧差净额,每日为其办理相应的人民币汇入、汇出境外的手续。其他产品或资金可在锁定期结束后,委托托管人办理有关资金汇出入手续。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如需汇出已实现的累计收益,托管人可凭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或指令、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完税或税务备案证明(若有)等,为其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

十八、托管人在为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办理资金汇出入时,应对相应的资金收付进行真实性与合规性审查,并切实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十九、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在首次获得投资额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主报告人,向主报告人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申请特殊机构赋码并办理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主体信息登记。因办理其他跨境或外汇收支业务已经获得特殊机构赋码的,无需重复申请。

托管人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45 号)的要求,报送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相关的监管和统计数据。

二十、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报告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一)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名称、托管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

(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变更主报告人的,由新的主报告人负责为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其他监管部门(含境外)重大处罚,会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运作造成重大影响或相关业务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的,主报告人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二十一、托管人应当在业务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账户开销户信息,投资额度、资金跨境收付信息,以及境内证券投资资产配置情况信息等。

二十二、本通知要求报送的材料为中文文本。同时具有外文和中文译文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十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3〕105 号)、《[国家外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3〕

9 号) 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关于发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汇资函〔2014〕2 号) 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2.投资额度备案表](#)

[3.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信息备案表](#)

[关于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导读】

2016 年 8 月 31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6〕42 号)。通知中规定，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境外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悬挂“方便旗”的中资船舶(中方出资比例不低于 50% 的船舶)，在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期间报关进口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单位可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 3 月 1 日前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



发文机关：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8.31

生效日期： 2016.09.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关税〔2016〕42 号

关于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关税(2016)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鼓励部分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提升我国航运安全水平,国务院批准调整完善中资“方便旗”船税收优惠政策。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境外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悬挂“方便旗”的中资船舶(中方出资比例不低于 50%的船舶),在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期间报关进口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单位可选择国内任一船籍港办理船舶登记手续。

二、进口单位可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 3 月 1 日前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具体申请程序及相关要求由交通运输部另行规定),交通运输部初审汇总后报财政部,经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进行审定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由进口单位向海关办理相关的减免税手续。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国税机关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的通知

【导读】

2016 年 8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规范国税机关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6]127 号)。

通知中提出,有条件的地区,经省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协商,国税机关在代开发票环节可为地税机关代征资源税、印花税及其他非税收入,代征范围需及时向社会公告。

通知同时规定,国税机关应当在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增值税,并同时按规定代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除外)以及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项目部的企业所得税。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8.15

生效日期: 2016.08.1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税总发〔2016〕12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国税机关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6)1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地方税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现对规范国税机关为纳税人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基本原则

代开发票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严格执行先征收税款、再代开发票的有关规定。

二、征收方式

地税机关直接征收。对已实现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互设窗口,或者国税与地税共建办税服务厅、共驻政务服务中心等合作办税模式的地区,地税机关应在办税服务厅设置专职岗位,负责征收国税机关代开发票环节涉及的地方税费。

委托国税机关代征。对暂未实现上述国税、地税合作办税模式的地区,地税机关应委托国税机关在代开发票环节代征地方税费。

三、具体事项

(一)代征范围

委托国税机关代征的, 国税机关应当在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增值税, 并同时按规定代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 (有扣缴义务人的除外) 以及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项目部的企业所得税。

有条件的地区, 经省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协商, 国税机关在代开发票环节可为地税机关代征资源税、印花税及其他非税收入, 代征范围需及时向社会公告。

(二) 票证使用及税款退库

委托国税机关代征的, 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在《委托代征协议书》中明确税款解缴、税收票证使用等事项。

国税机关为纳税人代开发票, 如果发生作废或者销货退回需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涉及税款退库的, 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按照规定为纳税人做好税款退库事宜。

(三) 情况反馈

纳税人拒绝接受国税机关代征税款的, 国税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委托方地税机关, 由地税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

加强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是满足营改增地税机关征管范围调整以及地税发票停止使用后加强税源管理、保障地方税费应收尽收的重要手段, 是落实《方案》, 推动国税机关与地税机关深度合作的重要内容。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其现实意义, 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和相关部门的配合, 不断优化整合征管资源, 立足当地实际确保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加强合作, 统筹协调

各省国税机关、地税机关要协同配合,制定本辖区委托代征工作的管理办法,指导基层税务机关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书》,做好宣传解释、督导检查等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并就委托代征的具体范围联合向社会公告。要建立定期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新出现的问题,及时总结创新做法、先进经验并加以推广。

(三) 信息支撑,减轻负担

各省税务机关要按照提高征管效率、节约行政资源、方便纳税人办税的原则,利用信息化手段,有效简化环节,解决纳税人“多头跑、跑多次”的问题,切实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

请各省税务机关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将对本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书面报告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15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导读】

8 月 22 日,国务院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提出降低实体经济企业六大成本的一揽子政策。

《方案》从八个方面提出了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具体措施:一是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包括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免征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减免一批政府性基金等。二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三是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四是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包括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等。五是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六是较大幅度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七是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八是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技术、管理和营销模式创新。

《方案》提出,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高于 12% 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不得超过 12%;完善最低工资调整机制,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当地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覆盖范围。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超过 20% 的省份,将单位缴费比例降至 20%,单位缴费比例为 20% 且 2015 年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 9 个月的省份,可以阶段性将单位缴费比例降低至 19%;将失业保险总费率阶段性降至 1%—1.5%,其中个人费率不超过 0.5%。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6.08.08
生效日期： 2016.08.0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发〔2016〕48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6 年 8 月 8 日

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

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有效缓解实体经济企业困难、助推企业转型升级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对有效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增强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的组织落实，确保取得成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采取针对性、系统性措施，有效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助推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产业竞争力，增强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动力。

(二) 目标任务。经过 1—2 年努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初步成效，3 年左右使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合理下降，盈利能力较为明显增强。一是税费负担合理降低。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年减税额 5000 亿元以上。清理规范涉企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二是融资成本有效降低。企业贷款、发债利息负担水平逐步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占企业融资成本比重合理降低。三是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综合措施进一步落实，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为企业设立和生产经营创造便利条件，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大幅压缩，政府和社会中介机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四是人工成本上涨得到合理控制。工资水平保持合理增长，企业“五险一金”缴费占工资总额的比例合理降低。五是能源成本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用气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明显提升，工商业用电和工业用气价格合理降低。六是物流成本较大幅度降低。社会物流总费用占社会物流总额的比重由目前的 4.9% 降低 0.5 个百分点左右，工商业企业物流费用率由 8.3% 降低 1 个百分点左右。

（三）主要原则。

坚持全面系统推进和抓住关键环节相结合。妥善处理政府和市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全面推进降成本工作。突出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针对造成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居高不下的关键因素，制定可操作、可落地、可检查的系统性政策措施。

坚持解决当前问题与着眼长远发展相结合。坚持标本兼治、远近结合、综合施策，一方面及时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缓解当前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另一方面通过深化改革，营造良好发展环境，逐步解决造成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过高的体制机制问题。

坚持支持企业发展与实现优胜劣汰相结合。突出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差别化，既要有效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又要充分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加快落后产能退出，提升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降低外部成本与企业内部挖潜相结合。在加强制度设计、优化政策环境、发挥好金融系统支持作用，有效降低外部成本的同时，引导实体经济企业采取提升生产效率、提高管理水平、加快技术创新等挖潜增效措施，降低企业内部成本。

坚持降低企业成本与提高供给质量相结合。以增加有效供给、提高供给质量为前提，发挥好骨干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广大员工的关键作用，加强质量管理，增强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加产品和服务供给，增强产业竞争力。

二、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四）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牵头单位：财政部，参加单位：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五）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修订完善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目录。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研究将新材料、关键零部件纳入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偿机制实施范围。修订完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牵头单位：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参加单位：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保监会）

（六）扩大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将国内植物检疫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等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从小微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等项目清单，在地方政府及国务院各部门网站常态化公示。进一步清理各类电子政务平台的服务收费，严禁依托电子政务平台捆绑服务并收费。查处和清理各种与行政职能挂钩且无法定依据的中介服务收费。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制止乱摊派、乱收费等违规行为，坚决取缔违规收

费项目。(牵头单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参加单位: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

(七)取消减免一批政府性基金,扩大小微企业免征范围。取消大工业用户燃气燃油加工费等地方违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落实好已明确的减免政府性基金等政策,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停征价格调节基金,整合归并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 7 项政府性基金;将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免征范围由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牵头单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局)

三、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八)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通过差别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作用,为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长期低成本资金。(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银监会)

(九)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加大融资担保力度。完善信贷资金向实体经济融通机制,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行为。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不同企业合理定价。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收费,制止不规范收费行为。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允许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政府性担保基金,探索运用资本注入、再担保、风险补偿等措施,提高融资担保机构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三农”服务积极性。(牵头单位:银监会、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 完善商业银行考核体系和监管指标, 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等方面的考核因素, 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 落实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要求。完善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政策。支持和督促商业银行补充资本, 按市场化方式及时核销不良贷款, 做到应核尽核, 增强对实体经济的信贷资金投放能力。适当调整不良资产转让方式、范围、组包项目及户数方面的规定, 逐步增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的能力, 完善不良资产转让政策, 提高不良资产转让的效率和灵活性。支持有发展潜力的实体经济企业之间债权转股权。(牵头单位: 银监会、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 参加单位: 国务院国资委)

(十一) 稳妥推进民营银行设立, 发展中小金融机构。推进已批准民营银行的筹建工作, 引导其积极开展业务; 稳妥推进民营银行发展, 成熟一家、设立一家。加快发展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村镇银行等各类机构。(牵头单位: 银监会、商务部, 参加单位: 人民银行)

(十二) 大力发展股权融资, 合理扩大债券市场规模。完善证券交易所市场股权融资功能, 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发展, 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改革完善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管理制度, 合理扩大债券发行规模, 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在投资者分类趋同的原则下, 分别统一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发行准入标准和审核规则。加快债券产品创新, 发展股债结合品种, 研究发展高风险高收益企业债、项目收益债、永续债、专项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加大信息披露力度, 规范债券发行企业信息披露行为, 提高市场透明度。加强信用评级制度建设, 强化市场化约束机制, 积极稳妥推进债券市场开放。(牵头单位: 证监会、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 财政部)

(十三) 引导企业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 提高企业跨境贸易本币结算比例。推进企业发行外债登记制度改革, 扩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范围, 进一步简化程序, 合

理扩大企业发行外债规模，放宽资金回流和结汇限制。在合理调控外债规模、促进结构优化和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鼓励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的企业赴境外发行本外币债券。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引导商业银行改善金融服务，提高企业在跨境贸易中使用本币结算的比例，降低汇兑成本和汇率波动影响。（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

四、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四）打破地域分割和行业垄断，加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设。清理废除地方自行制定的影响统一市场形成的限制性规定，加快放开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从 2018 年起正式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连锁企业要求设立非企业法人门店和配送中心的，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置障碍。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源头上防止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健全竞争政策，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价格检查，优化市场环境，健全经营者自主定价领域的市场规则。（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商总局，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

（十五）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企业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同步推进，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企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和监管制度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重点围绕生产经营领域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合并具有相同或相似管理对象、管理事项的证照资质，实行联合审批。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进一步优化企业投资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利用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落实平台建设中的识别代码和个性化审批监管要求。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投资核准、政府扶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对民间投资进入自然资源开发、环境保护、能源、交通、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除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外,取消最低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股份比例等限制。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研究推广对符合条件且不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参加单位: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

(十六)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市场交易和投融资等领域对守信企业实施优惠便利措施,对失信企业依法严格限制和约束。将注册登记、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到相应企业名下,依法予以公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专利、注册商标、商业秘密等方面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等)

(十七)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合理降低服务收费标准。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降低出口商品查验率,降低企业货物的通关成本。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依法确定收费范围,规范服务收费行为,合理降低服务收费标准。积极稳妥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厘清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职能边界,清理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赞助捐赠等项目。(牵头单位: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业局)

(十八) 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减轻企业负担。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 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 多渠道筹措资金, 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全面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剥离企业办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机构, 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 解决好厂办大集体等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牵头单位: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五、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十九) 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 采取综合措施补充资金缺口。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超过 20% 的省份, 将单位缴费比例降至 20%, 单位缴费比例为 20% 且 2015 年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 9 个月的省份, 可以阶段性将单位缴费比例降低至 19%; 将失业保险总费率阶段性降至 1%—1.5%, 其中个人费率不超过 0.5%。以上两项社保费率降低期限暂按两年执行, 具体方案由各省(区、市)确定。综合采取实施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开展基金投资运营和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 以及支持各地通过拍卖、出租政府公共资源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 为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创造条件。(牵头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二十) 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 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高于 12% 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 不得超过 12%。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两年内, 由各省(区、市)结合实际, 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除可降低缴存比例外, 还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待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牵头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 参加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

(二十一) 完善最低工资调整机制, 健全劳动力市场体系。统筹兼顾企业承受能力和保障劳动者最低劳动报酬权益, 指导各地合理确定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幅度和调整频率。推进户籍制度改革, 实现居住证制度全覆盖, 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当地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覆盖范围, 降低劳动力自由流动成本, 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劳动力市场体系。(牵头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

六、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二十二) 加快推进能源领域改革, 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加快推进电力、石油、天然气等领域市场化改革。完善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并网机制。2017 年基本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管制, 形成充分竞争的机制, 使能源价格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变化, 提高价格灵活性。(牵头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 国家能源局)

(二十三) 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 合理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加快实施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积极开展电力直接交易, 放宽参与范围, 有序缩减发用电计划, 扩大市场化交易电量的比例。对未参与直接交易和竞价交易的上网火力发电量, 以及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用电, 继续实施好煤电价格联动机制, 合理调整一般工商业企业用电价格。简化企业用户电力增容、减容、暂停、变更等办理手续, 缩短办理时限。(牵头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参加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十四) 完善土地供应制度,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积极推进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 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保障物流业用地供应, 科学合理确定物流用地容积率。(牵头单位: 国土资源部, 参加单位: 财政部)

七、较大幅度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二十五) 改善物流业发展环境, 大力发展运输新业态。健全现代物流标准体系, 强化物流标准实施, 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等产业联动发展。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 优化资源配置, 提高物流效率。推广多式联运, 加快构建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国界、跨运输方式物流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鼓励企业间运力资源共享, 提高运输车辆实载率。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甩挂、企业联盟甩挂、干线运输和城市配送衔接甩挂等运输模式。推动无车承运人业务加快发展。(牵头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参加单位: 质检总局)

(二十六) 合理确定公路运输收费标准, 规范公路收费管理和监督执法。尽快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科学合理确定公路收费标准, 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坚决查处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中的各种乱收费行为, 规范车辆超限处罚标准, 减少各类执法中的自由裁量权, 坚决杜绝乱罚款、“以罚代管”等行为。(牵头单位: 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

(二十七) 规范机场铁路港口收费项目, 清理不合理服务收费。全面清理机场、铁路、港口码头经营性收费项目, 除法规规章规定的项目外, 禁止指定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行为, 清理强制对进出港(场)企业收取的不合理费用和地方政府设立的不合理涉及铁路收费。(牵头单位: 民航局、铁路总公司、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八、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二十八) 推进实体经济经营性资产证券化, 开展投贷联动试点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企业。鼓励实体经济企业将符合条件的经营性资产证券化, 或通过金融租赁、融资租赁方式盘活存量资源。选取部分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地区,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对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开展投贷联动业务试点, 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合理的融资结构和持

续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商务部,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十九)支持重点企业资金周转,多方筹资清偿拖欠工程款。鼓励地方政府加强协调,支持重点企业筹集周转资金,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传导。地方政府统筹置换债券资金在内的预算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偿还经清理核实属于地方政府债务的拖欠工程款;通过出让资产等方式获得的增量资金,优先用于清偿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参加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

(三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减少资金占用。摸清目前建筑业所需缴纳各种保证金现状,研究制定依法依规开展清理工作的意见,按照既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又能形成新约束机制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法制办)

(三十一)加强资金清欠,化解企业债务链风险。鼓励企业加强往来款项管理,引导企业加快付款,减轻全社会债务负担。发挥财务公司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的作用,加快产业链企业间资金周转,推进财务公司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对债务规模较大且有三家以上债权银行的客户,协调各债权银行成立债权人委员会,避免因单家机构处置不当引发新的风险。(牵头单位:银监会、人民银行,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九、鼓励引导企业内部挖潜

(三十二)引导企业管理创新和精益生产,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降低成本。鼓励企业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实现内部管理升级,创新营销模式,提高效益水平。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和智慧流通,提高产品的成品率、优质品率和精准营销匹配率。加快推进绿色制造,大幅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实现降本增效。推进小批量、多批次、低库存、少环节的柔性

化生产和作业成本法应用,提高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三十三)加强先进技术推广,鼓励企业加强目标成本管理。完善鼓励和支持企业转型和技术创新的政策,支持推广可有效降低企业成本的各种技术,促使企业持续提高生产效率。引导企业加强目标成本管理,对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各环节耗费实施严格的全面控制,制定相应降成本目标。(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

十、落实降成本工作配套措施

(三十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国企改革和企业兼并重组,有序推进财税、金融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降低供给成本、提高供给效率,形成有利于企业降低成本和健康发展的制度环境。

(三十五)支持创新活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营销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新兴产业,加大对企业创新活动的支持,提高创新资源产出率和全要素生产率。

(三十六)发挥“互联网+”作用。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改进生产经营模式。通过“互联网+”协同制造,提升企业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通过“互联网+”高效物流,提升运输效率,降低流通成本。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提高服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支持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三十七)利用两个市场。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推进双边和多边贸易投资谈判,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结合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加大支持企业“走出去”力度,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原材料成本。

(三十八) 改进企业管理。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优化运营模式, 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 发挥好广大企业职工的作用, 激励挖潜增效。鼓励企业与国际先进企业对标, 加强企业标准化建设, 推进企业研发设计、物流、采购、安全生产、销售服务等管理标准化, 提高运行效率。

(三十九) 降低监管成本。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保护、质量安全监督等市场监管; 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 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 提高监管效率。整合优化执法资源, 有效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

(四十) 改善公共服务。加强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扩大覆盖面, 延伸服务终端, 优化服务流程, 提升服务效能。加强标准体系建设, 开展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 加快制定公益类推荐性标准和满足市场、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 降低市场推广应用成本。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提供公共服务。

(四十一)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规划引导, 综合考虑资源、市场等因素, 加快经济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布局。加大对国家级新区、开发区等功能性平台建设支持力度, 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 完善产业链、物流链, 提高产业发展的配套、协作和集约化水平。

(四十二) 分行业降本增效。增强降成本工作的针对性, 根据行业特点, 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 加快实施转型升级降本增效专项行动, 有序推出并切实落实煤炭、石化、钢铁、有色金属、建材、机械、汽车、电子信息、消费品、物流等行业的转型升级降本增效方案。

十一、建立健全降成本工作推进机制

(四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由有关部门建立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协调机制, 加强综合协调, 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跟踪督促落实。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推进机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加强工作指导, 形成降低实体经济

企业成本的长效机制,重点是建立健全常态化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机制;建立效果评估和统计监测机制;建立根据形势变化动态调整政策措施机制。

(四十四) 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是本领域、本地区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各部门、各地区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本方案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加强专项督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完善政策措施。适时将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转为常态化工作,加强企业运行情况动态监测和常态化监督检查。

(四十五) 适时评估总结和推广经验。各部门、各地区要在 2017 年 3 月底前进行一次政策落实情况及效果评估,积极推广效果良好的政策和做法,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相应及时调整政策;从 2017 年起,每年年中报送一次政策落实情况。根据工作进展,适时进行阶段总结和协调,对后期常态化工作提出要求;在阶段性完成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任务后,组织进行全面工作总结,完善推进降成本工作的长效机制。

北京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导读】

在征求意见稿发布 8 个月后,北京市政府今天正式出台积分落户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来京人员要想在北京落户需首先同时满足“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7 年及以上”等 4 个条件,然后通过 9 项具体指标进行积分。

基础指标为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如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投资办企业或是个体工商户,每连续缴社保满 1 年可积 3 分;拥有自有产权的住房每连续住满 1 年可以积 1 分。在教育背景中,专科(含高职)可积 10.5 分、本科学士 15 分、研究生硕士 26 分、研究生博士 37 分。在年龄指标中,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加 20 分。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6.08.11
生效日期: 2017.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京政办发〔2016〕39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6〕3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11 日

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户籍制度改革精神,坚持和强化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进一步加强人口服务和管理,逐步有序推进长期在京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落户工作,紧密结合本市实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积分落户是通过建立指标体系,对每项指标赋予一定分值,总积分达到规定分值的申请人,可申请办理本市常住户口。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正、总量控制、存量优先、有序推进的原则,稳步实施积分落户政策。

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积分落户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持有本市居住证;
- (二)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 (三)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7 年及以上;
- (四)无刑事犯罪记录。

第五条 积分落户指标体系由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以及教育背景、职住区域、创新创业、纳税、年龄、荣誉表彰、守法记录指标组成。总积分为各项指标的累计得分。

(一)合法稳定就业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与在京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连续工作满 1 年及以上,或在京投资办企业并连续经营满 1 年及以上,或在京注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并连续经营满 1 年及以上;以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作为合法稳定就业年限的计分标准,每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1 年积 3 分。

(二)合法稳定住所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拥有取得本市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住所;或签订正式房屋租赁合同,合法租赁符合登记备案、依法纳税等有关规定的住所,或居住在用人单位提供的具有合法产权的宿舍。申请人需连续居住满 1 年及以上。在自有产权住所每连续居住满 1 年积 1 分,在合法租赁住所和单位宿舍每连续居住满 1 年积 0.5 分。当连续居住年限多于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以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作为连续居住年限。

(三)教育背景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及教育部认可的学历(学位)的,可获得相应的积分。具体积分标准为:大学专科(含高职)10.5 分,大学本科学历并取得学士学位 15 分,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 26 分,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博士学位 37 分。学历(学位)的认定以申请人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为准,不累计。取得学历(学位)期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及连续居住年限的积分与学历(学位)积分不累计。

(四)职住区域指标及分值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申请人居住地由城六区(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的,每满 1 年加 2 分,最高加 6 分。申请人就业地和居住地均由城六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的,每满 1 年加 4 分,最高加 12 分。

(五)创新创业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在科技、文化领域以及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的,可获得相应加分。其中,获国家级奖项的最高加 12 分,获本市市级奖项的最高加 6 分。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申请人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且在持股比例、工资收入等方面符合一定条件的,工作每满 1 年加 2 分,最高加 6 分。

申请人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中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企业投资或就业,且在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工资收入等方面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或就业每满 1 年加 2 分,最高加 6 分。

申请人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投资或就业,且在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工资收入等方面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或就业每满 1 年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上述创新创业指标各项加分不累计,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只计最高分。

(六)纳税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近 3 年连续纳税,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加 6 分:工资、薪金以及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纳税额平均每年在 10 万元及以上;依法登记注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的出资人,根据企业已缴纳的税金,以其出资比例计算纳税额,平均每年纳税 20 万元及以上。以上情况积分不累计。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有涉税违法行为记录的个人、企业法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申请积分落户的,每条记录减 12 分。

(七)年龄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的,加 20 分。

(八)荣誉表彰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获得以下荣誉表彰之一的,加 20 分:被评选为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全国道德模范或首都道德模范;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或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国家相关表彰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以上情况积分不累计。

(九)守法记录指标及分值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申请人在本市因违反有关法律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每条行政拘留记录减 30 分。

第六条 市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积分落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包括积分落户指标的具体认定标准和政策执行具体操作流程等。

第七条 积分落户每年申请一次。符合第四条规定的申请人,可向用人单位提交申请,由用人单位统一向有关部门申报。

第八条 市政府根据年度人口调控情况,每年向社会公布积分落户分值。市有关部门根据申请人积分情况和落户分值,初步确定年度积分落户人员,并将其积分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通过后,申请人可按相关规定办理本市常住户口。

第九条 获得积分落户资格的申请人,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落户;其配偶、父母申请落户按照本市现行亲属投靠落户政策办理。

第十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在积分落户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应当保证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申请人当年及以后 5 年内的积分落户申请资格;已经落户的,予以注销。对所在单位协助提供虚假材料的,当年及以后 5 年内不受理其积分落户申请事项。以上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由市有关部门对积分落户指标体系适时提出调整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 2016 年北京市行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导读】

15 日,2016 年北京市行业工资指导线发布。市人力社保局称,指导线涉及 19 个行业。其中,最低工资保障线 21320 元,较去年增加了 1160 元。昨日,针对北京企业退休人员需要补发的 8 个月基本养老金已经全部到账。涉及的 234 万人可去代发银行领取。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 2016.08.09
生效日期: 2016.08.0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人社劳发〔2016〕147 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 2016 年北京市行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京人社劳发〔2016〕147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市属集团、总公司,中央在京单位及各类企业:

为加强对不同行业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丰富我市企业工资宏观调控体系内容,今年在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同时,发布行业工资指导线。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今年共对十九个行业发布行业工资指导线,即:食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装饰业;批发业;百货零售业;超市零售业;汽车

零售业；道路货物运输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旅游饭店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物业管理业；出版业。上述行业的企业可以根据行业工资指导线测算本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二、企业在使用行业指导线时，一方面要参照本年度销售收入预计可达到的水平及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另一方面要注意本企业人工成本投入产出三项指标在同行业中的位置。企业销售收入指标反映的是总产出情况，但不是最终收益结果，因此在确定企业工资水平时，应综合考虑企业实现利润等其他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同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包含了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金等项目，易受相关待遇标准调整影响。因此，在确定企业工资水平时，也要考虑职工工资的实际增长。企业应当在遵循 2016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原则下，配合使用行业工资指导线，进行当年工资增长的决策。

三、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参考不同经济类型的相关指标合理确定工资水平。十九个行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集体、合资、国有参股及私营企业的工资投入与销售收入产出的比较与行业工资指导线函数式、图表一并发布。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8 月 9 日

附件：

[1.2016 年食品制造业等十九个行业工资指导线函数式及图表](#)

[2.关于部分行业工资指导线的说明](#)

[3.2016 年食品制造业等十九个行业工资投入与销售收入产出状况比较](#)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工作的措施》的通知

【导读】

近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工作的措施》。通知提出,全面落实民间资本准入平等待遇。任何部门不得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政府推进的重点事项和重大建设任务,原则上不得新设国有企业或指定既有国有企业承担投资建设任务,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实行公平竞争;推出一批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等吸引民间投资的示范项目等。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 2016.07.23
生效日期: 2016.07.2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政发〔2016〕29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工作的措施》的通知

京政发(2016)2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工作的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23 日

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工作的措施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对于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和《[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6〕12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工作提出如下措施。

一、放宽市场准入

1.严格界定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投资资金只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对可以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市政公用和其他公共服务领域项目,政府不再全额投资。

2.全面落实民间资本准入平等待遇。在严格落实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基础上,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任何部门不得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对本市涉及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清理,按程序修改或停止执行不利于民间投资准入和存在不公平待遇的政策文件和规定。政府推进的重点事项和重大建设任务,原则上不得新设国有企业或指定既有国有企业承担投资建设任务,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实行公平竞争;推出一批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等吸引民间投资的示范项目。

3.着力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力争用5年时间将80%以上的国有资本集中到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环境和民生保障等领域。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国有资本一般不再以独资增量的方式进入完全竞争领域。

二、拓展投资领域

4.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围绕北京城市副中心、2022年冬奥会、2019北京世园会、北京新机场等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加强主体工程、商业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延伸产业项目的遴选包装,建立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分批推出吸引民间投资的项目清单。

5.鼓励民间资本开展科技创新创业。积极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完善国家级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布局,建设以企业为主导的协同创新体系。推进中关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综合改革试点,依托海淀区创建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大力推进“互联网+”融合创新,培育基于互联网的新技术、新服务、新模式和新业态。积极打造“风险投资+孵化器”模式,引导市场主体建设一批具有专业化、网络化、差异化等特征的众创空间。

6.鼓励民间资本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社会办医,完善《北京市社会办医指南》,探索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的多种合作路径。推动社会养老,搭建养老产业发展基金等新型融资平台,推进共有产权养老设施试点。支持社会办学,加快民办教育机构品牌化、集团化发展,建立健全民办教育准入、预警和退出机制。提高体育设施建设运营市场化程度,推动存量体育设施有序向社会开放,盘活利用闲置资源建设体育设施;以举办 2022 年冬奥会为契机,鼓励民间资本发展冰雪产业。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综合体和旅游新业态,重点发展更高品质的郊区旅游。

7.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生态环境建设。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城市绿化建设,推动林权抵押贷款,推广森林碳汇交易,探索基于碳权的生态补偿机制。推广“分区授权、企业建厂、政府建网”模式,加大污水处理领域市场化建设运营力度。支持民间资本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方式,参与重要流域综合治理投资、建设和养护。以大气污染、工业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治理为重点领域,以重点产业园区为突破口,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相关环境服务,参与各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8.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轨道交通领域推广授权-建设-运营(ABO)模式,完善轨道交通站点及周边、车辆段上盖及地下空间土地综合利用机制,引入民间资本参与轨道交通投资建设的全部环节。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市场化建设,允许符合规定的国道等

重要普通公路及城市快速路,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投资人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周边土地资源丰富的交通枢纽项目,可将公益性交通枢纽和经营性开发项目作为整体捆绑实施,通过项目法人招标或土地带条件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确定综合开发单位。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停车设施,形成多元化投资建设、规模化经营的格局。

9.鼓励民间资本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结合国家文化金融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平台作用,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文化产业功能区、要素市场及文化创意投资项目建设。

10.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房地产、制造业、商贸旅游等一般竞争性领域,率先启动或深化一批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在可以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城市公共服务领域,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等制度,率先启动一批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通过资产证券化和公开拍卖经营权或所有权等方式,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领域国有资产投资运营。

11.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发挥集体经济组织主体作用,鼓励集体经济组织以自主开发、联营联建、区域统筹等方式,对农村低效用地进行集约利用和腾退改造,加快城乡结合部建设、工业大院改造和新型城镇化建设。集中梳理推进一批以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的在途项目,加快释放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潜力。推广大兴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经验,积极争取扩大试点范围。

三、深化审批改革

1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向市场放权,给企业减负。再精简一批行政审批事项、一批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一批工商登记前置和后置审批事项、一批部门内部办理审批的流程和环节。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各种行业准入证和上岗证。制

定完善并公开权力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政府性基金清单、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清单、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开展中关村示范区创业创新领域简政放权改革试点。

13.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深入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优化棚户区改造、交通基础设施、南水北调工程配套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2022 年冬奥会、2019 北京世园会、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环球主题公园及度假区等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审批流程。落实国家简化整合投资建设项目报建手续改革方案,投资项目准入阶段只保留选址意见、用地预审以及重特大项目的环评审批作为前置条件。在街区控规“多规合一”的基础上,推动规划意见书与用地预审意见等合并审批。按照并联办理、联合审批的要求,相关部门要协同下放审批权限,探索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新模式。

14.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机制。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政务大厅延伸,打造政务服务“一张网”。将投资额在 2 亿元以上的基础设施类和 1 亿元以上的产业类民间投资项目,纳入本市投资项目绿色审批通道,优先保障用地,优先办理手续。

四、加强金融服务

15.搭建民间资本金融运作平台。通过政府引导、公开募集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参股设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公共服务发展基金、保障性住房发展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基金,政府性资金不得控股。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等民营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特色化、专业化融资服务。

16.畅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协调推动市场培育及产品创新,助力本市民营企业在沪深交易所、“新三板”和“四板”市场挂牌进行股权和债券融资,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在中关村设立以服务创业创新为主要特色的合资证券公司。

17. 推动银行金融服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多维度加强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 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三个不低于”(贷款增速、户数、审贷获得率)的目标要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使用特许经营权、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收费权、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股权等无形资产开展质押贷款。积极利用政策性银行独特优势和先导作用, 优先支持本市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项目。设立风险补偿基金, 鼓励商业银行开展“投贷联动”试点。建立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 推动与商业银行和保险机构合作, 推广“互联网+银行”“互联网+保险”新模式。依托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 完善民营企业信用信息体系,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第三方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征信评级。

18. 鼓励民间资本开展科技创新创业。积极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完善国家级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布局, 建设以企业为主导的协同创新体系。推进中关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综合改革试点, 依托海淀区创建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大力推进“互联网+”融合创新, 培育基于互联网的新技术、新服务、新模式和新业态。积极打造“风险投资+孵化器”模式, 引导市场主体建设一批具有专业化、网络化、差异化等特征的众创空间。

五、加大政策扶持

19. 加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力度。规范统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审批程序, 对不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 按权限进行核准或备案; 对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支持的项目,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 不再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和竣工决算。在项目公司成立前已办理的相关手续, 原则上不再重复办理。建立投资、价格、补贴协同机制, 对价格未调整到位的, 经营性项目补贴由财政部门承担, 转化为政府购买服务; 非经营性项

目还本付息根据项目发起约定由发展改革部门或财政部门承担,运营成本由财政部门全额承担。

20.创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供地政策。非营利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原则上以划拨方式供地。企业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吸引民间资本建设营利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可按协议出让方式供地。新增营利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地之前要进行公示,只有一个申办主体的,按市场地价水平供地;有多个申办主体的,由市国土部门商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供地。营利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可采取租赁方式供地。

21.落实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供地政策。依法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建设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众创空间、研发设计等新产业、新业态的项目,可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 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

22.切实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全面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落实国家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负、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阶段性降低“五险一金”费率等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一律免征权限内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一律减半征收权限内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完成涉企收费清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评审、评估、检测等各类涉企收费,严厉打击各种涉企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23.加大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力度。对民间投资新建、扩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具有养护功能的,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给予每张新增床位 2.5 万元补助支持;普通功能的,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给予每张新增床位 2 万元补助支持;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对上述项目按 1:1 比例配套。对民间投资老旧供热管网改造、煤改电、煤改气、综合管廊、充电站、停车

场、餐厨垃圾处理、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文化创意产业、郊区旅游基础设施等项目，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给予项目工程建设投资 30% 的补助支持。对民间投资项目红线外市政配套设施予以同步保障，红线外配套市政道路、供水、污水和再生水管网建设改造等由市、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红线外电力、燃气等经营性设施由市、区专业公司投资。

24. 加大财政性资金扶持。在社会保障、公共文化和市政市容公共服务等领域，积极培育和扶持政府购买服务市场主体。采取价格扣除、预留份额、评审优惠等措施，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综合使用订购、首购、推广应用等采购政策，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中小型高科技企业发展。市财政可通过对经认定的创业基地给予奖励或贴息支持方式，引导创业基地降低新产业、新业态的小微企业租金水平。对用于本市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市财政资金可通过引导基金、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绩效奖励等方式给予支持。

25.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组建产业联盟。以资本为纽带、以项目为载体、以技术为平台、以上下游企业为链条，加强产业联盟各成员单位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示范应用、市场开拓、金融支持、人才培育、中介服务等方面的资源整合和相互协作，提升民营企业市场进入能力。

26. 构建“亲、清”的新型政商关系。由市投资促进局、市工商联会同市有关部门共同建立民间投资协调促进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民营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加强政策宣传和项目推介，形成政企沟通长效机制和政策反馈机制。由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建立全市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国家及本市产业发展、投资、财税等政策，以及发展规划、市场准入标准、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和办理条件等信息。加强和细化对民间投资的统计分析工作，准确反映民间投资在各行业和区域的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合理引导

社会预期。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抓好促进民间投资的各项工作，切实提高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27.抓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民间投资工作措施的督查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细化重点任务，紧抓关键环节，以更大的决心和气力抓好促进民间投资工作措施的督查工作，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查认识、查责任、查作风，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对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问责追责。；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银行业等代收费地税发票延长使用期限问题的通知

【导读】

7月5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发布了《关于银行业等代收费地税发票延长使用期限问题的通知》，北京市银行业等代收费地税发票的使用期限可延长至2016年8月31日。



发文机关：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发布日期：2016.07.05
生效日期：2016.07.05
时效性：现行有效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银行业等代收费地税发票延长使用期限问题的通知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三项第（七）条规定，经研究，现就我市银行业等代收费地税发票延长使用期限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市银行业等代收费地税发票的使用期限可延长至2016年8月31日。

二、2016年8月31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对试点纳税人使用地税发票事项另行下发明确规定的，应依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7 月 5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

【导读】

北京市人民政府日前发布《关于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提出到 2017 年底前，形成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体系。

意见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建立健全专家和律师参与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日常管理和考核机制，完善选聘、业绩评价和纪律约束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 2016.07.29
生效日期： 2016.07.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政发〔2016〕30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

京政发(2016)3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深刻认识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的必然要求，是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的迫切需要，对于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促进

行政机关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目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建立健全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与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2017 年底前,形成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体系。

二、工作原则

(一)全面覆盖。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按照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总体目标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和队伍,全面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二)合理配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既要积极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的职能作用,又要充分利用专家和律师的智力资源,形成以政府法制机构为主,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和专家、律师互补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格局。

(三)注重实效。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按照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总体目标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完善工作规则和配套措施,为政府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有力保障。

三、加强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和队伍建设

政府法律顾问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智力资源和各级领导干部的参谋助手,在推进依法行政、立法、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应诉以及其他法律事务方面履行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和队伍建设。

(一)加强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建设。政府法制机构是承担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为本级政府和本部门提供法律服务,负责具体处理政府法律事务,并组织专家和律师参与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应当加强本级政府和本部门法制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其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执法量大且执法任务重的区政府工作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政府法制机构,承担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不具备设置专门政府法制机构条件的,可以设置政府法制专门岗位,保证有专职人员承担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二)加强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建设

1.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从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专职人员,是政府法律顾问队伍的主体。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擅长整合不同领域的法律事务,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应当熟悉本部门、本领域的法律规范,努力成为本级政府和本部门处理法律事务的专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干部队伍建设,充实工作力量,提升专业能力。在新招录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时,条件具备的,应当招录具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条件尚不具备的,应当招录具有法学专业教育背景的人员,并逐步过渡到招录具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同时,要注重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的锻炼、培养、交流、使用,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经验丰富的政府法律顾问专职队伍。

2.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聘任谁管理”的原则,选聘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家和律师参与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外聘专家和律师是政府法律顾问队伍的组成部分,应当积极参与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提供法律服务。

四、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和规范

(一)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在开展立法工作、制定行政决策、解决行政争议、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和处理其他政府法律事务时,要保证政府法制机构事前参与相关调研、论证。对提交上级或者本级人民政府审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审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过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核。

(二)建立健全专家和律师参与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管理规范。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制定相关工作规则和配套措施,明确专家和律师参与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条件、程序、职责和工作保障等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建立健全专家和律师参与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日常管理和考核机制,完善选聘、业绩评价和纪律约束等方面的管理办法。政府法制机构在组织专家和律师参与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时,要为其参加会议、开展调研、查阅资料、独立发表意见等提供便利和保障。外聘专家和律师应当遵守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保密和回避制度,不得从事与聘用单位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不得以政府法律顾问名义从事无关活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要将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推进,努力提高本地区、本部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并承担市政府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

各工作部门法制机构承担本地区、本部门相应工作职责,并将本地区、本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情况定期报送市政府法制办。机构编制、人力社保、财政、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将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政府或者部门财政预算,加大资金投入,加强经费管理,确保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顺利开展。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29 日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

【导读】

近日,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提出强化由工会、人力社保、司法行政、信访、法院、企业联合会联合组织的劳动争议“六方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好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意见还提出,建立全市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加快推进涵盖劳动用工申报备案、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等功能的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劳动用工动态管理。依法加强对劳务派遣的监管,规范企业用工行为。落实企业裁员报告制度,指导企业依法分流安置职工。



发文机关: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 2016.07.29
生效日期: 2016.07.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

劳动关系是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劳动关系是否和谐,事关广大职工和企业的切身利益,事关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总体保持了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当前,本市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劳动关系问题与其他经济社会问题的关联性、传导性明显增强,劳动关系矛盾已进入凸显期和多发期,劳动争议案件居高不下,群体性纠纷时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损害职工利益的现象仍然较为突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任务艰巨繁重。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增强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首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是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重要基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为一项紧迫任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有力措施抓实抓好。

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按照以人为本、依法构建、共建共享、改革创新的工作原则,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推动首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建设和发展,最大限度增加劳动关系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促进首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凝聚广大职工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贡献力量。

(二)目标任务。加强调整劳动关系的法规、规章、体制、制度、机制和能力建设,加快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加快完善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劳动用工更加规范,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劳动条件不断改善,职工安全健康得到切实保障,社会保险全面覆盖,人文关怀日益加强,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三、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三)切实保障职工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按照职工工资支付有关规定,强化用工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企业对所招用职工的工资支付全面负责制度。加强对容易出现欠薪问题的行业及企业的工资支付监控,重点完善建筑业企业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劳动用工实名制。依法惩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报酬。

(四)切实保障职工休息休假的权利。认真落实国家关于职工工作时间、带薪年假等规定,规范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审批管理,督促企业依法安排职工休息休假。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并依法足额支付加班加点工资。加强劳动定额定员标准化工作,指导企业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定员标准,保障职工的休息权利。

(五)切实保障职工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标准,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对接触职业危害的职工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建立监护档案。加强劳动安全卫生执法监督,督促企业健全并落实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等制度。建立重点

职业病监测哨点,完善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的法规、标准和机构。加强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提高企业预防、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危害的意识。

(六)切实保障职工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进一步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督促企业依法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整合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完善城乡一体、多险统一的经办服务体系,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增强对职工的服务能力。做好跨地区劳动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和权益保障相关工作。

(七)切实保障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现代培训制度,采用在岗培训、脱产培训、研修培训等形式,加强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并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要求,足额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鼓励职工参加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提高文化知识和技能水平。

四、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八)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依法规范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行为,切实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建立全市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加快推进涵盖劳动用工申报备案、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等功能的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劳动用工动态管理。依法加强对劳务派遣的监管,规范企业用工行为。落实企业裁员报告制度,指导企业依法分流安置职工。

(九)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全面落实《[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依法推进企业工资和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工资协商共决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完善工会集体协商指导员相关工作机制,提高协商的实效性。加强对集体协商过程的指导,督促企业和职工认真履行集体合同。完善企

业工资指导价、行业工资指导价、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等制度,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为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有力支撑。

(十)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充分发挥现有市、区、街道(乡镇)各级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组成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的作用,研究建立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切实协调解决好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根据实际需要推动工业园区、行业系统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五、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设

(十一)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丰富职工民主参与形式,畅通职工民主参与渠道,依法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进企业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认真落实职工代表大会职权,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在企业重大决策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上的重要作用。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探索建立符合实际的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形式。在集团企业推行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和多层级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中小型企业集中的地方,可以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

(十二)推进厂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提高厂务公开建制率,加强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的厂务公开,积极稳妥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厂务公开制度建设。推动厂务公开制度与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企业民主议事制度、企业民主评议制度相结合,充分发挥厂务公开在实现职工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厂务公开程序,充实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探索和推行经理接待日、劳资恳谈会、总经理信箱等多种形式的厂务公开。

(十三)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指导公司制企业结合实际,依法规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履职规则。同时,鼓励企业加大对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其履

职能力。在董事会、监事会研究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充分发表意见,反映职工合理诉求,维护职工和公司合法权益。

六、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

(十四)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创新监察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扩大日常巡视检查和书面检查覆盖范围,强化对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建立健全违法行为预警防控机制,完善多部门综合治理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机制,加大对非法用工案件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劳动保障诚信评价制度建设,健全企业诚信档案,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建设京津冀地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指挥平台,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跨地区协作机制。

(十五)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工作方针,加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设,推动各类企业普遍建立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推动街道(乡镇)、社区(村)依法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支持工会、商(协)会依法建立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完善劳动争议调解制度,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充分发挥协商、调解在处理劳动争议中的基础性作用;强化由工会、人力社保、司法行政、信访、法院、企业联合会联合组织的劳动争议“六方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好重大集体劳动争议。加强对调解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其业务能力。完善劳动争议仲裁办案制度,优化办案程序,进一步提高仲裁效能和办案质量,促进案件仲裁终结。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探索建立诉讼与仲裁程序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

(十六)完善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劳动关系形势的分析研判,建立劳动关系群体性纠纷的经常性排查和动态监测预警制度,及时发现和积极解决劳动关系领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防范群体性事件。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分级响应、处置程

序和处置措施。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政府负责,有关部门和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群体性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形成快速反应和处置工作合力,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及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七、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

(十七)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引导。加强对广大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法治宣传教育、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劳模精神,评选职业道德标兵,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爱岗敬业、遵守纪律、诚实守信,自觉履行劳动义务。加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在努力解决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同时,引导职工正确对待社会利益关系调整,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矛盾、维护自身权益。

(十八)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培育富有特色的企业精神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为职工构建共同的精神家园。注重职工的精神需求和心理健康,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心理疏导工作,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预警机制。加强企业文体娱乐设施建设,实施在职职工文化体育助推计划,积极组织开展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建立职工互助保障机制,提高对职工的服务保障水平。

(十九)教育引导企业经营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对企业经营者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爱国、敬业、诚信、守法、奉献精神,切实履行好社会责任。建立健全企业诚信自律管理制度、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完善企业守法诚信公示机制。加强对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教育培训,提高其依法用工意识,引导其自觉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二十)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加强和改进政府的管理服务,减少和规范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激发市场主体的创造活力。引导企业主动转型升级,为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作出积极贡献。促进扶持非公有制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

(二十一)加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法治保障。完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的配套法规、规章和政策,积极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立法工作。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强行政执法和法律监督,促进各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二十二)加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领导协调机制,形成全社会协同参与的工作合力。各级党委要统揽全局,把握方向,及时研究和解决劳动关系中的重大问题,把党政力量、群团力量、企业力量、社会力量统一起来,发挥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各级政府要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纳入本行政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强化人员和资金保障,切实担负起定政策、作部署、抓落实的责任。各级人力社保等部门要充分履行职责,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决策咨询、统筹协调、指导服务、检查督促和监察执法等工作。各级工会要积极反映职工群众呼声,依法维护职工权益,团结广大职工共建共享和谐劳动关系成果。各级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要积极反映企业利益诉求,依法维护企业权益,教育和引导企业经营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二十三)加强劳动关系相关工作能力建设。重视加强各级政府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建设以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建设,配备必要的工作力量。统筹推进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基层劳动关系相关职能,充实基层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加强对从事劳动关系工作的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其专业化水平。

(二十四)加强企业党组织和基层工会、团组织、企业代表组织、妇女组织建设。加强各类企业党建工作,重点在非公有制企业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坚持企业党建带群团

建设,依法推动各类企业普遍建立工会,推动符合建团条件的企业,尤其是非公有制企业普遍建立团组织。深入推进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和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工业园区工会组织建设,健全产业工会组织体系。完善基层工会主席民主产生机制,探索基层工会干部社会化途径,健全保护基层工会干部合法权益制度。建立健全市、区政府与同级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支持工会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加强基层企业代表组织建设,支持企业代表组织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充分发挥企业代表组织对企业经营者的团结、服务、引导、教育作用。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依法维护女性职工权益、保障妇女平等就业。

(二十五)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充分调动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及工业园区、行业系统的积极性,丰富创建内容,规范创建标准,改进创建评价,完善激励措施,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定期表彰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把对企业和企业经营者评先评优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结合起来,不断推进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二十六)加大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取得的实际成效和工作经验,宣传企业关爱职工和职工奉献企业的先进典型,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强大舆论声势,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2016\)](#)

【导读】

8 月 30 日上午, 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介绍《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修订) 主要内容; 公布中国裁判文书网 APP 上线, 以及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公开工作相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此次修订, 详细列举了应当公开的裁判文书类型, 已上诉、抗诉的一审裁判文书也纳入公开范围, 同时与二审裁判文书建立有机关联。进一步明确规范了裁判文书不公开的情形, 此次修订, 要求“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裁判文书原则上不上网公开, 明确要求“离婚诉讼的裁判文书或者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监护”的裁判文书不上网公开。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6.08.29

生效日期: 2016.10.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法释〔2016〕1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2016)

法释〔2016〕1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89 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8 月 29 日

为贯彻落实审判公开原则, 规范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工作, 促进司法公正, 提升司法公信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相关规定, 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 应当依法、全面、及时、规范。

第二条 中国裁判文书网是全国法院公布裁判文书的统一平台。各级人民法院在本院政务网站及司法公开平台设置中国裁判文书网的链接。

第三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下列裁判文书应当在互联网公布：

- (一) 刑事、民事、行政判决书；
- (二) 刑事、民事、行政、执行裁定书；
- (三) 支付令；
- (四) 刑事、民事、行政、执行驳回申诉通知书；
- (五) 国家赔偿决定书；
- (六) 强制医疗决定书或者驳回强制医疗申请的决定书；
- (七) 刑罚执行与变更决定书；
- (八) 对妨害诉讼行为、执行行为作出的拘留、罚款决定书，提前解除拘留决定书，因对不服拘留、罚款等制裁决定申请复议而作出的复议决定书；
- (九) 行政调解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书；
- (十) 其他有中止、终结诉讼程序作用或者对当事人实体权益有影响、对当事人程序权益有重大影响的裁判文书。

第四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 未成年人犯罪的；
- (三) 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但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确有必要公开的除外；
- (四) 离婚诉讼或者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监护的；
- (五) 人民法院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中告知当事人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并通过政务网站、电子触摸屏、诉讼指南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告知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不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应当公布案号、审理法院、裁判日期及不公开理由,但公布上述信息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七条 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文书,应当在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互联网公布。依法提起抗诉或者上诉的一审判决书、裁定书,应当在二审裁判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互联网公布。

第八条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时,应当对下列人员的姓名进行隐名处理:

- (一)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中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二) 刑事案件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证人、鉴定人;
- (三) 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九条 根据本规定第八条进行隐名处理时,应当按以下情形处理:

- (一) 保留姓氏,名字以“某”替代;
- (二) 对于少数民族姓名,保留第一个字,其余内容以“某”替代;
- (三) 对于外国人、无国籍人姓名的中文译文,保留第一个字,其余内容以“某”替代;对于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英文姓名,保留第一个英文字母,删除其他内容。

对不同姓名隐名处理后发生重复的,通过在姓名后增加阿拉伯数字进行区分。

第十条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时,应当删除下列信息:

- (一) 自然人的家庭住址、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健康状况、车牌号码、动产或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等个人信息;

- (二) 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车牌号码、动产或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等信息;
- (三) 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 (四) 家事、人格权益等纠纷中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 (五) 涉及技术侦查措施的信息;
- (六) 人民法院认为不宜公开的其他信息。

按照本条第一款删除信息影响对裁判文书正确理解的,用符号“×”作部分替代。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应当保留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辩护人的下列信息:

- (一) 除根据本规定第八条进行隐名处理的以外,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是自然人的,保留姓名、出生日期、性别、住所地所属县、区;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保留名称、住所地、组织机构代码,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 委托代理人、辩护人是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保留姓名、执业证号和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名称;委托代理人、辩护人是其他人员的,保留姓名、出生日期、性别、住所地所属县、区,以及与当事人的关系。

第十二条 办案法官认为裁判文书具有本规定第四条第五项不宜在互联网公布情形的,应当提出书面意见及理由,由部门负责人审查后报主管副院长审定。

第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全国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工作。高级、中级人民法院监督指导辖区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工作。

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或者承担审判管理职能的其他机构负责本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组织、指导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
- (二) 监督、考核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工作;

（三）协调处理社会公众对裁判文书公开的投诉和意见；

（四）协调技术部门做好技术支持和保障；

（五）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托信息技术将裁判文书公开纳入审判流程管理，减轻裁判文书公开的工作量，实现裁判文书及时、全面、便捷公布。

第十五条 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除依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技术处理的以外，应当与裁判文书的原本一致。

人民法院对裁判文书中的笔误进行补正的，应当及时在互联网公布补正笔误的裁定书。

办案法官对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与裁判文书原本的一致性，以及技术处理的规范性负责。

第十六条 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与裁判文书原本不一致或者技术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撤回并在纠正后重新公布。

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经审查存在本规定第四条列明情形的，应当及时撤回，并按照本规定第六条处理。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运行维护和升级完善，为社会各界合法利用在该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提供便利。

中国裁判文书网根据案件适用不同审判程序的案号，实现裁判文书的相互关联。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

【导读】

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和《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分别就我国管辖海域的司法管辖与法律适用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这两个司法解释将自2016年8月2日起施行。

《规定一》明确,因在公海等我国管辖海域外发生海损事故,请求损害赔偿在我国法院提起的诉讼,由事故船舶最先到达地、船舶被扣押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事故船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的,还可以由船籍港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规定二》明确,当事人因船舶碰撞、海洋污染等事故受到损害,请求侵权人赔偿渔船、渔具、渔货损失以及收入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于未取得捕捞许可证从事海上捕捞作业而主张上述收入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6.08.01

生效日期: 2016.08.0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6〕16号

历史修订记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1608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

法释〔2016〕16号

(2015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4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8月2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已于2015年12月2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4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8月2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6年8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

为维护我国领土主权、海洋权益,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利,明确我国管辖海域的司法管辖与法律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我国管辖海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二条 中国公民或组织在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公海从事捕捞等作业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中国公民或者外国人在我国管辖海域实施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的,依照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有关部门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对非法进入我国内水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的外国人,作出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决定,行政相对人不服的,可分别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四条](#)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向有关机关申请复议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条 因在我国管辖海域内发生海损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管辖该海域的海事法院、事故船舶最先到达地的海事法院、船舶被扣押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

因在公海等我国管辖海域外发生海损事故,请求损害赔偿在我国法院提起的诉讼,由事故船舶最先到达地、船舶被扣押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

事故船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的,还可以由船籍港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第六条 在我国管辖海域内,因海上航运、渔业生产及其他海上作业造成污染,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管辖该海域的海事法院管辖。

污染事故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外,对我国管辖海域造成污染或污染威胁,请求损害赔偿或者预防措施费用提起的诉讼,由管辖该海域的海事法院或采取预防措施地的海事法院管辖。

第七条 本规定施行后尚未审结的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导读】

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和《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分别就我国管辖海域的司法管辖与法律适用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这两个司法解释将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起施行。

《规定一》明确,因在公海等我国管辖海域外发生海损事故,请求损害赔偿在我国法院提起的诉讼,由事故船舶最先到达地、船舶被扣押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事故船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的,还可以由船籍港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规定二》明确,当事人因船舶碰撞、海洋污染等事故受到损害,请求侵权人赔偿渔船、渔具、渔货损失以及收入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于未取得捕捞许可证从事海上捕捞作业而主张上述收入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6.08.01

生效日期: 2016.08.0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6〕17 号

历史修订记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608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

法释〔2016〕17 号

(2016 年 5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82 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82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8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

为正确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当事人因船舶碰撞、海洋污染等事故受到损害,请求侵权人赔偿渔船、渔具、渔货损失以及收入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违反[渔业法第二十三条](#),未取得捕捞许可证从事海上捕捞作业,依照前款规定主张收入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条 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需要有关单位对其依法处理的,应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必要时可以抄送该单位的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刑事侦查部门处理。

第三条 违反我国国（边）境管理法规，非法进入我国领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经驱赶拒不离开的；
- （二）被驱离后又非法进入我国领海的；
- （三）因非法进入我国领海被行政处罚或者被刑事处罚后，一年内又非法进入我国领海的；
- （四）非法进入我国领海从事捕捞水产品等活动，尚不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的；
-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海洋水域，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非法捕捞水产品一万公斤以上或者价值十万元以上的；
- （二）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二千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二万元以上的；
- （三）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二千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二万元以上的；
- （四）在禁渔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捕捞的；
- （五）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捕捞的；
- （六）在公海使用禁用渔具从事捕捞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
-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五条 非法采捕珊瑚、砗磲或者其他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价值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 非法获利二十万元以上的;
- (三) 造成海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
- (四) 造成严重国际影响的;
- (五)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 (一) 价值或者非法获利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
- (二) 价值或者非法获利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 造成海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
- (三) 造成海域生态环境特别严重破坏的;
- (四) 造成特别严重国际影响的;
- (五)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六条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珊瑚、砗磲或者其他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价值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 非法获利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 (三)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珊瑚、砗磲或者其他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 (一) 价值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 非法获利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 (三) 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第七条 对案件涉及的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的种属难以确定的,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报告。

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价值,依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核定价值低于实际交易价格的,以实际交易价格认定。

本解释所称珊瑚、砗磲,是指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国家一、二级保护的,以及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中的珊瑚、砗磲的所有种,包括活体和死体。

第八条 实施破坏海洋资源犯罪行为,同时构成非法捕捞罪、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偷越国(边)境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有破坏海洋资源犯罪行为,又实施走私、妨害公务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中提交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证据,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下列证据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 (一) 调查人员不具有所在国法律规定的调查权;
- (二) 证据调查过程不符合所在国法律规定,或者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 (三) 证据不完整,或保管过程存在瑕疵,不能排除篡改可能的;
- (四) 提供的证据为复制件、复制品,无法与原件核对,且所在国执法部门亦未提供证明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一致的公函;
- (五)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或者未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六）不符合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行政相对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政机关认为该行为构成[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从以下方面综合审查，并作出认定：

- （一）是否未依法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 （二）是否故意遮挡、涂改船名、船籍港；
- （三）是否标写伪造、变造的渔业船舶船名、船籍港，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渔业船舶证书；
- （四）是否标写其他合法渔业船舶的船名、船籍港或者使用其他渔业船舶证书；
- （五）是否非法安装挖捕珊瑚等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设施；
- （六）是否使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禁用的方法实施捕捞；
- （七）是否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数量或价值较大；
- （八）是否于禁渔区、禁渔期实施捕捞；
- （九）是否存在其他严重违法捕捞行为的情形。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对停靠在渔港，无船名、船籍港和船舶证书的船舶，采取禁止离港、指定地点停放等强制措施，行政相对人以行政机关超越法定职权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二条 无船名、无船籍港、无渔业船舶证书的船舶从事非法捕捞，行政机关经审慎调查，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将现场负责人或者实际负责人认定为违法行为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有证据证明行政相对人采取将装载物品倒入海中等故意毁灭证据的行为，但行政相对人予以否认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行政相对人的行为给行政机关举证造成困难的实际情况，适当降低行政机关的证明标准或者决定由行政相对人承担相反事实的证明责任。

第十四条 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外国组织，认为我国海洋、公安、海关、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等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据[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本规定施行后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

【导读】

今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共 22 条。

《意见》提出，复杂案件的裁判文书应当围绕争议焦点进行有针对性地说理、简单案件可以使用简式裁判文书、当庭宣判案件可以简化裁判文书、当庭即时履行的民事案件可以不再出具裁判文书。探索使用庭审录音录像简化或者替代书记员法庭记录。引导当事人、律师等提交电子诉讼材料，运用电子卷宗移送方式等。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6.09.12
生效日期： 2016.09.1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发〔2016〕2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6〕21 号

为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促进司法公正,减少当事人诉讼成本,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出如下意见。

1.遵循司法规律推进繁简分流。科学调配和高效运用审判资源,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严格规范审理复杂案件,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根据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社会影响等因素,选择适用适当的审理程序,规范完善不同程序之间的转换衔接,做到该繁则繁,当简则简,繁简得当,努力以较小的司法成本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

2.推进立案环节案件的甄别分流。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根据法律规定,科学制定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区分标准和分流规则,采取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方式,确保简单案件由人民法庭、速裁团队及时审理,系列性、群体性或关联性案件原则上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对于繁简程度难以及时准确判断的案件,立案、审判及审判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会商沟通,实现分案工作的有序高效。

3.完善送达程序与送达方式。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约定送达地址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依照规定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积极运用电子方式送达;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充分利用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建立全国法院统一的电子送达平台。完善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进行送达。

4.发挥民事案件快速审判程序的优势。根据[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积极引导当事人双方约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对于标的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简单民事案件,或者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但标的额在规定标准以下的民事案件,

当事人双方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依法适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特别程序。积极引导当事人将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的案件转入督促程序,推广使用电子支付令。

5.创新刑事速裁工作机制。总结刑事速裁程序试点经验,加强侦查、起诉、审判程序的衔接配合。推广在看守所、执法办案单位等场所内建立速裁办公区,推动案件信息共享及案卷无纸化流转,促进案件办理的简化提速。

6.简化行政案件审理程序。对于已经立案但不符合起诉条件的行政案件,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径行裁定驳回起诉。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探索建立行政速裁工作机制。

7.探索实行示范诉讼方式。对于系列性或者群体性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选取个别或少数案件先行示范诉讼,参照其裁判结果来处理其他同类案件,通过个案示范处理带动批量案件的高效解决。

8.推行集中时间审理案件的做法。对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适用速裁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审理的轻微刑事案件,实行集中立案、移送、排期、开庭、宣判,由同一审判组织在同一时段内对多个案件连续审理。

9.发挥庭前会议功能。法官或者受法官指导的法官助理主持召开庭前会议,解决核对当事人身份、组织交换证据目录、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等相关程序性事项。对于适宜调解的案件,积极通过庭前会议促成当事人和解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对于庭前会议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和证据,在庭审中作出说明后,可以简化庭审举证和质证;对于有争议的事实和证据,征求当事人意见后归纳争议焦点。

10.创新开庭方式。对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刑事案件,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采用远程视频方式开庭。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可以使用视听传输技术或者同步视频作证室等作证。

11.推行庭审记录方式改革。积极开发利用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实现庭审语音同步转化为文字并生成法庭笔录。落实庭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的要求,探索使用庭审录音录像简化或者替代书记员法庭记录。

12.推进民事庭审方式改革。对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可以直接围绕诉讼请求进行庭审,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程序限制。对于案件要素与审理要点相对集中的民事案件,可以根据相关要素并结合诉讼请求确定庭审顺序,围绕有争议的要素同步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

13.探索认罪认罚案件庭审方式改革。对于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案件,探索简化庭审程序,但是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审理的,可不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适用刑事简易程序审理的,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程序限制。

14.促进当庭宣判。对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原则上应当当庭宣判。对于适用民事、刑事、行政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一般应当当庭宣判。对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逐步提高当庭宣判率。

15.推行裁判文书繁简分流。根据法院审级、案件类型、庭审情况等对裁判文书的体例结构及说理进行繁简分流。复杂案件的裁判文书应当围绕争议焦点进行有针对性地说理。新类型、具有指导意义的简单案件,加强说理;其他简单案件可以使用令状式、要素式、表格

式等简式裁判文书,简化说理。当庭宣判的案件,裁判文书可以适当简化。当庭即时履行的民事案件,经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在法庭笔录中记录相关情况后不再出具裁判文书。

16.完善二审案件衔接机制。积极引导当事人、律师等提交电子诉讼材料,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和诉讼档案电子化,运用电子卷宗移送方式,加快案卷在上下级法院之间的移送。优化二审审理方式,围绕诉讼各方争议问题进行审理,避免二审与一审在庭审和裁判文书方面的不必要重复。强化二审统一裁判尺度、明确裁判规则等功能。

17.提升人案配比科学性。在精确测算人员、案件数量和工作量的基础上,动态调整不同法院、不同审判部门的审判力量。根据法院审级、案件繁简等相关因素,合理确定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配置比例,科学界定各自职能定位及其相互关系,最大程度地发挥审判团队优势。

18.推广专业化审判。在充分考虑法官办案能力、经验及特长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案件的不同类型确定审理类型化案件的专业审判组织,根据案件的繁简程度确定专门审理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审判人员。推进办案标准化建设,健全案例工作制度。构建法官轮岗机制,完善业绩评价体系,激发和保持审判队伍的活力。

19.推进审判辅助事务集中管理。根据审判实际需要,在诉讼服务中心或者审判业务等部门安排专门的审判辅助人员,集中负责送达、排期开庭、保全、鉴定评估、文书上网等审判辅助事务。

20.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动综治组织、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各类治理主体发挥预防与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完善诉调对接工作平台建设,加强诉讼与非诉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促进纠纷的诉前分

流。完善刑事诉讼中的和解、调解。促进行政调解、行政和解,积极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裁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

21.发挥律师在诉讼中的作用。积极支持律师依法执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重视律师对案件繁简分流和诉讼程序选择的意见,积极推动律师参与调解、代理申诉等工作。

22.引导当事人诚信理性诉讼。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等非诚信诉讼行为的打击力度,充分发挥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节当事人诉讼行为的杠杆作用,促使当事人选择适当方式解决纠纷。当事人存在滥用诉讼权利、拖延承担诉讼义务等明显不当行为,造成诉讼对方或第三人直接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无过错方依法提出的赔偿合理的律师费用等正当要求予以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9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导读】

最高人民法院今日发布《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规定》以司法拍卖的规范性和高效性为目标,对网络司法拍卖的平台准入规则、运行模式、各主体之间的权责划分、具体的竞拍规则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梳理和规范。

《规定》明确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建立全国性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具体个案中由申请执行人选择拍卖平台。《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应承担发布公告、查明财产状况、确定保留价和保证金、制作拍卖裁定等基本职责,人民法院除应严格依法履职外,还应负责管理、监督、指导拍卖全程。《规定》明确即使参与竞买人仅为一,只要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即成交。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6.08.02

生效日期: 2017.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法释〔2016〕1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6〕1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16年5月3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8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6年8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年5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85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了规范网络司法拍卖行为,保障网络司法拍卖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网络司法拍卖,是指人民法院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财产的行为。

第二条 人民法院以拍卖方式处置财产的,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者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除外。

第三条 网络司法拍卖应当在互联网拍卖平台上向社会全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全国性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网络服务提供者申请纳入名单库的,其提供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全面展示司法拍卖信息的界面;
- (二) 具备本规定要求的信息公示、网上报名、竞价、结算等功能;

- (三) 具有信息共享、功能齐全、技术拓展等功能的独立系统;
- (四) 程序运作规范、系统安全高效、服务优质价廉;
- (五) 在全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广泛的社会参与度。

最高人民法院组成专门的评审委员会, 负责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选定、评审和除名。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已纳入和新申请纳入名单库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予以评审并公布结果。

第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由申请执行人从名单库中选择; 未选择或者多个申请执行人的选择不一致的, 由人民法院指定。

第六条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 人民法院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作、发布拍卖公告;
- (二) 查明拍卖财产现状、权利负担等内容, 并予以说明;
- (三) 确定拍卖保留价、保证金的数额、税费负担等;
- (四) 确定保证金、拍卖款项等支付方式;
- (五) 通知当事人和优先购买权人;
- (六) 制作拍卖成交裁定;
- (七) 办理财产交付和出具财产权证照转移协助执行通知书;
- (八) 开设网络司法拍卖专用账户;
- (九) 其他依法由人民法院履行的职责。

第七条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 人民法院可以将下列拍卖辅助工作委托社会机构或者组织承担:

- (一) 制作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及视频或者照片等资料;
- (二) 展示拍卖财产, 接受咨询, 引领查看, 封存样品等;

(三) 拍卖财产的鉴定、检验、评估、审计、仓储、保管、运输等;

(四) 其他可以委托的拍卖辅助工作。

社会机构或者组织承担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八条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 下列事项应当由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

(一)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并保障安全正常运行;

(二) 提供安全便捷配套的电子支付对接系统;

(三) 全面、及时展示人民法院及其委托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的拍卖信息;

(四) 保证拍卖全程的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和安全;

(五) 其他应当由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的工作。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拍卖程序中设置阻碍适格竞买人报名、参拍、竞价以及监视竞买人信息等后台操控功能。

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断。

第九条 网络司法拍卖服务提供者从事与网络司法拍卖相关的行为, 应当接受人民法院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第十条 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 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

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 未作评估的, 参照市价确定, 并征询当事人意见。

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

第十一条 网络司法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拍, 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 拍卖成交。

第十二条 网络司法拍卖应当先期公告, 拍卖公告除通过法定途径发布外, 还应同时
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拍卖动产的, 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 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
产权的, 应当在拍卖三十日前公告。

拍卖公告应当包括拍卖财产、价格、保证金、竞买人条件、拍卖财产已知瑕疵、相关
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拍卖时间、网络平台和拍卖法院等信息。

第十三条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 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司法拍
卖平台公示下列信息:

- (一) 拍卖公告;
- (二) 执行所依据的法律文书, 但法律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 (三) 评估报告副本, 或者未经评估的定价依据;
- (四) 拍卖时间、起拍价以及竞价规则;
- (五) 拍卖财产权属、占有使用、附随义务等现状的文字说明、视频或者照片等;
- (六) 优先购买权主体以及权利性质;
- (七) 通知或者无法通知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的情况;
- (八) 拍卖保证金、拍卖款项支付方式和账户;
- (九) 拍卖财产产权转移可能产生的税费及承担方式;
- (十) 执行法院名称, 联系、监督方式等;
- (十一) 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十四条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 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司法拍
卖平台对下列事项予以特别提示:

- (一) 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
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 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二) 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前经人民法院确认, 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

(三) 拍卖财产已知瑕疵和权利负担;

(四) 拍卖财产以实物现状为准, 竞买人可以申请实地看样;

(五) 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 视为对拍卖财产完全了解, 并接受拍卖财产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六) 载明买受人真实身份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

(七) 买受人悔拍后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 被执行人应当提供拍卖财产品质的有关资料和说明。

人民法院已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要求予以公示和特别提示, 且在拍卖公告中声明不能保证拍卖财产真伪或者品质的, 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网络司法拍卖的事项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三日前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 通知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权利人书面明确放弃权利的, 可以不通知。无法通知的, 应当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并说明无法通知的理由, 公示满五日视为已经通知。

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参与竞买的, 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十七条 保证金数额由人民法院在起拍价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范围内确定。

竞买人应当在参加拍卖前以实名交纳保证金, 未交纳的, 不得参加竞买。申请执行人参加竞买的, 可以不交保证金; 但债权数额小于保证金数额的按差额部分交纳。

交纳保证金, 竞买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指定的账户交纳, 也可以由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其提供的支付系统中对竞买人的相应款项予以冻结。

第十八条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向取得资格的竞买人赋予竞买代码、参拍密码；竞买人以该代码参与竞买。

网络司法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人民法院及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竞买人以及其他能够确认竞买人真实身份的信息、密码等，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 优先购买权人经人民法院确认后，取得优先竞买资格以及优先竞买代码、参拍密码，并以优先竞买代码参与竞买；未经确认的，不得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

顺序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申请参与竞买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顺序，赋予不同顺序的优先竞买代码。

第二十条 网络司法拍卖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出价方式竞价，增价幅度由人民法院确定。竞买人以低于起拍价出价的无效。网络司法拍卖的竞价时间应当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有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服务系统的时间为准。

竞买代码及其出价信息应当在网络竞买页面实时显示，并储存、显示竞价全程。

第二十一条 优先购买权人参与竞买的，可以与其他竞买人以相同的价格出价，没有更高出价的，拍卖财产由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顺序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财产由顺序在前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顺序相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财产由出价在前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第二十二条 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的，由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买受人的真实身份自动生成确认书并公示。

拍卖财产所有权自拍卖成交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转移。

第二十三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可以充抵价款；其他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应当在竞价程序结束后二十四小时内退还或者解冻。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应当在竞价程序结束后二十四小时内退还或者解冻。

第二十四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

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第二十五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将剩余价款交付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拍卖成交后二十四小时内，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将冻结的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划入人民法院指定账户。

第二十六条 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

再次拍卖流拍的，可以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

第二十七条 起拍价及其降价幅度、竞价增价幅度、保证金数额和优先购买权人竞买资格及其顺序等事项，应当由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评议确定。

第二十八条 网络司法拍卖竞价程序中，有依法应当暂缓、中止执行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暂缓或者裁定中止拍卖；人民法院可以自行或者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停止拍卖。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系统故障、安全隐患等紧急情况的，可以先行暂缓拍卖，并立即报告人民法院。

暂缓或者中止拍卖的,应当及时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告原因或者理由。

暂缓拍卖期限届满或者中止拍卖的事由消失后,需要继续拍卖的,应当在五日内恢复拍卖。

第二十九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拍卖形成的电子数据,应当完整保存不少于十年,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法律原则和案件实际情况确定税费承担的相关主体、数额。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请求撤销网络司法拍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一) 由于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视频或者照片展示以及瑕疵说明严重失实,致使买受人产生重大误解,购买目的无法实现的,但拍卖时的技术水平不能发现或者已经就相关瑕疵以及责任承担予以公示说明的除外;

(二) 由于系统故障、病毒入侵、黑客攻击、数据错误等原因致使拍卖结果错误,严重损害当事人或者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三)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网络司法拍卖服务提供者之间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或者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四) 买受人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的竞买资格的;

(五) 违法限制竞买人参加竞买或者对享有同等权利的竞买人规定不同竞买条件的;

(六) 其他严重违反网络司法拍卖程序且损害当事人或者竞买人利益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网络司法拍卖被人民法院撤销，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认为人民法院的拍卖行为违法致使其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可以依法申请国家赔偿；认为其他主体的行为违法致使其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可以另行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认为网络司法拍卖服务提供者的行为违法致使其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可以另行提起诉讼；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但具有法定免责事由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下列机构和人员不得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行为相关的拍卖财产：

- （一）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
-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
- （三）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
- （四）第（一）至（三）项规定主体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

第三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其从名单库中除名：

- （一）存在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操控拍卖程序、修改拍卖信息等行为的；
- （二）存在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泄漏保密信息等行为的；
- （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定受到处罚，不适于继续从事网络司法拍卖的；
- （四）存在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
- （五）其他应当除名的情形。

网络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网络司法拍卖行为违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执行异议。异议、复议期间，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或者裁定中止拍卖。

案外人对网络司法拍卖的标的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并决定暂缓或者裁定中止拍卖。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平台以变卖方式处置财产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执行程序中委托拍卖机构通过互联网平台实施网络拍卖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对网络司法拍卖行为没有规定的，适用其他有关司法拍卖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前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导读】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共二十二条，主要包括：细化了非刑事司法赔偿中的侵权行为范围；明确了非刑事司法赔偿的免责情形与责任划分原则；明确了非刑事司法赔偿损害赔偿的计算规则；明确了诉讼程序、执行程序与赔偿程序的衔接。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6.09.07

生效日期： 2016.10.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法释〔2016〕2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6〕2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78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9 月 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 年 2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78 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及有关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工作实际，现就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的若干法律适用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人民法院在民事、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先予执行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的，赔偿请求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赔偿。

第二条 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包括以下情形：

- （一）对没有实施妨害诉讼行为的人采取罚款或者拘留措施的；
- （二）超过法律规定金额采取罚款措施的；
- （三）超过法律规定期限采取拘留措施的；
- （四）对同一妨害诉讼的行为重复采取罚款、拘留措施的；
- （五）其他违法情形。

第三条 违法采取保全措施，包括以下情形：

- (一) 依法不应当采取保全措施而采取的；
- (二) 依法不应当解除保全措施而解除，或者依法应当解除保全措施而不解除的；
- (三) 明显超出诉讼请求的范围采取保全措施的，但保全财产为不可分割物且被保全人无其他财产或者其他财产不足以担保债权实现的除外；
- (四) 在给付特定物之诉中，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保全措施的；
- (五) 违法保全案外人财产的；
- (六) 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不履行监管职责，造成被保全财产毁损、灭失的；
- (七) 对季节性商品或者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采取保全措施，未及时处理或者违法处理，造成物品毁损或者严重贬值的；
- (八) 对不动产或者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特定动产采取保全措施，未依法通知有关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该保全财产的变更登记，造成该保全财产所有权被转移的；
- (九) 违法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
- (十) 其他违法情形。

第四条 违法采取先予执行措施，包括以下情形：

- (一) 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先予执行的；
- (二) 超出诉讼请求的范围先予执行的；
- (三) 其他违法情形。

第五条 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包括以下情形：

- (一) 执行未生效法律文书的；
- (二) 超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数额和范围执行的；
- (三) 对已经发现的被执行人的财产，故意拖延执行或者不执行，导致被执行财产流失的；

- (四) 应当恢复执行而不恢复, 导致被执行财产流失的;
- (五) 违法执行案外人财产的;
- (六) 违法将案件执行款物执行给其他当事人或者案外人的;
- (七) 违法对抵押物、质物或者留置物采取执行措施, 致使抵押权人、质权人或者留置权人的优先受偿权无法实现的;
- (八) 对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不履行监管职责, 造成财产毁损、灭失的;
- (九) 对季节性商品或者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采取执行措施, 未及时处理或者违法处理, 造成物品毁损或者严重贬值的;
- (十) 对执行财产应当拍卖而未依法拍卖的, 或者应当由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而未依法评估, 违法变卖或者以物抵债的;
- (十一) 其他错误情形。

第六条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民事、行政诉讼过程中, 有殴打、虐待或者唆使、放纵他人殴打、虐待等行为, 以及违法使用武器、警械,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适用[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和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 (二) 申请执行人提供执行标的物错误的, 但人民法院明知该标的物错误仍予以执行的除外;
- (三) 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的保管人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违法动用、隐匿、毁损、转移或者变卖的;
- (四)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五) 因不可抗力、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造成损害后果的;

(六) 依法不应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因多种原因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的, 应当根据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或者扩大所起的作用等因素, 合理确定赔偿金额。

第九条 受害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或者扩大也有过错的, 应当根据其过错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或者扩大所起的作用等因素, 依法减轻国家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损失, 已经在民事、行政诉讼过程中获得赔偿、补偿的, 对该部分损失,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民事、行政诉讼过程中, 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六条规定情形, 侵犯公民人身权的, 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计算赔偿金。致人精神损害的, 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 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造成严重后果的, 还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民事、行政诉讼过程中, 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至第五条规定情形,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并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财产不能恢复原状或者灭失的, 应当按照侵权行为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损失; 市场价格无法确定或者该价格不足以弥补受害人所受损失的, 可以采用其他方式计算损失。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 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已经依照法定程序拍卖或者变卖的, 应当给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

人民法院违法拍卖，或者变卖价款明显低于财产价值的，应当依照本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第十四条 [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是指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为维系停产停业期间运营所需的基本开支，包括留守职工工资、必须缴纳的税费、水电费、房屋场地租金、设备租金、设备折旧费等必要的经常性费用。

第十五条 [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规定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作出生效赔偿决定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不计算复利。

应当返还的财产属于金融机构合法存款的，对存款合同存续期间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

应当返还的财产系现金的，比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支付利息。

第十六条 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返还的财产系国家批准的金融机构贷款的，除贷款本金外，还应当支付该贷款借贷状态下的贷款利息。

第十七条 用益物权人、担保物权人、承租人或者其他合法占有使用财产的人，依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申请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予以审查立案。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民事、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先予执行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系因上一级人民法院复议改变原裁决所致的，由该上一级人民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申请赔偿的，应当在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终结后提出，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人民法院已依法撤销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的；

(二) 人民法院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三) 经诉讼程序依法确认不属于被保全人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 且无法在相关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中予以补救的;

(四) 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已确认相关行为违法, 且无法在相关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中予以补救的;

(五) 赔偿请求人有证据证明其请求与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无关的;

(六) 其他情形。

赔偿请求人依据前款规定, 在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终结后申请赔偿的, 该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期间不计入赔偿请求时效。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的司法赔偿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相应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一) 需要向赔偿义务机关、有关人民法院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调取案卷或者其他材料的;

(二)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委托鉴定、评估的。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的司法赔偿案件, 应当对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赔偿请求人主张的损害事实是否存在, 以及该职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事项一并予以审查。

第二十二条 本解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 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 13 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导读】

4 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近日发布了第 13 批 4 件指导性案例，分别明确了对刑法有关援引法定刑规定的理解；进一步明确犯罪既遂与未遂并存情况下的量刑规则；明确对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审查判断要素和方法问题；明确格式合同的法律适用规则。

指导案例 62 号王新明合同诈骗案，明确了犯罪既遂与未遂并存情况下的量刑规则。该案例论证了在数额犯中，当犯罪既遂与未遂情况并存时，应当先决定对未遂部分是否减轻处罚，确定未遂部分对应的法定刑幅度，再与既遂部分对应的法定刑幅度进行比较，之后再按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确定最终应判处的刑罚。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6.06.30
生效日期： 2016.06.3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2016〕21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 13 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法(2016)2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将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等四个案例作为第 13 批指导性案例发布（指导案例 61-64 号），供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指导案例 61 号

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援引法定刑/情节特别严重

裁判要点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援引法定刑的情形,应当是对第一款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全部法定刑的引用,即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应有“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两种情形和两个量刑档次。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80 条](#)

基本案情

2011 年 3 月 9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期间,被告人马乐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经理,全权负责投资基金投资股票市场,掌握了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的标的股票、交易时间和交易数量等未公开信息。马乐在任职期间利用其掌控的上述未公开信息,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操作自己控制的“金某”“严某甲”“严某乙”三个股票账户,通过临时购买的不记名神州行电话卡下单,先于(1-5 个交易日)、同期或稍晚于(1-2 个交易日)其管理的“博时精选”基金账户买卖相同股票 76 只,累计成交金额 10.5 亿余元,非法获利 18833374.74 元。2013 年 7 月 17 日,马乐主动到深圳市公安局投案,且到案之后能如实供述其所犯罪行,属自首;马乐认罪态度良好,违法所得能从扣押、冻结的财产中全额返还,判处的罚金亦能全额缴纳。

裁判结果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刑二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认为,被告人马乐的行为已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但[刑法](#)中并未对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因此只能认定马乐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马乐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马乐认罪态度良好,违法所得能全额返还,罚金亦能全额缴纳,确有悔罪表现;另

经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科调查评估,对马乐宣告缓刑对其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遂以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判处马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84 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8833374.74 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宣判后,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认为,被告人马乐的行为应认定为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依照“情节特别严重”的量刑档次处罚。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量刑明显不当,应当依法改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 137 号刑事裁定认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该条款并未对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规定有“情节特别严重”情形,而根据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故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属于犯罪情节严重,应在该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原审判决量刑适当,抗诉机关的抗诉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遂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二审裁定生效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提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属于援引法定刑的情形,应当引用第一款处罚的全部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与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违法与责任程度相当,法定刑亦应相当;马乐的行为应当认定为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对其适用缓刑明显不当。本案终审裁定以[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未对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规定有“情节特别严重”为由,降格评价马乐的犯罪行为,属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导致量刑不当,应当依法纠正。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直接进行再审,并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再审查明的事实与原审基本相同,原审认定被告人马乐非法获利数额为 18833374.74 元存在计算

错误, 实际为 19120246.98 元, 依法应当予以更正。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刑抗字第 1 号刑事判决认为, 原审被告人马乐的行为已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 76 只, 累计成交额 10.5 亿余元, 非法获利 1912 万余元, 属于情节特别严重。鉴于马乐具有主动从境外回国投案自首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 在未受控制的情况下, 将股票兑成现金存在涉案三个账户中并主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说明情况, 退还了全部违法所得, 认罪悔罪态度好, 赃款未挥霍, 原判罚金刑得已全部履行等酌定从轻处罚情节, 对马乐可予减轻处罚。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定罪准确, 但因对法律条文理解错误, 导致量刑不当, 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九条第 (三) 项的规定, 判决如下: 一、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 粤高法刑二终字第 137 号刑事裁定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深中法刑二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中对原审被告人马乐的定罪部分; 二、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 粤高法刑二终字第 137 号刑事裁定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深中法刑二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中对原审被告人马乐的量刑及追缴违法所得部分; 三、原审被告人马乐犯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1913 万元; 四、违法所得人民币 19120246.98 元依法予以追缴, 上缴国库。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 本案事实清楚, 定罪准确, 争议的焦点在于如何正确理解[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对于第一款的援引以及如何把握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情节特别严重” 的认定标准。

一、对[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援引第一款量刑情节的理解和把握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对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规定为：“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第四款对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规定为：“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对于第四款中“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应如何理解，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的认识。一种观点认为，第四款中只规定了“情节严重”的情形，而未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因此，这里的“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只能是依照第一款中“情节严重”的量刑档次予以处罚；另一种观点认为，第四款中的“情节严重”只是入罪条款，即达到了情节严重以上的情形，依据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至于具体处罚，应看符合第一款中的“情节严重”还是“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分别情况依法判处。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援引法定刑的情形，应当是对第一款全部法定刑的引用，即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应有“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两种情形和两个量刑档次。这样理解的具体理由如下：

(一) 符合刑法的立法目的。由于我国基金、证券、期货等领域中,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比较多发,行为人利用公众投入的巨额资金作后盾,以提前买入或者提前卖出的手段获得巨额非法利益,将风险与损失转嫁到其他投资者,不仅对其任职单位的财产利益造成损害,而且严重破坏了公开、公正、公平的证券市场原则,严重损害客户投资者或处于信息弱势的散户利益,严重损害金融行业信誉,影响投资者对金融机构的信任,进而对资产管理和基金、证券、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产生严重影响。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新增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并将该罪与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规定在同一法条中,说明两罪的违法与责任程度相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也应当适用“情节特别严重”。

(二) 符合法条的文意。首先,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中的“情节严重”是入罪条款。《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对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规定了追诉的情节标准,说明该罪需达到“情节严重”才能被追诉。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属情节犯,立法要明确其情节犯属性,就必须借助“情节严重”的表述,以避免“情节不严重”的行为入罪。其次,该款中“情节严重”并不兼具量刑条款的性质。[刑法](#)条文中大量存在“情节严重”兼具定罪条款及量刑条款性质的情形,但无一例外均在其后列明了具体的法定刑。[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中“情节严重”之后,并未列明具体的法定刑,而是参照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法定刑。因此,本款中的“情节严重”仅具有定罪条款的性质,而不具有量刑条款的性质。

(三) 符合援引法定刑立法技术的理解。援引法定刑是指对某一犯罪并不规定独立的法定刑,而是援引其他犯罪的法定刑作为该犯罪的法定刑。[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援引法定刑的目的是为了避免法条文字表述重复,并不属于法律规定不明确的情形。

综上,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虽然没有明确表述“情节特别严重”,但是根据本条款设立的立法目的、法条文意及立法技术,应当包含“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和量刑档次。

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

目前虽然没有关于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情节特别严重”认定标准的专门规定，但鉴于[刑法](#)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是参照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规定处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成交额 250 万元以上、获利 75 万元以上等情形认定为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标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也应当遵循相同的标准。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活动，累计成交额达 10.5 亿余元，非法获利达 1912 万余元，已远远超过上述标准，且在案发时属全国查获的该类犯罪数额最大者，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马乐的犯罪情节应当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罗智勇、董朝阳、李剑波）

指导案例 62 号

王新明合同诈骗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合同诈骗/数额犯/既遂/未遂

裁判要点

在数额犯中，犯罪既遂部分与未遂部分分别对应不同法定刑幅度的，应当先决定对未遂部分是否减轻处罚，确定未遂部分对应的法定刑幅度，再与既遂部分对应的法定刑幅度进行比较，选择适用处罚较重的法定刑幅度，并酌情从重处罚；二者在同一量刑幅度的，以犯罪既遂酌情从重处罚。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3 条](#)

基本案情

2012 年 7 月 29 日, 被告人王新明使用伪造的户口本、身份证, 冒充房主即王新明之父的身份, 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古城公园店, 以出售该区古城路 28 号楼一处房屋为由, 与被害人徐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约定购房款为 100 万元, 并当场收取徐某定金 1 万元。同年 8 月 12 日, 王新明又收取徐某支付的购房首付款 29 万元, 并约定余款过户后给付。后双方在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时, 王新明虚假身份被石景山区住建委工作人员发现, 余款未取得。2013 年 4 月 23 日, 王新明被公安机关查获。次日, 王新明的亲属将赃款退还被害人徐某, 被害人徐某对王新明表示谅解。

裁判结果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作出(2013)石刑初字第 239 号刑事判决, 认为被告人王新明的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 数额巨大, 同时鉴于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在亲属帮助下退赔全部赃款, 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公诉机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罪名成立, 但认为数额特别巨大且系犯罪未遂有误, 予以更正。遂认定被告人王新明犯合同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宣判后, 公诉机关提出抗诉, 认为犯罪数额应为 100 万元, 数额特别巨大, 而原判未评价 70 万元未遂, 仅依据既遂 30 万元认定犯罪数额巨大, 系适用法律错误。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支持抗诉意见与此一致。王新明以原判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又申请撤回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作出(2013)一中刑终字第 4134 号刑事裁定: 准许上诉人王新明撤回上诉, 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王新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一审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但未评价未遂 70 万元的犯罪事实不当，予以纠正。根据[刑法](#)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考虑王新明合同诈骗既遂 30 万元，未遂 70 万元但可对该部分减轻处罚，王新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退赔全部赃款取得被害人的谅解等因素，原判量刑在法定刑幅度之内，且抗诉机关亦未对量刑提出异议，故应予维持。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意见及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支持抗诉意见，酌予采纳。鉴于二审期间王新明申请撤诉，撤回上诉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故二审法院裁定依法准许撤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争议焦点是，在数额犯中犯罪既遂与未遂并存时如何量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诈骗既有既遂，又有未遂，分别达到不同量刑幅度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达到同一量刑幅度的，以诈骗罪既遂处罚。”因此，对于数额犯中犯罪行为既遂与未遂并存且均构成犯罪的情况，在确定全案适用的法定刑幅度时，先就未遂部分进行是否减轻处罚的评价，确定未遂部分所对应的法定刑幅度，再与既遂部分对应的法定刑幅度比较，确定全案适用的法定刑幅度。如果既遂部分对应的法定刑幅度较重或者二者相同的，应当以既遂部分对应的法定刑幅度确定全案适用的法定刑幅度，将包括未遂部分在内的其他情节作为确定量刑起点的调节要素进而确定基准刑。如果未遂部分对应的法定刑幅度较重的，应当以未遂部分对应的法定刑幅度确定全案适用的法定刑幅度，将包括既遂部分在内的其他情节，连同未遂部分的未遂情节一并作为量刑起点的调节要素进而确定基准刑。

本案中，王新明的合同诈骗犯罪行为既遂部分为 30 万元，根据司法解释及北京市的具体执行标准，对应的法定刑幅度为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未遂部分为 70 万元，结合本案的具体情况，应当对该未遂部分减一档处罚，未遂部分法定刑幅度应为有期徒刑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与既遂部分 30 万元对应的法定刑幅度相同。因此，以合同诈骗既遂 30 万元的基本犯罪事实确定对王新明适用的法定刑幅度为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将未遂部分 70 万元的犯罪事实，连同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退赔全部赃款、取得被害人谅解等一并作为量刑情节，故对王新明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高嵩、吕晶、王岩）

指导案例 63 号

徐加富强制医疗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诉讼/强制医疗/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

裁判要点

审理强制医疗案件，对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是否“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应当综合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所患精神病的种类、症状，案件审理时其病情是否已经好转，以及其家属或者监护人有无严加看管和自行送医治疗的意愿和能力等情况予以判定。必要时，可以委托相关机构或者专家进行评估。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8 条第 1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84 条](#)

基本案情

被申请人徐加富在 2007 年下半年开始出现精神异常，表现为凭空闻声，认为别人在议论他，有人要杀他，紧张害怕，夜晚不睡，随时携带刀自卫，外出躲避。因未接受治疗，

病情加重。2012 年 11 月 18 日 4 时许,被申请人在其经常居住地听到有人开车来杀他,遂携带刀和榔头欲外出撞车自杀。其居住地的门卫张友发得知其出去要撞车自杀,未给其开门。被申请人见被害人手持一部手机,便认为被害人要叫人来对其加害。被申请人当即用携带的刀刺杀被害人身体,用榔头击打其的头部,致其当场死亡。经法医学鉴定,被害人系头部受到钝器打击,造成严重颅脑损伤死亡。

2012 年 12 月 10 日,被申请人被公安机关送往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住院治疗。2012 年 12 月 17 日,成都精卫司法鉴定所接受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的委托,对被申请人进行精神疾病及刑事责任能力鉴定,同月 26 日该所出具成精司鉴所(2012)病鉴字第 105 号鉴定意见书,载明:1.被鉴定人徐加富目前患有精神分裂症,幻觉妄想型;2.被鉴定人徐加富 2012 年 11 月 18 日 4 时作案时无刑事责任能力。2013 年 1 月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对被申请人的病情作出证明,证实徐加富需要继续治疗。

裁判结果

四川省武侯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作出(2013)武侯刑强初字第 1 号强制医疗决定书:对被申请人徐加富实施强制医疗。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被申请人徐加富实施了故意杀人的暴力行为后,经鉴定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疾病人,其妄想他人欲对其加害而必须携带刀等防卫工具外出的行为,在其病症未能减轻并需继续治疗的情况下,认定其放置社会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提出对被申请人强制医疗的申请成立,予以支持。诉讼代理人提出了被申请人是否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应由医疗机构作出评估,本案没有医疗机构的评估报告,对被申请人的强制医疗的证据不充分的辩护意见。法院认为,在强制医疗中如何认定被申请

人是否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 需要根据以往被申请人的行为及本案的证据进行综合判断, 而医疗机构对其评估也只是对其病情痊愈的评估, 法律没有赋予医疗机构对患者是否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性方面的评估权利。本案被申请人的病症是被害幻觉妄想症, 经常假想要被他人杀害, 外出害怕被害必带刀等防卫工具。如果不加约束治疗, 被申请人不可能不外出, 其外出必携带刀的行为, 具有危害社会的可能, 故诉讼代理人的意见不予采纳。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 税长冰、蒋海宜、戴克果)

指导案例 64 号

刘超捷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电信服务合同/告知义务/有效期限/违约

裁判要点

1. 经营者在格式合同中未明确规定对某项商品或服务的限制条件, 且未能证明在订立合同时已将该限制条件明确告知消费者并获得消费者同意的, 该限制条件对消费者不产生效力。

2. 电信服务企业在订立合同时未向消费者告知某项服务设定了有效期限限制, 在合同履行中又以该项服务超过有效期限为由限制或停止对消费者服务的, 构成违约,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39 条

基本案情

2009 年 11 月 24 日,原告刘超捷在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徐州分公司)营业厅申请办理“神州行标准卡”,手机号码为 1590520xxxx,付费方式为预付费。原告当场预付话费 50 元,并参与移动徐州分公司充 50 元送 50 元的活动。在业务受理单所附《中国移动通信客户入网服务协议》中,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其中第四项特殊情况的承担中的第 1 条为:在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暂停或限制甲方的移动通信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1)甲方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或余额不足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结算时扣划不成功的;(2)甲方预付费使用完毕而未及时补交款项(包括预付费账户余额不足以扣划下一笔预付费用)的。

2010 年 7 月 5 日,原告在中国移动官方网站网上营业厅通过银联卡网上充值 50 元。2010 年 11 月 7 日,原告在使用该手机号码时发现该手机号码已被停机,原告到被告的营业厅查询,得知被告于 2010 年 10 月 23 日因话费有效期到期而暂停移动通信服务,此时账户余额为 11.70 元。原告认为被告单方终止服务构成合同违约,遂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作出(2011)泉商初字第 240 号民事判决: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取消对原告刘超捷的手机号码为 1590520xxxx 的话费有效期的限制,恢复该号码的移动通信服务。一审宣判后,被告提出上诉,二审期间申请撤回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电信用户的知情权是电信用户在接受电信服务时的一项基本权利,用户在办理电信业务时,电信业务的经营者必须向其明确说明该电信业务的内容,包括业务

功能、费用收取办法及交费时间、障碍申告等。如果用户在不知悉该电信业务的真实情况下进行消费,就会剥夺用户对电信业务的选择权,达不到真正追求的电信消费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电信业务的经营者作为提供电信服务合同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与电信用户的权利义务内容,权利义务的内容必须符合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电信业的健康发展的立法目的,并有效告知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向其释明。业务受理单、入网服务协议是电信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确定了原被告双方的权利义务内容,入网服务协议第四项约定有权暂停或限制移动通信服务的情形,第五项约定有权解除协议、收回号码、终止提供服务的情形,均没有因有效期到期而中止、解除、终止合同的约定。而话费有效期限制直接影响到原告手机号码的正常使用,一旦有效期到期,将导致停机、号码被收回的后果,因此被告对此负有明确如实告知的义务,且在订立电信服务合同之前就应如实告知原告。如果在订立合同之前未告知,即使在缴费阶段告知,亦剥夺了当事人的选择权,有违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被告主张“通过单联发票、宣传册和短信的方式向原告告知了有效期”,但未能提供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综上,本案被告既未在电信服务合同中约定有效期内容,亦未提供有效证据证实已将有效期限限制明确告知原告,被告暂停服务、收回号码的行为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继续履行等违约责任,故对原告主张“取消被告对原告的话费有效期的限制,继续履行合同”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王平、赵增尧、李丽)

以案说法

北京利达海洋生物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最高法 2016 年发布十起破产审判典型案例之案例八

【导读】

本案是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指导管理人依法提升资产处置效益,实现困境企业营业拯救的典型案例。在未能通过重整程序拯救利达公司的情形下,法院依法指导管理人通过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整体打包处置破产财产的变价方式,依法保护了职工、税务部门以及其他债权人的权益,同时拯救了利达公司的经营事业即北京海洋馆,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



审理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日期: 2014.12.19

案由: 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与破产有关的纠纷>申请破产重整

作者: 最高人民法院

(一) 基本案情

北京利达海洋生物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公司)是1993年经批准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其投资经营的北京海洋馆于1999年正式开业。北京海洋馆集观赏、旅游、科普、教育和休闲娱乐为一体,是北京旅游行业的名片工程。由于利达公司在成立和建设过程中的大量贷款导致企业财务成本负担过重,同时,公司内部管理混乱,各类有效资产也被法院采取了司法保全措施,客观上已经直接危及北京海洋馆的正常经营,当时300多名职工情绪也严重不稳,导致公司难以维持正常经营。截至2003年7月,利达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55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1亿元,资产负债率高达320%,属严重资不抵债。同月,经债权人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依法受理了利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二) 审理情况

北京高院受理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的

规定,决定成立利达公司监管组,主要负责清点、保管公司财产,核查公司债权债务,为公司利益而进行必要的经营活动等工作。监管组监管期间,北京海洋馆得以维持运营,避免了因停业可能带来的混乱和影响,同时也有效防范了各债权人对企业财产的争相哄抢,稳定了职工情绪,解决了社会稳定问题。

2007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破产法](#)》规定了重整制度,基于对北京海洋馆仍具有良好的持续运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价值分析,北京高院与监管组多次与债权人协商沟通,力争通过重整程序对利达公司进行拯救。利达公司的多数债权人系金融机构债权人,没有通过利达公司进行的相关重整安排。加之利达公司管理混乱,存在一系列历史遗留问题,导致重整投资人疑虑重重而陆续放弃。

2013 年 10 月 30 日,北京高院裁定宣告利达公司破产。基于对利达公司下属的北京海洋馆经营事业进行拯救的目的,北京高院指导管理人采取在企业持续经营的状态下,将利达公司的全部财产、业务、正在履行的合同等整体打包,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变价处置。该变价方案在债权人会议表决中获全票通过。经过公开拍卖,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承接了利达公司的全部资产。承接后,北京海洋馆名称不变。拍卖价款用于清偿全体债权人,职工债权、税收债权 100%清偿,普通债权清偿率 37.60%,307 名企业职工全部得到了安置。在破产财产分配工作全部完结后,2014 年 12 月 19 日,北京高院依法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利达公司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予以注销。

(三)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指导管理人依法提升资产处置效益,实现困境企业营业拯救的典型案例。在未能通过重整程序拯救利达公司的情形下,法院依法指导管理人通过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整体打包处置破产财产的变价方式,依法保护了职工、税务部门以及其他债权人的权益,同时拯救了利达公司的经营事业即北京海洋馆,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

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

英语教材、教辅著作权侵权的判定——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与武汉出版社、北京友好广告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导读】

汇编作品的独创性体现在对所采用的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方面,只有在既使用了汇编者采用的选择或者编排方法又使用了汇编者选择或者编排的内容才能构成对汇编作品著作权的侵害。反映了汇编者选择或者编排方法的教材的编排顺序和体例并不是著作权法所保护的表达,而只是一种思想。



审理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3)海民初字第 6996 号

裁判日期:2015.01.20

案由:民事>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作者:上海知识产权研究所

附 判决书: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诉武汉出版社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

【判决要点】

汇编作品的独创性体现在对所采用的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方面,只有在既使用了汇编者采用的选择或者编排方法又使用了汇编者选择或者编排的内容才能构成对汇编作品著作权的侵害。反映了汇编者选择或者编排方法的教材的编排顺序和体例并不是著作权法所保护的表达,而只是一种思想。

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简称仁爱研究所)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武汉出版社

原审被告:北京友好广告有限公司(简称友好公司)

来源: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民终字第 1195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简介】

仁爱研究所系《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英语(七年级下册)》(以下简称仁爱教材)

的著作权人,该书完成于 2006 年 11 月,2009 年 12 月出版。

2011 年 7 月,武汉出版社出版、友好公司销售了《探究在线 高效课堂 英语(七年级下册)》(以下简称探究在线) 教辅书。

仁爱研究所认为探究在线完全依据仁爱教材编写,复制了仁爱教材中的课文原句、句型、短语、词汇、知识点、话题、语法等内容、并在部分地方附加了汉语翻译和注释,构成对仁爱教材的复制、翻译、改编、汇编,严重侵犯了仁爱研究所的著作权,友好公司未经许可,擅自销售探究在线,亦构成著作权侵权。请求法院判令武汉出版社、友好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判决观察】

为证明侵权成立,仁爱研究所把探究在线与仁爱教材的相似内容分为七种情形进行了比对。

一审法院认为,对于教辅对教材的使用,应结合具体情况判断是否构成合理使用。仁爱研究院的主张和一审法院的评述分别如下:

1、课文中的短语相同:探究在线在每一单元的每一 Topic 下均设置了“名师讲坛”和练习题等,其中使用了仁爱教材课文中包含的重要短语,如: by car, listen to music, the same 等。

法院认为,此类短语结构简单,是英语常用表达,本身没有独创性。探究在线在使用涉案短语之时,并未使用仁爱教材对涉案短语的编排体系和结构安排,故不构成侵权。

2、是仁爱教材本单元词汇表中的重点词汇:探究在线练习题栏目中题目中部分词汇或者所考察的词汇与仁爱教材本单元词汇表中的重点词汇有重合。

法院认为,这些词汇本身是英语基本元素,本身没有独创性。探究在线虽使用了部分涉案词汇,但未整体使用仁爱教材的词汇表,此种情形不构成侵权。

3、与课文中的短语知识点相同:探究在线设计的练习题考察的短语知识点与仁爱教材有重合或者相似,如练习题为 Mike listen to English radio 与仁爱教材中的 listen to music 短语的知识点相符。

法院认为,短语作为知识点本身并无独创性,且属于教学大纲要求的内容,任何人均有权围绕相同的知识点展开创作。仁爱研究所无权垄断英语知识点,其相应主张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4、话题相关:探究在线设计的练习题如阅读理解、完形填空等与仁爱教材课文主题相同或相近,如同为春节的介绍、圣诞节的介绍、节假日的介绍等。

法院认为,探究在线虽然在设计题目时使用的话题与仁爱教材相同,但话题本身并无独创性,任何人均可围绕相同话题展开创作。仁爱研究所据此主张权利,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5、语法相同:探究在线每单元编写的语法知识整理与复习的内容及其设计的练习题考察的语法知识点与仁爱教材有重合,如探索在线在某章节重点考察某个英语时态及频度副词的使用,而该语法亦为仁爱教材对应章节的重点语法。

法院认为语法是英语的语言规则,本身不受著作权法保护。探究在线围绕相同语法展开创作,不构成侵权。

6、课文原句:探索在线在“名师讲坛”栏目中列举了仁爱教材课文中包含的重要句子,配以中文翻译,并对其中的知识点进行了讲解,如:How do you usually come to school?你通常怎样来上学,后边还有解析、举例、拓展等内容。探索在线设计的练习题中也有涉及到课文原句的情形。

法院认为,探究在线使用了仁爱教材中的课文原句,主要是为了解释、说明课文中的重点句子,因其目的正当,比例适当,构成合理使用。

7、句型相同:将仁爱教材课文原句简单替换单词,知识点相同:探究在线中设计了大量的练习题,其中使用的句型与仁爱教材课文中包含的重要句子相同或相似,如:仁爱教材中为She is reading,而探索在线中为She is reading a book;仁爱教材中为Is kangkang reading in the library, too? 而探索在线中为Is tom reading in the library, too?

法院认为,句型本身是常见表达,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知识点也不受著作权法保护。探究在线虽与仁爱教材基于相同句型展开创作,但并非仅仅简单替换单词,而是在设计上有自己的特点,与仁爱教材表达不同,不构成侵权。此外,探究在线是配合仁爱教材使用的教辅图书,故在整体编排上必然要参照教材的编排顺序。因此,两书章节目录、专题设置上的相同,系为解释、说明仁爱教材之必须,此种使用未超过合理限度,不会对仁爱教材产生替代作用,也不会不合理地损害仁爱研究所的其他经济利益,属于合理使用,不构成侵权。

仁爱教材是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教科书,而探究在线是配合该教科书使用的教辅书,一般而言,如果教辅读物没有大量再现教科书的内容,一般不宜认为侵犯教科书的著作权。综上,一审法院认定武汉出版社的行为属于合理使用,不构成侵权,友好公司的销售行为也不构成侵权,判决驳回仁爱研究所的全部诉讼请求。

仁爱研究所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的焦点在于被上诉人出版发行的教辅图书是否侵犯了上诉人享有著作权的教材的著作权。

一、关于著作权侵权的判断内容和步骤

判断是否侵犯著作权,一般来说,首先应对涉案作品的类型做出认定,因为不同作品类型,其表达不同,独创性所在不同,其受著作权保护的内容和范围也不同;其次,应对被诉侵权物是否使用了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中具有独创性的表达作出认定,构成侵犯著作权的前提之一在于对他人作品进行了使用,这种使用是指对他人作品中受保护的独创性表达的使用,而非指未受保护部分的使用。

二、关于涉案作品的性质及权利归属

本案涉及主要以文字进行表达的教材。以文字进行表达的作品主要表现为文字作品和汇编作品两种类型。文字作品和汇编作品虽可能均以或者主要以文字表现,但二者存在着明显的

区别。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体现的作品,它是通过对选择出的文字按照一定逻辑关系进行组合和遣词造句来传递具体含义,这种文字的组合能够独立表现思想内容。文字作品的独创性体现在对文字的选择、组合和排列上,对于小说、戏剧等具有情节的文字作品而言,其表达的独创性可能还包括情节设计等。

汇编作品,则是对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进行选择或者编排而产生的作品,汇编本身不直接产生文字作品,汇编中的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在被选择或者编排之前就已客观存在,仅是汇编作品的创作素材,并不构成汇编作品的表达。因此汇编作品的表达当体现为一种以体系化的方式呈现的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的集合,它是汇编者将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的集合加以体系化地呈现,作用在于以汇编者认为的合理呈现方式,提供汇编者眼中有价值的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汇编作品的独创性体现在对既有的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选择或者编排方面。因此,对汇编作品而言,其既存在基于有独创性的选择或者编排而产生的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也可能存在着基于被选择或者编排的既有作品而产生的著作权,二者同样受到保护。

本案中,仁爱教材通过设置不同的单元和话题,将本身相互独立的对话或文章等按照一定的体系进行编排,并辅之以练习题加强对文章中知识点的理解,这种选择和编排体现了对课程的设计与词汇、语法知识点的安排,具有典型的汇编作品的特征,具有独创性,故仁爱教材属于汇编作品。同时,该教材所选择或者编排的一些对话或文章等,亦具有独创性,构成文字作品。

三、关于被上诉人出版发行教辅图书是否侵犯了上诉人对其教材中的文字作品享有的著作权

就仁爱教材的内容而言，上诉人仁爱研究所主张被诉教辅书探究在线复制并引用了其教材中的重点词汇、短语、课文原句、句型、短语知识点、语法和话题方面的内容。但是，单个词汇本身是英语基本元素，不具有独创性；教材中的短语、课文原句、句型、短语知识点均系英语中的常用表达，或者为公有领域内的素材，不具有独创性；语法及相关知识点均是英语的语言规则或抽象出的要点，不受著作权法保护；话题均属于思想的范畴，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表达。因此，上诉人仁爱研究所主张的被诉教辅书探究在线复制并引用其教材中的内容均非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改编是一种在他人作品的基础上、利用了他人作品的表达的行为，翻译是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行为，注释行为是作者使用作品并对作品进行注释。而如上所述，仁爱教材与探究在线的上述具体相同内容并非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表达，不存在教辅书利用了上诉人的教材中的作品的事实，因此，教辅书探究在线并非系对仁爱教材中作品的改编和翻译。故上诉人仁爱研究所关于被诉教辅书探究在线翻译、改编其教材、侵犯其对教材享有的翻译权、改编权的主张不能成立。

根据《[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六）项](#)的规定，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的汇编权是“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故受汇编权所控制的行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所汇集的是具有独创性的表达；二是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的结果是产生了新作品。另外，对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的汇集没有对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的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做出改变。根据上述汇编权所控制的行为以及汇编的形式，事实上对汇编权所控制的行为通过复制权、发行权等其他著作权内容也可以进行调整。但鉴于著作权法专门规定了汇编权，故对上述行为的规范可依汇编权进行，不再适用复制权等其他权利。根据著作权法的上述规定，使用著作权人具有独创性的表达是构成侵犯汇编权的前提之一。但本案中，探究在线并没有使用仁爱教材中的具有独创性的表达，故上诉人仁爱研究所关于被

诉教辅书探究在线对其教材进行汇编、侵犯其对教材享有的汇编权的主张不能成立。

四、关于被上诉人出版发行教辅图书是否侵犯了上诉人对其教材中的汇编作品享有的著作权

汇编作品是一种以体系化的方式呈现的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的集合,其独创性体现在对既有的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的选择或者编排方面。对汇编作品的表达和独创性的判断要将选择或者编排方法和所采用的内容结合起来进行,即要评价汇编者是如何将具体的内容通过一定的选择和编排汇集起来并予以呈现的。因此,受保护的汇编作品必须是经选择或者编排的内容的集合,其受保护的是结合了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

本案中,被诉教辅书探究在线使用了仁爱教材的编排顺序和体例,但仅此使用不构成对教材汇编作品著作权的侵害。如上所述,汇编作品的独创性体现在对所采用的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方面,只有在既使用了汇编者采用的选择或者编排方法又使用了汇编者选择或者编排的内容才能构成对汇编作品著作权的侵害。其次,著作权只延及表达,不保护思想。反映了汇编者选择或者编排方法的教材的编排顺序和体例并不是著作权法所保护的表达,而只是一种思想。故探究在线仅仅使用了仁爱教材的编排顺序和体例不构成对教材汇编作品著作权的侵害。

被诉教辅书探究在线并未全部或者大部分复制教材课文原文,而只是对教材课文原文少量进行了引用,且目的均为对课文原句进行翻译和解释,或作为练习题的一部分,即被诉教辅书的内容并非主要是涉案教材用来选择和编排的内容,被诉教辅书与教材内容相同的比例很小,尤其是考虑到基于教辅书的性质,其必然要适当引用教材的内容的因素,从整体上说,教辅书与教材的内容并不相同。因此,在被诉教辅书与上诉人教材的编排顺序和体例相同但内容基本不相同的情况下,不会构成教材汇编作品著作权的侵害。

综上,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案例精选

北京北控电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诉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

【导读】

上诉人北京北控电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智能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北京北控电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 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商)初字第 44498 号民事判决, 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审理法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16)京 01 民终 4788 号

裁判日期: 2016.08.30

案由: 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与公司有关的纠纷>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 京 01 民终 4788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北京北控电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花园饭店 7302。

法定代表人: 宋彦哲, 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孙忠强, 男, 1967 年 12 月 15 日出生, 北京北控电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住北京市昌平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2 栋 1-4 楼、6-10 楼。

法定代表人: 付恒科, 总裁。

委托诉讼代理人：蔺楷毅，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之涵，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北京北控电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38 号创景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燕清，董事长。

上诉人北京北控电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智能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默生公司)、原审第三人北京北控电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信息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商)初字第 44498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控智能公司的上诉请求:一、请求二审法院判令艾默生公司派出讲诚信的公司代表到北控智能公司办公所在地召开股东会;二、请求二审法院判令艾默生公司对北控智能公司的形象已造成的损害书面道歉;三、请求二审法院判令艾默生公司对北控智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经济补偿。事实和理由:一、艾默生公司就其股权转让未达成一事诉北控智能公司的主体有失偏颇。北控智能公司从未明确表示不去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只是股权变更需要递交相关法律文件至工商局办理,但到目前为止,北控智能公司都未收到任何相关文件资料,致使股权变更手续无法正常办理。二、《股东协议》中 5.3.2(c)项约定:“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因行使股权出售权而出售股权交割应在公司的办公地点进行。”但是至今未看到任何股权转让文件或交割方式在北控智能公司的办公地点交接或者办理,因此北控智能公司认为,到目前为止所有的场外交涉均属于无效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不成立。根据《股东协议》中 8.5 项约定:“董事会至少每一季度召开一次董事会议”,但公司成立十年来,只有公司成立的第一年召开过两次董事会议,然后再未召开过董事会议,经与在京的两位股东

沟通得知,北控智能公司多次请艾默生公司来北控智能公司参加董事会议,艾默生公司均不予理睬,从未履行过股东义务,因此十年来从未形成任何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董事会决议,故不存在有效股权转让协议。三、根据《股东协议》中 5.1.1 项约定:“若本协议任何一方拟转让其在公司中全部股权,则拟议转让方应首先向本协议其他方提出转让该股权的要约。未经本协议全体签订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应部分转让其在公司中的股权。”作为股东之一的北京盈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新科技公司)有权不同意艾默生公司的股权转让请求。四、根据《股权协议》中 5.4 项约定:“本协议各方应在适用法律所要求的范围内,或在为完成股权转让所必须的范围内,就任何该等转让出具书面同意,并指示其委派的公司董事就任何该等转让出具董事会的书面同意。”因此艾默生公司转让股权须出具艾默生公司内部有权机关批准的股权转让文件。

艾默生公司辩称,本案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1、一审判决认定,2013 年 3 月 12 日,艾默生公司与北控信息公司签订《关于北京北控电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艾默生公司将其持有的北控智能公司的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控信息公司。2013 年 4 月 2 日,北控信息公司向艾默生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就上述股权转让的事实,北控智能公司、北控信息公司在一审庭审中皆予以认可。因此,一审法院判决北控智能公司负责将艾默生公司所持有的 25%股权变更登记至北控信息公司名下。2、北控智能公司的上诉请求与本案无关,不属于二审的审理范围,不应被支持。艾默生公司认为,本案属于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北控智能公司的上诉请求皆与本案无关,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并且,北控智能公司在上诉请求中也从未提出撤销一审判决,故艾默生公司请求驳回上诉。

北控信息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二审诉讼,亦未向本院提交书面陈述意见。

艾默生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请求法院判令北控智能公司将艾默生公司持有的北控智能公司的 25%股权变更登记在北控信息公司名下。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04 年 10 月 26 日,鉴于艾默生公司(甲方)、北控信息公司(乙方)、盈新科技公司(丙方)为互相合作、共同发展,拟在北京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合资经营企业(该协议简称公司),三方订立了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的中文名称应为北控智能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 1000 万元。甲方、乙方与丙方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各方的出资额与持股比例应为:甲方出资额为 250 万元,并因此持有公司 25%的股权;乙方出资额为 250 万元,并因此持有公司 25%的股权权益(该协议简称股权);丙方出资额为 500 万元,并因此持有公司 50%的股权。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若该协议任何一方(该协议简称拟议转让方)拟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股权,则拟议转让方应首先向该协议其他方(每一其他方均简称为拟议受让方)提出转让该股权的要约,未经该协议全体签订方的书面同意,该协议任何一方不应部分转让其在公司中的股权。要约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指出:拟议转让方准备转让股权的意图,拟议转让方持有的股权的份额以及拟议转让的要约价格及其他条件(若有)。各拟议受让方应从收到该要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拟议转让方,其就拟议转让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接受上述要约。若拟议受让方均未接受要约,则拟议转让方可以根据其向拟议受让方提供的要约,以不优惠于该要约的价格和条件,向其他方(该协议简称其他受让方)完成股权转让。并且,若拟议转让方是乙方或丙方,则向其他受让方转让股权还应受制于甲方根据该协议享有的跟随权(乙方与丙方应向其他受让方披露,其发出的要约取决于甲方的跟随权)。若一个以上的拟议受让方均接受要约,则两方应按照其各自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比例受让拟议转让的股权。该协议各方已致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该协议首页所载日期签署该协议。股东协议尾部甲方处加盖有艾默生公司的公章,乙方和丙方处分别有曹玮和王巍的签名字样。

同日,北控智能公司形成一份该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记载,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情况分别为:股东艾默生公司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股东北控信息公司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股东盈新科技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股东之间可以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出资。股东转让出资由股东会讨论通过。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公司营业期限 20 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2004 年 11 月 23 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出具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载明: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控智能公司,出资人为艾默生公司,入存金额为 250 万元。

2005 年 2 月 1 日,北控智能公司依法注册成立(注册号:110108007954042)。

2006 年 7 月 10 日,艾默生公司(甲方)、北控信息公司(乙方)、盈新科技公司(丙方)签订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东协议进行了部分修改。该补充协议落款处加盖有协议三方的公章,且乙方和丙方处分别有曹玮和王巍的签名字样。

同日,北控智能公司另形成一份该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记载,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出资。股东之间转让出资和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的安排应依法按照股东之间的约定进行。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公司的营业期限 30 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公司章程可以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交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013 年 3 月 12 日,艾默生公司(转让方,甲方)与北控信息公司(受让方,乙方)就北控智能公司 25%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合同标的为甲

方所持有的北控智能公司 25% 股权 (该合同简称目标股权) 。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同意按该合同约定向乙方出售目标股权, 乙方应当按照该合同约定向甲方购买目标股权。目标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为 1000 元。在该合同签署之日起三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 1000 元。在乙方已按该合同约定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 且乙方、北控智能公司等相关方均予以配合的前提下, 甲方协助将目标股权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为避免疑义, 甲方的前述协助义务仅限于在法定文件上加盖甲方公司公章的配合及提供必要的甲方主体资料文件, 甲方不负责办理其他过户手续, 需由乙方自行与北控智能公司及/或相关方办理。如因乙方原因及/或北控智能公司及/或北控智能公司其他股东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目标股权不能在前款约定期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 (以工商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因此主张解除该合同, 且不得向甲方进行任何不利追索; 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该合同。.....该合同签订之日且乙方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后, 乙方即取得目标股权的所有权益。.....该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该合同落款处加盖有艾默生公司和北控信息公司的公章。

2013 年 4 月 2 日, 北控信息公司通过其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南礼士路支行阜成路分理处的账户 (账号: ×××) 向艾默生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南头支行的账户 (账号: ×××) 内付款 1000 元, 备注载明为转让费。

2015 年 3 月 17 日, 艾默生公司向北控智能公司发送关于办理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通知函, 其主要内容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 我公司与北控信息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将我公司持有的贵司 2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元转让给北控信息公司。该合同系我公司与北控信息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013 年 3 月底, 北控信息公司已经向我公司全部付清人民币 1000 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我公司及北控信息公司已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通知贵司, 且多次请贵司依法办理相应的股东变更登记手

续,但贵司始终未予办理。现我公司特此发函,请贵司自收到本通知函之日起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一审诉讼中,北控智能公司称其未就本案所涉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变更登记的原因,系其认为需要征求其他股东即盈新科技公司的意见,盈新科技公司认为艾默生公司和北控信息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过低,不符合常理,其亦欲通过该价格取得本案所涉股权。同时,北控智能公司称就本案所涉股权转让事宜,盈新科技公司并未提起诉讼。对此,艾默生公司称,其与北控信息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为公司股东之间内部转让,且其曾经发函通知北控信息公司以及盈新科技公司,二者均同意购买,艾默生公司即同意二者按照比例进行购买,然在之后的协商过程中,盈新科技公司又不同意购买股权了,故本案所涉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艾默生公司称,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0 元系其自身的投资决策,希望尽快退出北控智能公司。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我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结合上述法律规定,该院认为,公司经营事项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其中,公司应为变更登记的法定义务履行主体,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则为公司履行上述法定义务的机构载体。

本案中,根据艾默生公司与北控信息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艾默生公司将该公司对北控智能公司的全部持股转让给北控信息公司,且北控信息公司为此应向艾默生公司支付相应对价。同时,根据艾默生公司及北控信息公司的陈述,双方均认可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本案中,针对艾默生公司与北控信息公司双方上述股权转让之情形,北控智能公司以该公司另一股东盈新科技公司对此持有异议为由,不同意进行相应股东变更登记。该院认为:

其一，从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内容来看，其中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内容，故该合同本身应属合法有效。其二，从股东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内容来看，在北控智能公司内部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的场合，其他股东并无权直接单方否定股权转让协议本身之效力。其三，由于工商变更登记并非股权变动的效力要件，故北控智能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合同履行变更登记义务，其本身也并不影响盈新科技公司针对艾默生公司与北控信息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提出独立权利主张。其四，盈新科技公司作为北控智能公司另一股东，是否有权受让艾默生公司所转让之股权，取决于双方之间是否已就此形成一致意思表示。北控智能公司仅作为变更登记义务的履行主体，并无权据此提出相应抗辩。判决：北控智能公司负责将艾默生公司所持该公司百分之二十五股权变更登记至北控信息公司名下，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二审中，各方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

本院认为，本案系艾默生公司以请求变更工商登记纠纷为由提起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或者原审被告提出反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新增加的诉讼请求或者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本案中，北控智能公司提起上诉涉及的三个上诉请求，其在一审中均未提起反诉，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二审期间对北控智能公司提出的上诉请求均不予审理。

综上所述，北控智能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70 元，由北京北控电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甄洁莹

代理审判员：孙 鑫

代理审判员：王 晴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书 记 员：马思雨

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方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环球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案外人异议执行裁定书

【导读】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北京北方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环球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2008)一中民初字第7090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案号：(2009)一中执字第309号]过程中，冻结了被执行人大市投资公司持有的3222.02万股ST亚太股份。案外人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北京万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恒星光公司）就此向本院提出案外人异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审理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6)京01执异164号

裁判日期：2016.08.25

案由：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证券纠纷>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相关裁判文书：北京北方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环球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合同纠纷案【(2008)一中民初字第7090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京01执异164号

案外人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7号F座17层17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振涛，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储亚洲,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欢,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执行人北京北方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工业开发区康西路 599 号。

法定代表人路志齐。

委托代理人汪家保,北京北方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申请执行人北京环球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

法定代表人汪家保,董事长。

被执行人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611 室。

法定代表人于振涛。

本院在执行北京北方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银通公司)、北京环球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世纪公司)与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市投资公司)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2008](#))一中民初字第 7090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案号:(2009)一中执字第 309 号]过程中,冻结了被执行人大市投资公司持有的 3222.02 万股 ST 亚太股份。案外人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北京万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恒星光公司)就此向本院提出案外人异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万恒星光公司述称: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91,证券简称:ST 亚太;原名称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证券简称:寰岛实业或 ST 寰岛,以下均简称 ST 亚太)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2007 年初,大市投资公司持有

3222.02 万股 ST 亚太股份。2007 年 1-3 月间, 万恒星光公司开始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接洽收购事宜并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后, 万恒星光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了一系列协议, 并按照约定支付了现金对价、承担了债务并展开了资产重组行动。虽然 3222.02 万股 ST 亚太股份登记在大市投资公司名下, 但万恒星光公司完成了收购行为, 取得了相应的权益, 实际上已取得大市投资公司持有的 3222.02 万股 ST 亚太股份的所有权。故法院冻结大市投资公司持有的 3222.02 万股 ST 亚太股份错误, 请求法院中止执行登记在大市投资公司名下的 3222.02 万股 ST 亚太股份并解除对该股份的冻结。

为支持其主张, 万恒星光公司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材料:

- 1、2007 年 3 月 13 日, 万恒星光公司与北京德创开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的《顾问协议》;
- 2、2007 年 3 月 6 日, 万恒星光公司与中国网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李秀宾签订的《三方协议》;
- 3、万恒星光公司与大市投资公司、中国网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中国网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的安排协议》;
- 4、中国工商银行转账支票复印件三份;
- 5、2007 年 4 月 26 日, 万恒星光公司与李秀宾签订的《支付合同》;
- 6、编号为 XI05078686、XI05078690 的电汇凭证各一份;
- 7、2007 年 3 月 3 日, 万恒星光公司与李秀宾签订的《大市投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8、万恒星光公司与李秀宾签订的《大市投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9、质权人为北京益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

北方银通公司、环球世纪公司辩称 法院冻结登记在被执行人大市投资公司名下的股份,符合法律规定,万恒星光公司与大市投资公司之间是合同债权债务关系,且其之间的关系未经判决确认,故请求法院驳回万恒星光公司的案外人异议。

本院经审查查明:

本院在审理北方银通公司、环球世纪公司与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大市投资公司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依据北方银通公司、环球世纪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作出 [\(2008\)一中民初字第 7090 号](#) 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了大市投资公司持有的 3222.02 万股 ST 亚太股份。该财产保全措施在执行程序中转为执行措施。

2008 年 12 月 19 日,本院作出 [\(2008\)一中民初字第 7090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大市投资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北方银通公司、环球世纪公司人民币三千六百万元;二、驳回北方银通公司、环球世纪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因大市投资公司未履行生效民事判决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北方银通公司、环球世纪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 (2009)一中执字第 309 号。

另查明:2008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股票冻结明细资料,主要内容为:股东代码 0800043789,股东姓名大市投资公司,证券代号 000691,证券名称 ST 亚太,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机构),冻结股数 3222.02 万股,冻结类型质押冻结,债权人名称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案外人的异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判断其是否系权利人:“(三)银行存款和存管在金融机构的有价证券,按照金融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账户名称判断”本案中,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载,本院冻结的 3222.02 万股 ST 亚太股份登记在被执

行人大市投资公司名下,故万恒星光公司的主张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案外人异议。

如不服本裁定,认为原判决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无关的,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

审 判 长: 阎 军

审 判 员: 张 悦

审 判 员: 冯更新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新子

协会动态

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最新动态

第七届全国地方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论坛圆满结束

根据上一届法律顾问协会论坛的决定,于9月20日至24日在长春市召开了第七届全国地方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论坛,有十多个省市的国资委代表和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代表参加了会议。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副局长衣学东到会祝贺并讲话。有北京、上海、浙江、吉林等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代表发言,介绍和交流了协会的工作和经验,并就企业法律顾问的发展提出了建议。各地代表纷纷要求承办下届会议,经会议组讨论,确定下一届论坛由浙江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举办。会议圆满结束。